

Das Kapital.

Erster Band.

Buch I: Der Produktionsprozess des Kapitals

Kritik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von

Hamburg

Verlag von Otto Meissner.

Karl Marx.

1867.

Verlag von Otto Meissner, 91 Barock-Strasse

Erster Band.

Buch I: Der Produktionsprozess des Kapitals



当代学术棱镜译丛·新马克思阅读系列
丛书主编 张一兵 副主编 周宪 周晓虹

Michael Heinrich

Kritik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Eine Einführung

政治经济学批判: 马克思《资本论》导论

[德] 米夏埃尔·海因里希 著 张义修 房誉 译

南京大学出版社

折射集
prisma

照
亮
存
在
之
遮
蔽

Michael Heinrich

**Kritik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Eine Einführung**



当代学术棱镜译丛·新马克思阅读系列
丛书主编 张一兵 副主编 周宪 周晓虹

政治经济学批判： 马克思《资本论》导论

[德] 米夏埃尔·海因里希 著 张义修 房誉 译

《当代学术棱镜译丛》总序

自晚清曾文正创制造局，开译介西学著作风气以来，西学翻译蔚为大观。百多年前，梁启超奋力呼吁：“国家欲自强，以多译西书为本；学子欲自立，以多读西书为功。”时至今日，此种激进吁求已不再迫切，但他所言西学著述“今之所译，直九牛之一毛耳”，却仍是事实。世纪之交，面对现代化的宏业，有选择地译介国外学术著作，更是学界和出版界不可推诿的任务。基于这一认识，我们隆重推出《当代学术棱镜译丛》，在林林总总的国外学术书中遴选有价值篇什翻译出版。

王国维直言：“中西二学，盛则俱盛，衰则俱衰，风气既开，互相推助。”所言极是！今日之中国已迥异于一个世纪以前，文化间交往日趋频繁，“风气既开”无须赘言，中外学术“互相推助”更是不争的事实。当今世界，知识更新愈加迅猛，文化交往愈加深入。全球化和本土化两极互动，构成了这个时代的文化动脉。一方面，经济的全球化加速了文化上的交往互动；另一方面，文化的民族自觉日益高涨。于是，学术的本土化迫在眉睫。虽说“学问之事，本无中西”（王国维语），但“我们”与“他者”的身份及其知识政治却不容回避。但学术的本土化绝非闭关自守，不但知己，亦要知彼。这套丛书的立意正在这里。

“棱镜”本是物理学上的术语，意指复合光透过“棱镜”便分解成光谱。丛书所以取名《当代学术棱镜译丛》，意在透过所选篇什，折射出国外知识界的历史面貌和当代进展，并反映出选编者的理解和匠心，进而实现“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的目标。

本丛书所选书目大抵有两个中心：其一，选目集中在国外学术界新近的发展，尽力揭橥域外学术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的最新趋向和热点问题；其二，不忘拾遗补阙，将一些重要的尚未译成中文的国外学术著述囊括其内。

众人拾柴火焰高。译介学术是一项崇高而又艰苦的事业，我们真诚地希望更多有识之士参与这项事业，使之为中国现代化和学术本土化做出贡献。

丛书编委会

2000 年秋于南京大学

中译序

在当代德国马克思主义研究领域,米夏埃尔·海因里希(Michael Heinrich)是一位标志性的人物,无论是在学术界还是在青年学生当中,他都具有比较大的影响。作为德国“新马克思阅读”(neue Marx-Lektüre)思潮的代表,他对马克思原始文献的研读,特别是对以《资本论》为核心的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创新阐释,已经在国际学术界引起了积极反响。本书正是海因里希对《资本论》以及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理论的一个系统凝练的导读。

—

海因里希 1957 年生于德国海德堡,先后在海德堡大学和柏林自由大学求学,专业为数学、物理学和政治学,并对马克思主义产生了浓厚兴趣。1983 年和 1986 年,他先后获得政治学和数学两个方向的硕士学位,两篇硕士论文的主题分别是“马克思从《大纲》到《资本论》‘资本’概念的转变”和“现代拓扑方法在广义相对论中的应用”。此后,他开始在柏林自由大学政治学系任教,期间获得博士学位。他的博士学位论文也是他的代表作——《价值的科学:在科学革命与古典传统之间的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Die Wissenschaft vom Wert: Die Marxsche Kritik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zwischen wissenschaftlicher Revolution und klassischer Tradition*)。该书首先探讨了古典政治经济学的理论传统,进而阐述了马克思从人本学异化批判向一种新的历史科学转变的过程,后者在理论视域和问题式上表现出了与古典政治经济学传统之间的断裂。该书围绕价值理论、资本理论、危机理论等主题,体现出马克思在探索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过程中,一方面试图彻底超越古典政治经

济学，另一方面又不得不反复调用、回应前人相关概念与问题的二难理论境遇。该书在1991年出版之后多次再版，英文版也即将出版。

2004年，海因里希在《价值的科学》一书基础上，结合自己新的研究与多年来解读《资本论》的教学心得，出版了《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论》(*Kritik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Eine Einführung*)一书(再版时更名为《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资本论〉导论》)。随后，他又对《资本论》中的经典段落进行了逐段逐句的评注，出版了两卷本的《怎样阅读马克思的〈资本论〉?》(*Wie das Marxsche "Kapital" lesen?*)。这两部导论性质的作品不仅受到德国读者的欢迎，多次再版、重印，而且已经或正在被译为英文、西班牙文、土耳其文、日文、韩文等文字。

海因里希对马克思的《资本论》和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创造性解读，具有两个特点：一方面，他非常强调马克思的原始文献，特别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历史考证版(MEGA2)中新出版的马克思手稿和笔记(他自己也曾经参与MEGA2部分卷次的编辑工作)，这些一手的过程性文献为他的观点提供了重要的支持；另一方面，他的研究具有很强的针对性，他基于上述文献，对苏联传统的马克思主义体系提出了明确的批评，甚至触及了一些在苏联传统的马克思主义观点看来不可侵犯的基本信念，比如资本主义“崩溃论”等。而他的这种“离经叛道”也受到了一些比较传统的马克思主义者的尖锐回击。但是，他的研究不仅始终基于马克思的文献，而且始终坚守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致力于敞开马克思思想在当代的新的可能性。随着他的研究成果逐渐被译为英文，他的这些观点已经不仅在当代的德语学界，而且在英语学界也产生了影响。比如，海因里希2013年发表《危机理论、利润率下降规律与马克思在19世纪70年代的研究》(“Crisis Theory, the Law of the Tendency of the Profit Rate to Fall, and Marx's Studies in the 1870s”)，认为被恩格斯编入《资本论》第三卷的“利润率下降规律”是马克思的一个未完成

的假设,并且它与马克思的危机理论并无直接关联。^①一年后,大卫·哈维(David Harvey)写作了《危机理论与利润率下降》(“Crisis Theory and the Falling Rate of Profit”)并在一场研讨会上发表,认为海因里希“引起了一场争论的风暴”。他用超过一页的篇幅引述和分析了海因里希的多段原文,并表示“海因里希的观点与我自己对这一规律一般意义的长期怀疑是基本一致的”^②。

总的来说,海因里希不是一位具有极强原创性的思想家,但绝对是一位立场坚定、学风扎实的马克思主义学者。他从学生时代起就利用MEGA2出版的新材料,不断推进对马克思一系列哲学、经济学、政治学理论问题的考证和研究,提出了许多新观点。除了曾在柏林自由大学任教之外,他还曾担任《PROKLA:批判社会学》杂志主编、柏林应用科技大学教授,以及维也纳大学和南京大学的客座教授。目前,他辞去一切教职,正在专心为马克思撰写一部三卷本的传记《卡尔·马克思与现代社会的诞生》(*Karl Marx und die Geburt der modernen Gesellschaft*),第一卷已于2018年出版,并于2019年出版英文版。

二

本书既是海因里希关于马克思《资本论》和政治经济学批判的一部普及性、导论性著作,同时也是对他自己关于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的一系列重要观点的一次凝炼。在此,我将结合本书的主要内容,对海因里希理解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的思想要点予以介绍,以方便读者对之加以把握。

海因里希在本书序言中强调,我们在面对马克思和《资本论》的时候,首先必须摒弃过去我们对相关内容的“先入之见”和背景认知,也就是哲学解释学意义上的“前理解”。“这种通过学校与媒体、对话与讨论

^① *Monthly Review*, Volume 64, Issue 11, April 2013.

^② *The Great Financial Meltdown: Systemic, Conjunctural or Policy Created?* Ed. Turan Subasat,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2016, pp. 41 - 42.

而自发形成的前理解，有必要被批判性地加以追问。”而他所要批判性地加以追问的核心理解模式，就是传统的“世界观式的”马克思主义。在海因里希看来，作为一种“世界观”的、大全式的马克思主义的兴起，是由于马克思、恩格斯在工人和社会主义者当中传播自己的观点时，出于论战和工人群众的实际需要，形成了一些有这种倾向的通俗化作品，其中的代表就是《反杜林论》。后来，第二国际和苏俄时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们进一步简化出了一套教条化的理论体系，它将马克思主义条块分割，观点硬化，而这就成了直到今天最为流传的关于马克思主义的“前理解”。当然，这种教条化了的传统马克思主义体系，早已受到西方马克思主义理论家们的批判。而对于海因里希来说，最为重要的是从以下两个方面予以突破：

第一，是在历史观或者历史哲学的层面，既不能将马克思主义理解为一种经济主义、经济决定论，也不能将马克思主义理解为一种历史决定论。所谓经济主义，就是将社会生活特别是意识形态和政治问题还原为对经济利益的有意识的反映。在海因里希看来，真实发生的事情不仅没有这么简单、直接，甚至恰恰相反——在资本主义日常生活中，意识形态和政治不仅不是对真实的经济关系的反映，而且往往是对这种关系的“遮蔽”和“神秘化”。马克思的核心观点，不仅不是直接指认“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直接对应性，而且正是揭露这种“遮蔽”与“神秘化”。所谓历史决定论，就是把资本主义的灭亡和革命的成功当作一个自然的、必然的历史事件。海因里希认为，固然马克思在个别文本中有这样的倾向，但关键在于马克思是否在理论上完成了对这种历史必然性的“证明”，而不是仅仅停留于“信念”或“期待”。今天的读者必须将这二者区分开来，这样才能真正在马克思的基础上前进。

第二，是在马克思的毕生事业——政治经济学批判方面，重新理解这一理论事业的基本性质。海因里希特别强调其中的“批判”，它意味着，马克思从19世纪40年代开始所致力于实现的目标，并不是建构一套新的政治经济学“理论”，即不是要把古典政治经济学的“知识”“内

容”科学化、精确化,而是对整个政治经济学的“批判”,即对作为一个学科、一个理论传统的“政治经济学”(而不是斯密、李嘉图等个别人的经济学理论)加以根基性、方法性的批判。那么,这种批判性的考察与政治经济学的分析的根基性、方法性的差异在哪里呢?海因里希引述《资本论》以及马克思给拉萨尔的信来证明,马克思所要做的事情,不是去研究和推进既有的政治经济学的范畴,以及这些范畴所表征的经济内容,而是反思政治经济学所从来没有思考过的问题,即这些经济内容所采取的社会形式规定性、这些经济学范畴得以成立的特定的历史结构。马克思要处理的,正是被政治经济学当作不言而喻的前提而接受下来的东西,正是在这里,不仅蕴含着这一理论传统中根本的遮蔽,同时也蕴藏着现代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真正秘密。

总而言之,海因里希认为,马克思对于现代社会的分析不应被简化为某种决定论教条,他的思想中最富教益的部分,恰恰是破除日常生活视域中虚幻的直接性和物性,揭露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殊结构,以及作为这种结构之最终完成的日常生活观念中的拜物教和神秘化。与之相一致的是,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不是一门实证的经济学知识,而是一套基于对现代经济社会关系的分析而衍生出来的社会批判理论。

三

既然海因里希认为,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针对的是古典政治经济学的自明性前提,从而实现了一种方法论层面的“断裂”,那么,这种“断裂”究竟体现在哪里呢?^①换言之,马克思的批判方法论究竟具有怎样的独特之处?结合本书内容,可以总结出海因里希强调的如下

^① 在《价值的科学》一书中,海因里希将其总结为四个层面:人类主义、个人主义、经验主义和非历史主义。他指出,马克思通过方法论的革命,超越了古典政治经济学的这四个自明前提。参见魏小萍:《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及其同古典经济学的四个决裂——德国柏林工业与经济学院海里希教授访谈》,《马克思主义研究》2012年第7期。

几个方法论要点——

第一，马克思不是从个人主体的预设出发，不是从个人行为的视角出发，而是从社会结构的视角来考察现代经济过程的。众所周知，《资本论》的分析不是从经济活动的当事人出发，而是从现代经济关系中的细胞形式——商品——这样一种物的关系出发。而在马克思之前的许多经济学家是从个人主义的假设出发，将交换当成人的自然本性，从而论证商品交换机制的合理性。海因里希认为，这说明“马克思不是基于交换者的思考而建立起价值理论的”，“马克思想要通过价值理论来揭示一种特定的社会结构，身处其中的个人只能遵从这一结构，无论他们自己怎么想”。个人的劳动只是这一社会中总劳动的一部分，个人的商品交换只是遵循着市场经济的逻辑。因此，马克思是在分析完商品和货币的性质之后，才转而从商品占有者（他们“只是商品的代表”）的行为视角来考察商品交换，并且强调，这些商品交换者遵循特定的社会结构而行动，而他们的行动必然带来货币这一结果。海因里希就此提出：马克思所要做的，并不是为劳动价值论提供新的证明，而是要转换一个思考的角度，去揭示那种使劳动价值论得以实现的现代社会的特殊形式规定（或者说“社会结构”）。换言之，马克思说明的，不是劳动价值论为什么是对的，而是劳动价值论在一个怎样的社会中才是对的。

第二，海因里希反对从自然的、生理学的角度去理解马克思对抽象劳动的探讨，强调马克思理论中突出的历史性、社会性维度。他认为，马克思所分析的始终是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商品，以及这种商品所蕴含的劳动二重性。商品的价值来源于抽象劳动，但是抽象劳动是不可见的，马克思没有将抽象劳动当作一种纯然“自然主义”的概念，毋宁说，抽象劳动的出场完全是基于现代社会经济的交换过程，“只有在交换过程中，构成抽象劳动之基础的抽象才得以完成”。他还进一步提出，抽象劳动不可能被物理性的时间所衡量，因为能够被衡量的总是个别的劳动时间，而马克思讲的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它虽然是劳动价值的来源，却是不可直接衡量的。说到底，“抽象劳动是一种在交换中构建起

来的有效关系:在交换中,被耗费的具体劳动充当了特定量的形成价值的总劳动”。这个“充当”就是一种社会性的指认,而不是一种生理学、物理学的物性指认。只有在现代交换社会之中,劳动才现实地被当作是抽象的,这种现实而不可见的抽象只能被理解为一种社会总体意义上的关系规定性。

第三,从前文已经可以发现的另一点是,海因里希强调马克思的思维方式当中的关系性特质,以此反对对政治经济学的核心概念——价值——作实体主义的理解。尽管马克思明确提到了“价值实体”这样的概念,但是在海因里希看来,“价值实体”也不能被“实体主义地”理解为类似物质性的东西。毕竟,马克思本人反复强调,商品的价值对象性是一种“幽灵般的对象性”“纯粹虚幻的对象性”,如果价值实体是指可见的商品的物性,那么也就没有所谓“幽灵般”或者“虚幻”可言了。价值是一种社会关系,它固然表现为物的属性,却不是真正暗含在单个的物之中的,而不过是生产者个人劳动和社会总劳动之间的关系。就此而言,我们不仅无法在单个商品中把握价值对象性,甚至也不可能只在商品的生产环节把握价值的规定性,而只有将流通过程纳入进来,只有在交换当中,个人劳动和社会总劳动的关联才会现实地表现为价值,价值实体的对象性才得以现实地出现。海因里希说,表现价值和价值量的社会关系,既不是在“生产”中,也不是在“流通”中,而是在生产“和”流通中建构起来的。这样一种关系性、过程性的价值理论才是马克思超越古典政治经济学价值概念的地方。

总之,海因里希强调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方法论上的结构性、社会性、关系性,反对以个人主义、自然主义、实体主义的方式理解马克思的理论。这突出体现在对价值形式理论的阐述之中。

海因里希充分利用马克思对《资本论》第一卷中价值形式理论的多次修改增补的文献,完整重构了价值形式理论的核心意义。他引用马克思本人对于价值形式分析的高度评价,认为这是马克思本人尤为重视的内容,事实上马克思的反复修改也可以说明这一点。然而,在传统

的讨论中，这一部分往往被理解为马克思对商品发展为货币的历史脉络的逻辑梳理。海因里希认为，这着实低估了这一部分分析作为“批判”的意义：以往的经济学家们只讨论价值的来源，但是价值的来源和价值的表现形式是两个截然不同的问题。人们只盯着价值内容，却偏偏没有思考过，价值内容所采取的表现形式是什么，又为什么要采取这样的表现形式。马克思的贡献正在于此。他通过对商品形式，即价值的表现形式的分析，在逻辑上说明了价值作为一种社会关系，必须通过另外一种有价值物的使用价值来表现，这就必然导致货币的出现。简言之，价值来源于劳动（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它的表现形式则是货币。据此，海因里希提出，与其说马克思提出了一种新的劳动价值论（事实上马克思从未把自己的价值理论指认为“劳动价值论”），不如说马克思提出了一种“货币价值论”：“如果没有价值形式，商品就无法作为价值而彼此发生关系，也只有货币形式才是对于价值而言可计量的价值形式。”就此而言，古典政治经济学将价值固定在单个的物上，既无法在实体思维中理解价值及其表现形式的问题，又无法论证货币存在的必然性，它们的劳动价值论只是一种“前货币的”价值理论。在实现了价值形式分析之后，马克思才对商品和货币拜物教的神秘化特征予以解析，这也说明，这种神秘化是现代资本主义社会所固有的“形式规定性”的产物，不可能通过主观意识的改变而改变。

四

以上我们结合本书前三章的内容，说明了海因里希对政治经济学批判在方法论上的基本理解。许多关于马克思《资本论》的解读只是强调第一卷中资本与劳动的关系，因为马克思正是在这里发现了剩余价值，揭示了资本主义剥削的秘密。海因里希则在序言中强调，对于马克思《资本论》的三卷本，应当有一个整体的理解。如果只读第一卷，那么这种理解不仅是不完整的，甚至是错误的，这是由这部著作独特的研究和叙述方式所决定的。“由于马克思将其研究对象分解为不同的、互为

前提与补充的抽象阶段,我们只有在读完第三卷后,才能完整地把握第一卷所论述的价值理论和剩余价值理论。”

在《资本论》第一卷当中,马克思从市场经济的规律性导出资本出场的必然性,“正如商品和货币之间的关系一样,必须展现货币和资本之间的内在的、必然的关联”。基于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规律,作为资本化身(马克思称之为“资本的人格化”)的资本家,在竞争的强制中推动着价值的自行增殖。这就使他必须找到一种特殊的商品,即“劳动力”。工人完全按照市场交换的原则,出卖了对自己劳动力的支配权,从而在生产过程当中受到剥削,生产出超过其自身价值的剩余价值。海因里希在这里强调,剥削并不是一种道德上的贪婪,而恰恰是由于遵循了商品交换的规律,这恰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内在矛盾。基于此,海因里希结合从“泰勒制”到“福特制”的发展历程,重新梳理了剩余价值生产的各种形式及其历史变化。

在关于《资本论》第二卷的分析中,海因里希重点解读了马克思的再生产图式,以及其中表现出的危机的可能性。在这一部分他特别提到了两个问题:第一,由于资本流通的实际过程,不仅工人会受到拜物教思维的影响,把工资当作自己“劳动的价值”(实际上是“劳动力价值”)的报酬,而且资本家也无法参透剩余价值生产的真实规律,他们所看到的不是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的区分,而是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的区分、各种成本与利润的区分,这是拜物教的另一方面;第二,在理论发展史上,这样一种由马克思所构建的理想的再生产图式往往被过度夸大,这使其承担了许多不必要的解释义务与批评指责。而在海因里希看来,第二卷的阐述之所以建立在许多理想化的前提之下,并非为了直接触及理论逻辑之外的实际问题,而是为了使资本主义的生产与流通两个环节能够构成一个统一的基础,在此基础之上,很多具体的问题才能够得到有意义的理解。

从学术角度来看,海因里希对《资本论》第三卷的解读中包含着不少具有很强冲击性的观点。第一,他在关于利润和利润率的分析中指

出,马克思并没有完成对“利润率趋向下降的规律”的证明,他的论述中隐含了一些有待反思的前提,而这甚至是通过简单的数学化归就可以发现的。但是,与许多传统的马克思主义观点看法不同,海因里希认为这一点并没有减损马克思的资本主义批判理论。无论平均利润率是否必然趋向下降,马克思都已经指出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在的狭隘性,即生产力的发展会遇到内在限制,从而产生对人与自然的破坏性力量,这一点是确定无疑的。第二,关于信用制度,海因里希结合信用体系的发展重新梳理了信贷问题、虚拟资本问题的逻辑和基本表现形式,他认为,信用制度不是外在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一种投机机制,而是资本主义经济的一种内在的调节机制,它一方面促进资本流动,从而促进了再生产,另一方面也潜藏着危害实体经济的趋向,正是金融市场将资本逻辑本身所具有的投机性扩大化了,以上两个方面其实都是追求利润的最大化。第三,关于危机问题,海因里希认为,马克思并没有一个非常系统的危机理论,只能从他的各种论述当中去归纳危机的各种可能性。在他看来,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危机的核心是再生产进程的中断,是趋向无限的生产与受到限制的消费之间的对立,在资本增殖的驱动下,会出现商品的过度生产和资本的过度积累。但是,危机具体的因素和形式是多样化的,不能单一地归结为平均利润率的下降或者“消费不足”。在这里,他还明确地否认马克思有一个完整的资本主义“崩溃”理论,对于这个问题更详细的讨论,可以参看本书后的附文。

海因里希将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视为对于现代资本主义的社会化建构过程的解析。在本书中,他反复引用《资本论》第三卷的结尾部分马克思所提到的“三位一体的公式”。在他看来,这一公式所反映的收入来源分配的假象,是现代社会日常观念中最基本的部分,也意味着资本主义拜物教的完成。马克思的三卷本《资本论》就是要说明这一拜物教是怎样实现的,而这一说明过程同时就是对资本主义内在机制的批判和揭露过程。海因里希还结合拜物教理论,创造性地讨论了拜物教关系“人格化”的一种特殊的形式,即反犹太主义,而这种拜物教观

念也和一般的革命主体理论联系在一起。在本书的结尾部分,海因里希将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与其未完成的国家理论的探讨结合在一起,批判了将国家简单视为统治阶级工具的观点,同时批判了传统帝国主义理论的缺漏,从而对于当代资本主义国家的基本形式和世界市场的全新表现做出了新的理论探索。既然资本在从商品到货币直至国家的形式中展开,共产主义也就意味着对这一切的超越。

五

海因里希的这本书不仅有助于一般读者了解马克思的《资本论》,对于国内目前的马克思主义研究而言也具有学术价值。第一,他对于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背后哲学方法论的把握和提炼,有助于我们更好地贯通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革命与后来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理论,更好地理解马克思与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根基性、方法性的差异,重新彰显马克思独特的思考视野与理论贡献。第二,他的相关研究开启了我们基于《资本论》而又超越《资本论》来理解马克思的整个政治经济学批判计划的新视角。想要立足于新的文献与时代语境来呈现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就必须将视野从三卷本《资本论》延展到相关的一系列手稿,这样才能完整把握马克思批判历程的来龙去脉、思想转变。在此基础上,也要敢于对已经成为学界共识的一些内容加以重新审理,彰显马克思批判视域的开放性和当代性。第三,该书围绕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对于当代世界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文化方面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做出了一定阐释,体现了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与现代社会批判的内在关联性,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在解释现实问题方面非教条化的理论力量,为我们从马克思出发推动社会批判理论创新提供了启发。

如果说海因里希的研究有什么不足和问题,可能主要在于以下这两个方面:一是他对于《资本论》中若干问题的独到观点,虽然找到了一些非常关键的文本依据,但是也不免存在对马克思原意绝对化的倾向。

比如说，马克思的确有一些地方存在经验主义或者自然主义的理解，这些方面也许不是马克思思想中最本质的方面，但并不能完全地割裂和否定这一方面。二是他非常严格地按照马克思主义的方式（他所理解的马克思会认同的方式）来理解当代的问题，他强调的是马克思本人的思想的未完成性和当代性。至于马克思本人的思想是否足以解释一些当代问题，我们是否需要超出马克思的视域来加以应对，他似乎着墨不多。相比于一些其他理论家，海因里希的研究的优点是更加忠实于马克思的原意，但对于某些读者来说，缺点或许也在于此，即在原创性和时代性方面相对还是弱了一点。无论如何，这样一本书对于我们开阔理论视野、加强我们的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研究还是非常有益的。

海因里希在书中坦承，自己的研究不仅处于“新马克思阅读”思潮的内容语境之中，其中的一些章节也突出体现了“新马克思阅读”的研究方式。“新马克思阅读”由阿多诺的学生汉斯-格奥尔格·巴克豪斯（Hans-Georg Backhaus）提出，是发端于上世纪60年代的西德的一种研读马克思的全新方式，它突出强调《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版等文献资料对于完整理解和重构马克思思想逻辑的重要意义，并致力于为社会批判理论奠定政治经济学的基础。今天，这种研究已经发展为一种跨国界的研究思潮，吸引了许多年轻学者的目光。希望本书也能帮助国内学界更好地了解这一思潮的研究动态，打造真正属于我们、属于当代的阅读马克思的全新方式。

序 言^①

7

抗争再起。近年来,由“全球化批判”领衔的形形色色的抗议运动层出不穷。关于1999年西雅图世贸组织(WTO)会议和2001年热那亚G8峰会的争论,成为再度抵抗资本主义侵犯的标志。另一方面,传统的左翼圈子也在探讨“无节制的”资本主义的破坏性后果。

简单地回顾历史可以看出,这一切并不是自然而然的。在20世纪90年代初,随着苏联的解体,资本主义似乎已经在全世界范围内最终成为经济及社会模式的不二之选。尽管始终有许多左翼人士认为,苏联的“现实社会主义”并未给出资本主义的理想替代方案,但这其中的差异如今似乎已经无关紧要。在大多数人看来,一个不同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社会,已经只是完全脱离现实的乌托邦了。面对资本主义,主流不再是反抗,而是适应与屈从。

然而,90年代的发展就已经表明,资本主义在取得其表面的“最终胜利”之后,危机和贫困化的进程接踵而至;科索沃、阿富汗和伊拉克的战争更是表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仍间接甚至直接地卷入战争,这种情况并没有成为历史。这一切被新的反抗运动以不同形式捕捉,进而成为批判的出发点。起初,这类批判只是关于单一事件的抗议和制度内在改善的诉求,而且常常建基于一种简单的道义性的非黑即白的立场。随着讨论的推进,一系列更具根本性的问题被不断提炼出来:关于当代资本主义的运行方式,关于资本主义、国家与战争的关联,以及关于在资本主义内部可能出现的变革。

8

^① 本序言为作者为2004年德文第一版所作。最后一段是作者为中译本补写的内容。——译者注

左翼理论重新变得重要起来。任何致力于变革的实践都必须基于对现存状况的一种特定理解。例如，如果需要引入托宾税（即对外汇业务征税）来作为“驯服”那种“脱缰的”资本主义的一种重要手段，那么就意味着，需要一套特定的关于金融市场的意义、关于受控的和不受控的资本主义的理论纲领，无论其现在是否明确。因此，当代资本主义如何运行的问题，不是抽象的学术问题，对一切资本主义批判运动而言，这一问题的答案直接具有实践的重要性。

因此，毫不奇怪的是，近些年来，理论性的宏大叙事重新兴盛起来，比如安东尼奥·奈格里和迈克尔·哈特的《帝国》、曼纽尔·卡斯特的《信息时代》，以及在德国特别流行的罗伯特·库尔茨的《资本主义黑皮书》。这三部著作在内容上和政治取向上相当不同，但都或多或少地重新启用了马克思的范畴：有的被用来分析当代发展，有的被当作过时的东西而受到批判。显然，如果想要根本性地理解资本主义，在今天仍然绕不开马克思的《资本论》。然而，包括以上三部在内的许多作品，尽管通过不同的方式，但都只是对马克思的范畴作了极其表面性的诠释，所说的常常不过是陈词套话。因此，重新阐释《资本论》的原著很有必要，这不仅是为了批判那些关于马克思的表面性的理解，更是因为，相比于某些自命不凡的作品，百余年前写就的《资本论》在许多方面倒更加切合当代。

一旦我们开始阅读《资本论》，就会碰到一些困难。就算是在刚开始的地方，那些文本也不总是通俗易懂的。而三卷本所涉及的庞大范围也令人却步。不过，无论如何，我们也不应该仅仅满足于阅读其中的第一卷。由于马克思将其研究对象分解为不同的、互为前提与补充的抽象阶段，我们只有在读完第三卷后，才能完整地把握第一卷所论述的价值理论和剩余价值理论。在单独阅读第一卷后就以为获知的内容，
9 不仅是不完整的，而且是不确切的。

想要理解《资本论》的写作目的也不是件轻松的事情。马克思将其作为著作的副标题，并以此标示出他的整个学术研究的课题：政治经济

学批判。简而言之,政治经济学是形成于19世纪的一个学科,今天人们称之为宏观经济学或者经济科学。马克思通过“政治经济学批判”这个说法表明,他的研究不是单单提出一套新的政治经济学观点,而是对整个以往的经济科学进行一种根基性的批判:对马克思而言,这是一场“科学的革命”,当然,这其中包含着政治性的、社会变革的目的。尽管面对上述困难,我们仍然应该阅读《资本论》的原著。本书以下的导论不能代替对原著的阅读;它只提供最初的阅读指南。^①

与此同时,读者们还应该意识到,我们对于资本是什么、危机是什么,以及马克思的理论是关于什么,已经带有了一种特定的前理解(Vorverständnis)^②。这种通过学校与媒体、对话与讨论而自发形成的前理解,有必要被批判性地加以追问。这不仅仅是说,我们要在讨论中加入新东西,而是说,我们要对那些看上去众所周知、理所当然的东西加以重新检验。

这种重新检验从本书的第一章就开始了。一方面,本书在这里提出了一个关于资本主义的初步概念,以此与许多关于资本主义的“日常的”理解区分开来;另一方面,这里讨论了马克思主义在工人运动中扮演的角色。由此将会说明的是,“唯一的”马克思主义并不存在。不仅是在“马克思主义者”和“马克思的批评者”之间,即便是在“马克思主义者”中间,对于究竟什么才是马克思理论的核心,也始终存在着争论。

10

在同样是预备性的第二章,即关于《资本论》的研究对象的初步描述之后,接下来的章节基本依据《资本论》三卷本的论证过程展开:第三章到第五章讨论的是第一卷的相关材料,第六章讨论第二卷,而第七章到第十章则讨论第三卷。

^① 对《资本论》第一卷各章更详尽的评注可参见 Altvater u. a. (1999)。本书与之不同之处在于,涵盖了《资本论》全部的三卷本,但只讨论马克思论证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附有原著节选的导论性著作,可参见 Berger (2003)。

^② 前理解(Vorverständnis): 哲学解释学的术语,指人在具体理解某事物之前已有的观点、视角,会影响具体理解的内容。——译者注

马克思曾经计划对国家加以研究,而且这项研究应该像他对经济学的分析一样系统,但是没有实现。在《资本论》中只能发现一些关于国家的零散论述。但是,资本批判如果脱离对国家的批判,不仅是不完整的,而且会引发误解。因此,本书第十一章尽可能简要地讨论了国家批判。最后的第十二章则简要阐释了,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对马克思而言是什么——以及不是什么。

在最近的几十年间,传统的“世界观式的”马克思主义(关于这一概念参见第一章第三节)的许多理论概括受到了批评。因此,人们已经不再像传统观点那样,把马克思看成一位比其他经济学家更好的经济学家,而是首先把他看成一位批判家,他揭示了由价值所中介,从而“拜物教化的”社会化进程。这种对马克思批判经济学的文本的崭新阅读,构成了本导论的基础。因此,我的论述会与一些对马克思理论的特定阐释联系在一起,同时也会反驳一些其他的观点。不过,为了使本书作为导论的范围不至于过大,我与不同意见之间的争论只能尽可能地被放弃了。我自己对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观点在《价值的科学》^①一书中已经详细阐述过了,对最重要的相关文献的讨论可见相关评注^②。

11 本书的第三章讨论的是马克思的价值理论。我推荐读者尤为细致地阅读此章内容,包括那些相信自己已经掌握了价值理论,只是希望了解基于此理论的诸如信用和危机等主题的读者。这一章不仅是理解后续内容的前提,而且也尤为突出地体现了“新马克思阅读”(neue Marx-Lektüre)的研究方式。

在完成本书的过程中,我得到了许多支持。我要向马尔克斯·布勒斯坎普(Marcus Bröskamp)、阿列克斯·加拉斯(Alex Gallas)、扬·霍夫(Jan Hoff)、马丁·克里夫金斯基(Martin Krzywdzinski)、因内斯·朗格迈尔(Ines Langemeyer)、亨里克·雷步恩(Henrik Lebuhn)、

① 参见本书参考文献中的 Heinrich (1999)。——译者注

② 参见本书参考文献中的 Heinrich (1999a)。——译者注

科里亚·林德纳(Kolja Lindner)、乌尔斯·林德纳(Urs Lindner)、阿尔诺·内茨班德(Arno Netzbandt)、波多·宁德尔(Bodo Niendl)、扎比内·努斯(Sabine Nuss)、阿列克西斯·佩特里奥利(Alexis Petrioli)、托马斯·萨布罗夫斯基(Thomas Sablowski)、多罗特娅·施密特(Dorothea Schmidt)、安妮·施特克纳(Anne Steckner)以及英格·施蒂策勒(Ingo Stütze)致以特别的谢意,感谢他们对本书手稿的反复的批判性阅读,感谢他们的认真研讨与重要建议。

我很高兴这本书的中译本即将出版。2016年秋季我在南京大学的访问让我了解了中国的马克思主义研究的丰富性与活跃性。希望本书能对中国的《资本论》研究作出一点贡献。感谢所有为本书的翻译与出版付出辛劳的人,特别感谢张义修的细致的翻译工作以及他所写的导论性的序言。

目 录

- 1 / 第一章 资本主义与“马克思主义”
 - 1 / 第一节 什么是资本主义?
 - 5 / 第二节 工人运动的兴起
 - 7 / 第三节 马克思与“马克思主义”
- 14 / 第二章 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对象
 - 15 / 第一节 理论与历史
 - 17 / 第二节 理论与批判
 - 21 / 第三节 辩证法:马克思主义的超级武器?
- 24 / 第三章 价值、劳动与货币
 - 24 / 第一节 使用价值、交换价值与价值
 - 29 / 第二节 一个劳动价值论的证明?(个人行为与社会结构)
 - 32 / 第三节 抽象劳动:实在抽象与有效关系
 - 37 / 第四节 “幽灵般的对象性”:价值的生产理论还是流通理论?
 - 40 / 第五节 价值形式与货币形式(经济的形式规定性)
 - 46 / 第六节 货币与交换过程(商品占有者的行为)
 - 48 / 第七节 货币职能、货币商品与现代货币体系
 - 54 / 第八节 商品拜物教与货币拜物教的“秘密”
- 62 / 第四章 资本、剩余价值与剥削
 - 62 /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与资本:货币转化为资本
 - 66 / 第二节 价值的“奇能”: $G-W-G'$
 - 70 / 第三节 阶级关系:“双重自由”的工人

- 73 / 第四节 劳动力商品的价值、剩余价值与剥削
- 77 / 第五节 劳动的价值：一个“虚幻的用语”
- 79 / 第五章 资本主义生产过程
- 79 / 第一节 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剩余价值率、工作日
- 84 / 第二节 绝对剩余价值与相对剩余价值，竞争的强制规律
- 88 / 第三节 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方法：协作、分工与机器
- 93 / 第四节 资本主义生产力发展的破坏性潜能
- 96 / 第五节 形式与实际从属、福特制、生产与非生产劳动
- 101 / 第六节 资本积累、产业后备军与贫困化
- 107 / 第六章 资本的流通
- 107 / 第一节 资本的循环：流通费用、产业资本与商人资本
- 111 / 第二节 资本周转：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
- 112 / 第三节 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
- 116 / 第七章 利润、平均利润与“利润率趋向下降的规律”
- 117 / 第一节 成本价格、利润与利润率：范畴与日常的神秘化
- 120 / 第二节 平均利润与生产价格
- 123 / 第三节 利润率趋向下降的规律：一个批判
- 128 / 第八章 利息、信贷与“虚拟资本”
- 128 / 第一节 生息资本、利息与企业主收入：资本拜物教的完成
- 132 / 第二节 信用货币、银行与“虚拟资本”
- 137 / 第三节 作为资本主义经济调节机制的信用制度
- 141 / 第九章 危机
- 141 / 第一节 周期与危机
- 146 / 第二节 马克思有一个崩溃理论吗？
- 150 / 第十章 资产阶级关系的拜物教
- 150 / 第一节 “三位一体的公式”
- 156 / 第二节 关于反犹太主义的附评
- 161 / 第三节 阶级、阶级斗争与历史决定论

169 /	第十一章	国家与资本
170 /	第一节	国家:统治阶级的工具?
173 /	第二节	资产阶级国家的形式规定:法治、福利国家与民主
183 /	第三节	世界市场与帝国主义
188 /	第十二章	共产主义:超越商品、货币与国家的社会
193 /	附 文	“机器论片段”:马克思在《大纲》中的误认及《资本论》 对它的超越
211 /	参考文献	
218 /	索 引	
223 /	译后记	

第一章 资本主义与“马克思主义”

12

第一节 什么是资本主义？

当今社会交织着诸多统治和压迫关系，这些关系表现为各种不同的形式。我们看到了不对称的性别关系、种族主义的歧视、巨大的财产差异以及与之相应的社会影响的差异、反犹太主义的陈腐思想、对特定性取向的歧视。关于这些统治关系之间的关联，特别是关于是否存在一种相较而言更加根本的统治关系的问题，已经有了许多讨论。如果我们将经济上的统治与剥削关系作为后续分析的核心，那么也不是因为它是唯一重要的统治关系。毕竟，我们不可能同时谈论所有统治关系。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最主要是关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结构，因此这也成为我们这一导论的中心。但我们不能陷入一种幻想，即认为只要分析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kapitalistischen Produktionsweise*)的基础，就足以讨论关于资本主义社会(*kapitalistische Gesellschaften*)的一切决定性的东西。

对于我们是否生活在一个“阶级社会”中的问题，特别是在德国还尚存争议。在这里，使用“阶级”概念已经被人嫌弃。英国最保守的前首相玛格丽特·撒切尔(Margaret Thatcher)可以毫无顾忌地谈论“工

人阶级”，但在德国，连社会民主党人也对这个词难于启齿。在这个国家，只有雇员、雇主、公职人员，特别是“中间阶层”。同时，谈论阶级本身也不带有特殊的批判性。不仅那种追求阶级之间的均衡的“社会主义”主张是如此，而且某些自称“左派”的主张也是如此，他们将资产阶级政治视为“统治的”阶级对社会中其他人的一种阴谋形式。

- 13 存在一个与“被统治”和“被剥削”的阶级对立的“统治阶级”，这或许会让一位保守的德育课教员感到惊讶，他只知道“公民”，但这个说法并没有说出什么东西。我们所知道的所有社会都是“阶级社会”。“剥削”最初只是意味着被统治阶级不仅仅生产出他们自己的生活资料，而且也为统治阶级生产。历史地看，这些阶级表现得相当不同[古希腊的奴隶和奴隶主的对立、中世纪的农奴和地主的对立、资本主义社会中的资产阶级（有资产的公民）和无产阶级（依靠工资生活的工人）的对立]。关键在于，在一个社会中，阶级统治和剥削是怎样（*wie*）运作的。在这里，资本主义与前资本主义社会在两个方面存在根本差别：

(1) 在前资本主义社会中，剥削建基于一种人格统治和依附关系（*persönlichen Herrschafts- und Abhängigkeitsverhältnis*）：奴隶是主人所拥有的财产，农奴被各自的地主所束缚。“主人”对其“奴仆”拥有直接的权力。在这种权力的支持下，“主人”将“奴仆”所生产出的一部分产品据为己有。而在资本主义关系中，雇佣工人与资本家签订了一份劳动合同。雇佣工人在形式上是自由的（没有外界的力量强迫他们签订合同，而且签订的合同也可以解约），他们与资本家在形式上是平等的（虽然资本家事实上拥有大量资产的优势，但不存在贵族社会中的那种“天生的”法定特权）。人格性的（*persönliches*）权力关系不再存在（至少在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中不再成为常态）。因此，对于许多社会理论家来说，拥有自由平等的公民的资产阶级社会（*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似乎与包含等级特权和人格依附关系的中世纪封建社会截然对立。还有许多经济学家甚至否认资本主义存在像剥削这样的事情，至少在德国，他们更爱讲的是“市场经济”。他们声称，各种“生产要

素”(劳动、资本和土地)在这里共同作用,并取得相应份额的收入(工资、利润和地租)。对于资本主义的统治和剥削是怎样借助“交易伙伴”的形式上的自由和平等实现的,后文还将予以讨论。 14

(2) 在前资本主义社会中,对被统治阶级的剥削主要是用于统治阶级的消费:统治阶级成员享受着奢靡的生活,用所占有的财富来进行自我或公众的陶养(古希腊的戏剧表演、古罗马的竞技等),或者也用来发动战争。生产直接用于满足需要:满足被统治阶级的(必要的)简单需要,以及统治阶级的内容丰富的奢侈需要和战争需要。只有在例外情况下,统治阶级所占有的财富才会被用来扩大剥削的基础,通过例如削减消费,代之以购买更多奴隶,以便生产出更多的财富。但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这成了典型的情况。一个资本主义企业的收入不是主要用来实现资本家的舒适生活,而是被重新用来投资,以便在未来产生更多的收益。生产的直接目的不再是满足需要,而是资本的价值增殖(*Kapitalverwertung*),而需要的满足以及资本家的舒适生活,只是这一过程的副产品,而不是其目的:如果盈利足够多,那么会有一小部分用来承担资本家的奢侈生活,最主要的部分则用于“积累”(扩大资本)。

资本家的盈利不是主要用于消费,而是用于持续的资本的价值增殖,即无休止的增加盈利的运动,这听上去也许很荒唐。但是,这并不是一个人的狂热。单个资本家通过与其他资本家的竞争,被迫卷入这场无休止的盈利的运动(持续的积累、生产的扩大、新技术的引进,等等):如果不进行积累,不持续推动生产设备的现代化,那么企业就会被那些生产更便宜、更优质产品的竞争者彻底击败。如果一个单个资本家想逃避持续的积累和创新,那么他就会面临破产。无论他是否愿意,他都被迫参与进来。在资本主义中,“无节制的盈利欲”不是个体的道德缺失,而是资本家赖以生存的必然要求。正如下一节将更清楚地论述的,资本主义建基于一种系统的统治关系(*systemischen Herrschaftsverhältnis*),它产生了这样一种强制性,无论是工人还是资本家都要受制其中。因此,只批判单个资本家“无节制的盈利欲”而不批判作为整 15

体的资本主义的话，这样的理解就过于短浅了。

我们(暂时地,后面还会更详细地)把资本理解为一种特定的价值总体,其目的是“价值增殖”,即获得盈利。可以通过不同的方式获得这种“盈利”。在生息资本中,货币为获利息而贷出,利息在这里构成盈利。在商业资本中,产品在一处被低价买入,在另一处(或另一时间)被高价卖出,买卖之间的差价(扣除仓储的开销)构成盈利。而在产业资本中,生产过程本身终于按照资本主义方式组织起来:资本被预付于购买生产资料(机器、原料)和雇佣劳动力,以使生产过程在资本家(或其代理人)的领导之下完成。被生产出来的产品将被售卖。如果销售收入超过了生产资料和工资的开销,那么起初被预付的资本便不仅得到了再生产,而且获得了盈利。

16 上述意义上的资本(特别是作为生息资本和商业资本,较少地作为产业资本)实际上在所有能够交换和有货币的社会中都存在,但大多只是扮演从属性的角色,而为需要而进行的生产则占据主导地位。只有当贸易,特别是生产主要是以资本主义方式,即以盈利为导向而不再以需要为导向运作起来的时候,我们才能称之为资本主义。资本主义在此意义上主要是一种近代欧洲出现的现象。

这种近代资本主义的发展根脉可以回溯至中世纪盛期的欧洲。起初是长途贸易在资本主义的基础上组织起来,而中世纪的“十字军东征”——大规模的劫掠战争——在贸易扩张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渐渐地,那些最初只是购买既有产品并将之转售异地的商人,开始自己控制生产:他们通过合同约定生产特定的产品,为原料预付成本,并规定他们验收的成品的价格。

此后,欧洲文明及其资本的发展在16至17世纪经历了决定性的飞跃。这一时期在教科书上常被称为“大发现时代”,马克思对此是这样概括的:

美洲金银产地的发现,土著居民的被剿灭、被奴役和被埋葬于矿井,对东印度开始进行的征服和掠夺,非洲变成商业性

地猎获黑人的场所——这一切标志着资本主义生产时代的曙光……在欧洲以外直接靠掠夺、奴役和杀人越货而夺得的财宝，源源流入宗主国，在这里转化为资本。（《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①，第860—861、864页）

而在欧洲内部，资本主义生产的疆界日益扩张，它产生了手工工场和工厂，最终在商人资本家之外出现了产业资本家，他们在日益扩大的生产场地中雇佣日益增多的作为雇佣工人的劳动力。这种产业资本主义首先在18世纪晚期和19世纪初期的英国发展起来，此后法国、德国和美国也在19世纪紧随其后。到了20世纪，资本主义几乎遍布全球，但同时也有一些国家，像俄罗斯和中国，探索通过建设“社会主义制度”（参见第十二章）来规避这种资本主义发展的影响。[……]然而，全世界还会有很长时间不会完全资本主义化（只要看一眼非洲大部分地区便知），但这不是因为资本主义将会遭遇抵抗，而是因为价值增殖的条件各有不同，而资本总是寻找最有盈利可能性的地方，而无利可图的地方便被抛弃了（关于资本主义发展历史的导论，参见汉斯-格奥尔格·科内特的《从商业资本到全球化》^②）。

17

第二节 工人运动的兴起

产业资本主义发展的前提，不仅包括与之相适应的大量财富的形成，还包括劳动力的“自由化”：人们一方面不再受困于封建的依附关系，而是在形式上自由，从而才有可能出卖他们的劳动力，另一方面却也“自由”到没有任何收入来源，特别是没有可以维持生计的土地，以致

^① 本书中马克思、恩格斯的引文，除单独标注外，均引自人民出版社《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相应卷次的最新版本。——译者注

^② Conert, Hans-Georg (1998): *Vom Handelskapital zur Globalisierung. Entwicklung und Kritik der politischen Ökonomie*. Münster. ——译者注

必须出卖自己的劳动力来谋生。

赤贫的或者被从土地驱逐出去的小农(地主经常把耕地变成草场,因为这样对他而言更加有利可图),以及破产的工匠和短工组成了这种“无产阶级”的核心,他们经常经受最残酷的国家暴力(对“流浪者”和“乞丐”的迫害、“济贫院”的设立)而被迫长期从事雇佣劳动。近代资本主义的兴起绝不是安宁的,而是一个充满暴力的过程,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言:

如果按照奥日埃的说法,货币“来到世间,在一边脸上带着天生的血斑”,那么,资本来到世间,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871页)

18 在人类巨大的苦难之下,产业资本主义在19世纪初的欧洲(最早是英国)发展起来:每天15—16小时的劳动时间、6—7岁就被迫劳作的童工,让极端危及健康和事故频发的工作条件进一步扩散。而对所有人来说,工资也难以勉强度日。

这种关系激起了不同方面的抵抗。工人们谋求更高的工资和更好的工作条件。抵抗的手段多种多样,从请愿书到罢工乃至军事斗争。罢工常常由于警察和军队力量的投入而被暴力压制,最初的工会常常被视为“叛乱”团伙而遭到迫害,其领导者常常被判刑。承认工会和罢工作为一种合法抗争方式的斗争贯穿整个19世纪。

随着时间推移,启蒙的公民和单个资本家自己也批判那种悲惨的条件,随着工业化进程而持续增长的无产阶级大部分深受其害。

最终,国家也发现,那些从儿童时起就在工厂里超长时间劳动的青年男子不适宜服兵役。部分迫于成长起来的工人阶级的压力、部分由于认识到资本和国家都需要健康的人民来充当劳动力和士兵,19世纪“工厂法”开始被制定:在一整套法律中(也是最早在英国),工人的最低健康保护得到了规定,童工的最低年龄被提高,其每天的最长劳动时间

也被削减。最后,成年人的劳动时间也得到了限制。在大部分行业中,常规的工作日劳动时间为十二小时,后来又实行了十小时制。

在19世纪,工人运动日益强大起来,工会和工人政党相继兴起。随着选举权范围的扩大,这种权利最初仅限于有产者(更准确地说是拥有资产的男性),工人政党的议会党团规模也日益扩大。对于工人运动的斗争目标始终存在争论:是仅仅追求一种改良的资本主义,还是要求推翻它?同样存在争论的是,国家和政府是否也和资本一样是必须斗争的对手,或者它们也是可能的同盟者,只不过必须说服它们支持对的事情。

19

从19世纪头十年开始,出现了各种对资本主义的分析,包括空想社会主义的观点、改良资本主义的建议,以及怎样最能实现各种目标的战略构想。从19世纪中叶开始,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理论从论战中脱颖而出。到19世纪末,他们两位已逝,随后“马克思主义”成为国际工人运动的主导思想。不过当时即有争议的是,这种“马克思主义”中有多少内容与马克思的理论有关。

第三节 马克思与“马克思主义”

卡尔·马克思(Karl Marx, 1818—1883)生于特里尔。他来自一个受良好教育的小资产阶级家庭,他的父亲是一名律师。马克思在波恩和柏林名义上是学习法律,但是他主要受到日益成为主流的黑格尔(Hegel, 1770—1831)哲学和青年黑格尔派(黑格尔信徒中的一个激进群体)的影响。

1842—1843年,马克思在《莱茵报》担任编辑,该报作为莱茵地区自由主义资产阶级的阵地,抨击专制的普鲁士君主制度(当时这一制度也统治着莱茵地区)。马克思在他的文章中批判普鲁士政治,黑格尔对国家“本质”的理解,即一种超越阶级利益而存在的“理性的自由”的实

现,成为马克思展开批判的出发点。在从事出版活动期间,马克思越来越多地接触经济问题,而黑格尔的国家哲学则显得越来越值得怀疑。

20 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Ludwig Feuerbach, 1804—1872)激进的黑格尔批判的影响下,马克思探索用“现实的人”的概念来替代黑格尔的抽象概念。在此期间,他写出了在他生前并未出版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马克思在这里发展出了后来在20世纪广为人知的“异化理论”。马克思想要揭示的是,在资本主义关系中,人同人的“类本质”——人所区别于动物之处,就是人通过劳动来发展其才能与力量——“异化”了:作为雇佣工人,人既不占有其劳动产品,又不控制其劳动过程,二者都屈从于资本家的统治。因此,共产主义,即资本主义的消灭,被马克思理解为异化的扬弃,即通过现实的人重新占有人的类本质。

在为《莱茵报》工作期间,马克思认识了弗里德里希·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 1820—1895),来自巴门(今属伍珀塔尔)的一位工厂主的儿子。1842年,恩格斯被父母送到英国进行商业训练,他在那里看到了英国工业无产阶级的悲惨命运。从1844年起,马克思和恩格斯建立起亲密的友谊,这份友谊直到二人生命尽头亦未曾中断。

1845年,二人共同撰写了《德意志意识形态》,这部(在他们生前未出版的)著作不仅批判了“激进的”青年黑格尔派的哲学,而且如马克思后来所写的那样,也是“把我们从前的哲学信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414页)清算了一下。这里所批判的,正如不久前马克思写下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所批判的一样,恰恰就是“人的本质”和“异化”的哲学观念。那种人们在其中生活和劳动的现实的社会关系取而代之,成为应该被研究的对象。此后,人的(类)本质的概念不再出现于马克思的著作中,他也很少,而且不特定地谈到异化。不过,关于马克思的讨论中存在强烈分歧:他实际上放弃了异化理论,还是仅仅不再将其置于前台位置?在关于“青年”马克思和“老年”马克思的文本之

间是否存在一个理论断裂的争论中,这一问题特别重要。

真正让马克思和恩格斯成名的是 1848 年革命前夕他们所发表的《共产党宣言》。这是受“共产主义者同盟”这个仅仅短暂存在的小革命组织之委托而撰写的一份纲领性文献。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和恩格斯以极为凝练而精到的语言,刻画了资本主义的兴起、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间日益激烈的阶级对抗,以及一场无产阶级革命的必然性。这场革命将推翻生产资料私有制,以此为基础迈入共产主义社会。

21

1848 年革命失败后,马克思不得不逃离德国。他迁居到了伦敦,当时资本主义的真正中心,这也是研究资本主义发展的最好的地方。此外,他在伦敦还可以使用大英博物馆的海量文献。

《共产党宣言》与其说源自深入掌握的科学认知,不如说源自一种天才般的直觉(其中的一些段落,如对工人绝对贫困化的趋势的论述,后来被马克思自己修改了)。虽然马克思从 19 世纪 40 年代起便涉猎经济学文献,但是,对政治经济学全面深入的科学研究,则是在他到了伦敦之后才开始的。在 19 世纪 50 年代末,马克思计划撰写多卷本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为此,他从 1857 年起撰写了内容相当丰富的一大堆手稿。但是,计划未能完成,马克思也未将这些手稿出版(包括 1857 年的《导言》、1857—1858 年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和 1861—1863 年的《剩余价值理论》)。

马克思直到逝世都在为这一计划而工作,但仅有少数内容在其生前出版:1859 年作为开篇而发表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这是一本关于商品和货币的小册子,但是未能继续下去。取而代之的是 1867 年出版的《资本论》第一卷,1872 年出版了修订后的第一卷第二版。在马克思逝世之后,到 1885 年和 1894 年,第二卷和第三卷才分别由恩格斯编辑出版。

马克思并不仅仅从事科学研究工作。1864 年,他在伦敦以权威性

22 的身份参与了“国际工人联合会”^①的创立，并起草了联合会的“成立宣言”，包括了联合会的纲领性理念及章程。作为第一国际总委员会的成员，马克思在随后几年对其政治活动发挥了巨大影响。也是因为第一国际在各个国家分部的支持，许多欧洲国家建立了社会民主主义工人政党。在19世纪70年代，部分是由于内部斗争，部分是由于它作为集权组织对于那些单个政党而言已经变得多余，第一国际解散了。

对于各国的社会民主党而言，马克思和恩格斯扮演着一种“智库”角色：他们与许多党派领导人保持通信，并为社会民主主义报刊撰写文章。人们会就各种政治和科学问题寻求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意见。1869年成立的德国社会民主党受其影响最深，该党尤为迅速地发展，很快成为其他政党的榜样。

恩格斯为社会民主党撰写了一系列通俗化的文章，尤其是所谓的《反杜林论》。《反杜林论》及其被翻译成多种语言的简写版《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在一战前是在工人运动中最流行的读物。但是只有少数人知晓《资本论》。在《反杜林论》中，恩格斯批判了一位柏林的大学讲师欧根·杜林的观点。杜林宣称构建了一个包含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社会主义的新的、全面的体系，并因此在德国社会民主党中赢得了越来越多的追随者。

23 杜林成功的基础在于，在工人运动中人们越来越需要一种“世界观”、一种提供对于世界的完整解释的指导思想，能够对所有问题给出答案。在早期资本主义最严重的弊端被消除、依赖工资的日常生活是相当程度上稳定之后，一种专门的社会民主主义的工人文化发展了起来：在工人街区出现了工人的体育协会、合唱团、教育协会。在工人阶级中发展出了一种被高贵的资产阶级社会和资产阶级文化所长期拒斥的、与之并行的日常文化和教育文化，后者有意识地想要与其资产阶级的对立面形成对照，但也常常无意识地有所模仿。因此，在19世纪末，

① “国际工人联合会”即后来人们所称的“第一国际”。——译者注

德国社会民主党长期的主席奥古斯特·倍倍尔(August Bebel)所受到的热烈拥戴就如同德国皇帝威廉二世(Kaiser Wilhelm II)受到小资产阶级拥戴一样。在这种氛围中,形成了一种对全面的精神指引的需要,来抵抗占据优势地位的资产阶级价值观和世界观,在这种观念中,工人阶级毫无地位或者只有从属地位。

现在,恩格斯不仅批判了杜林,而且也想要分各个领域、以一种“科学社会主义”的“正确”立场加以对抗,由此他也就奠定了一种世界观的“马克思主义”的基础,也使社会民主党的宣传乐于采纳,并将其变得越来越通俗。卡尔·考茨基(Karl Kautsky, 1854—1938)是这种“马克思主义”最重要的代表,他在恩格斯去世到一战期间,被视为权威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19世纪末在社会民主党中以“马克思主义”名义占据主流的思想,包括了一套相当教条化的内容:非常简单地编制而成的唯物主义、资产阶级的进步观念、黑格尔哲学的一些严重简化的要素,以及马克思概念的填充共同结合成了粗浅的公式和对世界的解释。这种通俗化马克思主义的特别突出的特征,是一种常常更简化的经济主义(也就是说,意识形态与政治化成了对经济利益的有意识翻译)以及一种明确的历史决定论,即将资本主义的灭亡和无产阶级的革命视为自然必然发生的事件。在工人运动中广为流传的,不是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而是这种“世界观马克思主义”,它主要是发挥了确立身份的作用:它显示了一个人作为工人和社会主义者所归属的位置,并用最简单的方式解释了所有问题。

这种世界观马克思主义的延续和进一步简化发生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语境中。列宁(Lenin, 1870—1924)是20世纪初俄国社会民主主义最有影响力的代表,他的思想深受上述世界观马克思主义的影响。他非常明确地指出了这种“马克思主义”的高度的自我评定:

马克思学说具有无限力量,就是因为它正确。它完备而严密,它给人们提供了决不同任何迷信、任何反动势力、任何

为资产阶级压迫所作的辩护相妥协的完整的世界观。（《列宁专题文集·论马克思主义》，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67页）

在1914年之前，列宁一直支持围绕在考茨基周围的社会民主主义核心，反对以罗莎·卢森堡（Rosa Luxemburg，1871—1919）为代表的左翼。一战一开始，当德国社会民主党支持德国政府提出的战争贷款后，列宁与考茨基决裂了。由此，工人运动也走向分裂：一派是社会民主党，在此后的数十年中，它们无论在实践上还是理论上都逐渐远离了马克思的理论和战胜资本主义的目标；而与之对立的共产党一派，坚持马克思主义和革命的话语，也为苏联的内外政策的转变进行辩护。

列宁去世后，很快被工人运动的共产党一派视为马克思主义的柱顶圣人。他的战斗文章被视为“马克思主义科学”的最高表达，这些文章主要是在特定语境的论战中形成的。列宁的思想也被同已有的“马克思主义”统一，成了一个包含哲学（“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历史唯物主义”）和政治经济学的教条体系，即“马克思列宁主义”。

今天广为流传的关于马克思和马克思理论的理解——无论对这种理解持正面还是负面评价——主要是基于这种世界观马克思主义。阅读本导论的许多读者，可能也会有些关于马克思理论的似乎不言而喻的理解，是从这种世界观马克思主义中获得的。对于20世纪作为“马克思主义”或“马克思列宁主义”而被认定的许多东西，也可以用马克思给他的女婿保尔·拉法格（Paul Lafargue）的信中的一句话来回应，当时后者给他介绍了法国“马克思主义”的情况：“有一点可以肯定，我不是马克思主义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第385页）

不过，并不是只有这种世界观马克思主义。在工人运动分化为社会民主党和共产党两派的背景下，加上一战之后革命希望的落空，在20世纪20至30年代发展出了各种（进而分化的）对世界观马克思主义加以“马克思主义”批判的变种。这些新的思潮包括了卡尔·柯尔施（Karl Korsch）、格奥尔格·卢卡奇（Georg Lukács）、安东尼奥·葛兰西

(Antonio Gramsci)(他的《狱中札记》在二战后才出版)等名字,以及由马克斯·霍克海默(Max Horkheimer)、西奥多·阿多诺(Theodor W. Adorno)和赫伯特·马尔库塞(Herbert Marcuse)所创立的“法兰克福学派”,以上思想家常常被归为“西方马克思主义”。

很久以来,这些西方马克思主义仅仅批判传统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和历史理论的基础,即“辩证法”和“历史唯物主义”。由于在世界观马克思主义中,政治经济学批判被限缩为一种“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批判”的丰富意义遗失了,直到20世纪60至70年代才重新为人所瞩目。随着学生运动和对美国发动越南战争的抗议,从60年代开始,在全世界范围内出现了一种不同于社会民主党和共产党的工人运动的左派运动的新高潮,以及对马克思理论的重新讨论。至此,人们才开始深入研讨马克思的经济学批判。路易·阿尔都塞(Louis Althusser)及其助手等人的著作由此影响巨大。另外,研讨开始不再限于《资本论》,包括《大纲》等更多的经济学批判文献被考虑进来,后者主要是由于罗斯多夫斯基(Rosdolsky)的著作而广为人知。对于(联邦)德国关于马克思经济学批判的构成与理论结构的讨论而言,主要是巴克豪斯(Backhaus)的文章和莱希尔特(Reichelt)的著作扮演了核心角色。他们为重新阅读马克思的经济学批判文献提供了重要动力,对此本书在序言中已经提到了。本书也处于这种“新马克思阅读”的内容语境之中。^①“政治经济学批判”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之间更具体的区别,将在后续章节中更清楚地体现出来。

26

^① “新马克思阅读”(neue Marx-Lektüre)这一提法最早由汉斯-格奥尔格·巴克豪斯(Hans-Georg Backhaus)在他文集的前言中提出(Backhaus 1997)。对于新马克思阅读的专题研究参见 Elbe (2003)。相关文集参见 Brentel (1989), Behrens (1993a, 1993b), Heinrich (1999), Backhaus (2000), Rakowitz (2000), Milios/Dimoulis/Economakis (2002), Reichelt (2002)。另外 Postone (2003) 也与此相关联。

第二章 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对象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但问题在于，资本主义在这里是以怎样的方式(*in welcher Weise*)成为研究对象的：在文本中，既有对货币和资本的抽象-理论层面的阐述，也有历史性的段落，例如关于资本主义制度在英国的形成。那么，《资本论》最主要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的一般发展历史的基本特征吗？还是资本主义的一个相当特定的阶段？或者是对资本主义运作方式的抽象-理论的阐述？总而言之：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理论阐述和历史记述之间处于怎样的关系？

一个更进一步的问题在于，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阐述与资产阶级经济学理论之间的关系：马克思仅仅是提出了一种新的关于资本主义运作方式的理论吗？政治经济学批判中的“批判”仅仅意味着，指出既有的理论在这里或那里存在错误，以便提出一个更好的理论吗？或者，这里的“批判”含有一个整体性的理论要求？一言以蔽之：政治经济学批判语境中的这个“批判”意味着什么？

第一节 理论与历史

恩格斯就曾提出一种对马克思的阐述的“历史化”解读方式。在为马克思 1859 年出版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第一分册)》所撰写的书评中,恩格斯写道,马克思对范畴的“逻辑”阐述(这里的逻辑指的是概念的、理论的)实际上“无非是历史的研究方式,不过摆脱了历史的形式以及起扰乱作用的偶然性而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3 卷,第 532 页)。而曾在 1887 年出版《资本论》第一卷普及版的卡尔·考茨基写道,《资本论》“本质上是一部历史著作”^①。

28

20 世纪初的工人运动的领袖们有一个共识,资本主义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即“帝国主义”。而马克思的《资本论》被理解为对“竞争资本主义”,也就是帝国主义以前的资本主义发展阶段的分析。对马克思的研究必须在历史层面推进,并对资本主义的下一阶段——帝国主义——展开分析。希法亭(Hilferding)、卢森堡和列宁以不同方式承担了这一使命。

时至今日,我们仍然会经常听到经济学家们说,马克思的分析,如果不是完全无效的话,也至多是对 19 世纪有一定的效力。在 20 世纪,经济关系发生了深远变化,以至于无法再诉诸马克思的理论(因此,在大多数经济学院也不再能听到关于马克思的理論的任何东西)。这种“历史化”的解读方式,也是许多马克思《资本论》导读的典型的解读方式,至少是与马克思的自我理解相抵触的。在《资本论》第一版序言中,马克思这样阐述他的研究对象:

我要在本书研究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

^① Kautsky, Karl (1887): *Karl Marx Oekonomische Lehren. Gemeinverständlich dargestellt und erläutert*. Stuttgart, S. XI. ——译者注

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到现在为止，这种生产方式的典型地点是英国。因此，我在理论阐述上主要用英国作为例证……问题本身并不在于资本主义生产的自然规律所引起的社会对抗的发展程度的高低。问题在于这些规律本身。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8页)

29 这里明确地指出，马克思既不研究资本主义的历史，也不研究资本主义的某一特殊的历史阶段，而是要对资本主义进行“理论的”分析：他研究的对象是资本主义的本质规定，是那些在一切历史变化的过程中保持不变，从而使我们能将其称为“资本主义”的东西。因此，马克思要阐述的不是一种(时间上或者地点上)特定的资本主义，而是，如同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结尾所说的那样：“我们只需要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内部组织，在它的可说是理想的平均形式中叙述出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941页)

在此，马克思只是对他自己的阐述提出了要求。至于他是否达成了这一要求，是否实际上成功地“在它的理想的平均形式中”阐述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如果我们去研究这一阐述的细节的话，还可以再讨论。

无论如何，这里引述的文字证明了马克思的阐述的抽象程度：如果是在“理想的平均形式”的层面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那么这种分析将会提出这样一些范畴，它们必然构成研究资本主义特定阶段和历史的基础。

人必须了解历史，才能理解当下，这句话对于纯粹的事件历史而言，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并不适用于理解一个社会的结构历史。在这里，恰恰相反：为了能够研究一种特定的社会或经济结构的形成，我必须先了解完成的结构，然后我才能知道，我需要在历史中去探寻什么东西。马克思借助一个比喻来阐发这一思想：

人体解剖对于猴体解剖是一把钥匙。反过来说，低等动物身上表露的高等动物的征兆，只有在高等动物本身已被认

识之后才能理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47页)

因此，《资本论》中所有的“历史的”段落都位于相应范畴的(理论)阐述之后，而非之前：例如，著名的关于“所谓原始积累”的章节，阐述了作为资本关系前提的“自由的”雇佣工人的形成，它不是位于《资本论》第一卷的开头，而是位于其结尾。历史段落是对理论阐述的补充，但不是理论阐述的基础。

虽然《资本论》最主要的是一部理论著作(它分析了完全发展的资本主义)而非一部历史著作(即研究资本主义的形成)，但是它也并不像许多当代的经济学研究那样是非历史的。当代经济学的出发点是，有些一般性的经济的问题，在任何社会中都存在(必须要有生产、短缺资料必须要分配，等等)。此类在所有历史阶段都一样的基础性问题也就要用本质上一样的范畴来研究(正因如此，有些经济学家将尼安德特人的石斧也视为资本)。马克思则意识到，资本主义是一种特殊的历史性的生产方式，它与诸如古希腊奴隶社会或者中世纪封建主义的其他生产方式具有本质不同。由于这些不同生产方式都包含着特殊的生产关系，必须用其特有的、只对这种生产方式有效的范畴来阐述。在此意义上，那些描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范畴是“历史的”而绝非超历史的范畴，它们只在资本主义是统治性的生产方式的历史阶段有效(参见科斯科勒和维恩诺德的《马克思的社会思想》一书^①)。

30

第二节 理论与批判

在“世界观式的”(weltanschaulichen)马克思主义中，如前文所言，马克思被视为一位伟大的工人运动的经济学家，他创立了“马克思主义

^① Köppler, Reinhart; Wienold, Hanns (2001): *Gesellschaft bei Marx*. Münster, S. 165 ff. —译者注

政治经济学”，人们可以用它对抗“资产阶级经济学”（即那些以正面态度讨论资本主义的经济学派）：马克思从所谓古典政治经济学最重要的代表亚当·斯密（Adam Smith, 1723—1790）和大卫·李嘉图（David Ricardo, 1772—1823）那里汲取了劳动价值论，据此，商品的价值是由生产商品的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马克思与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区别在于，他发展出了劳动力剥削与资本主义危机的理论。就此而言，古典政治经济学和马克思政治经济学之间没有范畴的根本差异，而仅仅是理论的结论有所不同。

31 这基本上也是现代宏观经济学理论的观点：对它们而言，马克思在其理论内容上是古典经济学派的代表，只不过他得出了和斯密、李嘉图不同的结论。既然现代宏观经济学理论已经将古典经济学视为过时的学说（现代的理论已经不再将价值的规定性归结为劳动），那么当今的经济学家们也就认为，不需要再认真面对马克思的理论了。

然而，正如《资本论》的副标题所明确表示的，马克思并不是想要提出一种替代性的“政治经济学”，而是要实现“政治经济学批判”。每一种新的科学研究都会批判过去的理论，但只是为了证明其自身存在的合理性。但马克思要做的远不是这样的批判。他不是只想要批判单个的理论（当然这种批判在《资本论》中也存在），更准确地说，马克思的批判在针对整个政治经济学：他想要批判这一整门科学的范畴基础（*kategorialen Voraussetzungen*）。马克思在19世纪50年代末写给费迪南德·拉萨尔（Ferdinand Lassalle）的信中明确了他的批判的整体性质：

应当首先出版的著作是对经济学范畴的批判，或者，也可以说是对资产阶级经济学体系的批判。这同时也是对上述体系的叙述和在叙述过程中对它进行的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9卷，第531页）

这种对范畴的批判开始于政治经济学最抽象的范畴，价值。马克

思承认,政治经济学抓住了“价值规定的内容”,即劳动与价值的关联,但是,政治经济学“从来也没有提出过这样的问题:为什么这一内容采取这种形式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98页)。马克思在此主要批判的,不是政治经济学的结论,而是其问题设置(*Fragestellung*)的形式与方式,也就是说,他要批判这样一种区分,有些东西政治经济学想要解释,而有些则被当作不言而喻的东西接受下来,以至于不必解释(比如劳动产品的商品形式)。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创始人亚当·斯密认为,人类不同于动物之处在于具有一种“交换的倾向”。由此出发,人类将所有物品视为商品,只是一种普遍的人性。

32

在政治经济学中,诸如交换和商品生产的社会关系被“自然化”(naturalisiert)和“物化”(verdinglicht)了,也就是说,社会关系被理解为似-自然关系(*quasi-natürliche Verhältnisse*),进而被理解为物的属性(物不是由于社会关联才具有交换价值的,而是物自在地就有交换价值)。通过这种社会关系的自然化,物似乎获得了主体的属性和自动性。

马克思用“荒谬”(《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93页)来形容这种关系,并称之为“幽灵般的对象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51页)或“奇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180页)。这些概念各自的含义,在后续章节中将再展开论述。在世界观马克思主义中,以及在资产阶级对马克思的批判中,这些概念绝大部分被忽略了,或者人们仅仅从中看到一种修辞学特征。然而,马克思通过这些描述指出了政治经济学批判的核心事实。社会关系的自然化和物化绝不是由于个别经济学家的疏漏,而不如说是资产阶级社会的成员基于日常实践而自发地发展出来的现实图景的总结。因此在《资本论》第三卷的结尾,马克思指出,资产阶级社会中的人生活在“一个着了魔的、颠倒的、倒立着的世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940页),而“日常生活中的这个宗教”(同上)不仅构成日常意识的基础,而且也构成政治经济学范畴的背景。

以上讨论的问题是，政治经济学批判中的“批判”意味着什么。现在我们可以给出一个初步的答案：批判的目的在于，打破政治经济学的范畴由以获得表面说服力的那种理论域（即那些完全自明的观点和自发形成的观念），阐明政治经济学的“荒谬”。在这里，对认知的批判（即认知如何形成的问题）与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分析联系在一起：脱离了对方，二者都是不可能实现的。^①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不仅想要实现对资产阶级科学和资产阶级意识的批判，而且想要实现对资产阶级社会关系的批判。在一封信中，马克思并不谦虚地将他的著作形容为“向资产者（包括土地所有者在内）脑袋发射的最厉害的炮弹”（《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31卷，下册，第542—543页）。

为此，马克思想要揭示资本主义发展导致人类和社会所必然付出的代价。他试图证明：“在资本主义制度内部，一切提高社会劳动生产力的方法都是靠牺牲工人个人来实现的；一切发展生产的手段都转变为统治和剥削生产者的手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743页）或者如他在另一处所写的：

资本主义生产发展了社会生产过程的技术和联系，只是由于它同时破坏了一切财富的源泉——土地和工人。^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580页）

马克思用这些表述并不是要进行道德批判。马克思也不指责资本主义（或者甚至单个的资本家）破坏了某种永恒的正义观念。倒不如说，他是想要揭示一个事实：资本主义内在地具有一种深层的破坏性潜能，这种潜能不断被激活（参见第五章和第九章）。资本主义由于其运

^① 在世界观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中（正如在资产阶级对马克思的批判中一样），马克思的论证中的认知批判方面绝大部分被忽略了。直到20世纪60至70年代，对马克思的重新研讨才将其认知批判方面置于核心，以此对抗那种从经济学方面对马克思的简化理解（这种理解总是把马克思仅仅视为一位“更好的”经济学家）。

^② 译文根据德文有改动。——译者注

作方式,必然不断损害工人的基本生存利益。在资本主义制度中,这种基本生存利益只会得到有限的、暂时的保护,只有资本主义被消灭的时候,这种情况才会得到根本改变。

针对资本主义的暴虐,马克思并未提出一种基于完美生活或类似之物的道德上的“正当性”。相反,马克思希望,随着人们日益认识到资本主义制度的破坏性本质(不需要任何道德诉求的确认),工人阶级会对这种制度发起斗争——不是出于道德理由,而是出于其自身的利益,但不是那种在资本主义内部谋求更好地位的利益,而是追求一种好的、稳定的生活的利益,这只有在超越资本主义后才能实现。

第三节 辩证法:马克思主义的超级武器?

每当谈起马克思的理论,总是会提到“辩证法”(或者辩证发展、辩证方法、辩证叙述),而大多数情况下不会特别清楚地解释,这个概念所指的究竟是什么。特别是在“政党马克思主义”的辩论中,对立的双方常常指责彼此对争议的话题持有一种“非辩证的理解”。在当今的马克思主义圈子中也流行这样的说法,某个事物与另一个事物处于一种“辩证关系”之中,由此似乎一切都得到了解答。当有人提出批判性的追问时,偶尔也会得到无所不知似的告诫:人总是要“辩证地看待事物”。此时我们不该被吓住,而是要继续叨扰那位无所不知的人这样的问题,即到底该怎么理解“辩证法”,“辩证的”思考方式到底是怎样的。常见的情况是,对辩证法的夸夸其谈能被简化为一个简单的事实:所有事物无论如何总会彼此依赖和相互影响,而整体是相当复杂的——这在绝大部分情况下是对的,但也没说出什么东西。

如果想在不那么表面的意义上谈论辩证法,那么我们可以相当粗略地区分出这一概念的两种不同用法。第一种用法,根据前文提到的恩格斯的《反杜林论》,辩证法被视为“关于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运

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154页）。辩证发展不是均质的、线性的过程，而是经历着一种“矛盾运动”，这种运动尤其表现为“量到质的转化”和“否定之否定”^①。不过恩格斯也清楚，这种一般性的陈述，无法实现对个别过程的任何认识，^②而在“世界观马克思主义”的语境中却并不清楚这一点；在那里，“辩证法”被理解为发展的一般学说，它经常被当作一种可以用来解释一切的超级武器。

第二种谈论辩证法的方式，与政治经济学批判中的一种论述形式相关。马克思用不同方式提到他的“辩证方法”，并赞赏了黑格尔的贡献，辩证法在黑格尔的哲学中扮演了核心角色。不过，辩证法在黑格尔那里被“神秘化”了，因此，马克思的辩证法与黑格尔的并不相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22页）这种方法通过对范畴的“辩证叙述”而具有意义。这就是说，在叙述过程中，各个范畴借由彼此而得到发展：范畴不是简单地一个接一个地得到表现，而是说范畴的内在联系（一个范畴在多大程度上使另一个范畴成为必要）变得清楚起来。这种叙述的结构对马克思而言不是一个学究式的问题，而是本身有决定性的内容的意义。

这种辩证的叙述，绝不是一种完成的、既有的“辩证方法”在政治经济学材料上的“应用”。费迪南德·拉萨尔想要进行这种“应用”，这使马克思在一封写给恩格斯的信中说：

但是使他遗憾的是，他会看到：通过批判使一门科学第一

① 量到质的转化：一定规模的量变最终会引发质变。如果给水加热，水还会保持为液体，直到100摄氏度时水会蒸发。否定的否定：在原初状态的否定之后，还有再一次否定。一粒种子成长为植物，植物是对种子的“否定”；植物结出果实，留下更多的种子，这是对植物的否定，我们因此有了一个“否定的否定”；这种否定的否定并不是回到出发点，而是在更高层面再生产出来——种子自身得到了繁殖。

② 因此恩格斯也在《反杜林论》中写道：“不言而喻，例如，关于大麦粒从发芽起到结了实的植株逐渐死亡的特殊发展过程，如果我说，这是否定的否定，那么我什么也没有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154页）

次达到能把它辩证地叙述出来的那种水平,这是一回事,而把一种抽象的、现成的逻辑体系应用于关于这一体系的模糊观念上,那完全是另外一回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9卷,第264页)

辩证叙述的前提不是对一种方法的应用(这也是在世界观马克思主义中广为传播的一个观点),而是前文提到的对范畴的批判。而这种范畴批判的前提是,对与范畴相关的各种材料进行准确、细致的阐释。

只有在对那些被叙述的范畴有所了解之后,才能准确地探讨马克思的“辩证叙述”:在弄清马克思所作的那些叙述之前,就无从谈起马克思的叙述的“辩证”特征,也无从讨论马克思与黑格尔的辩证法的关系。还有经常用来形容马克思的叙述的“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说法,对那些刚刚开始阅读《资本论》的人而言,这句话也没有说出太多东西。最主要的是,《资本论》实际的叙述结构,相比早先在1857年《导言》中所估计的这个公式,要明显复杂得多。

在《资本论》中,除了序言和跋之外,马克思很少明确提及辩证法。他实践了一种辩证叙述,但并未要求他的读者在阅读该书前去研究辩证法。这种叙述中“辩证”的东西,其实只有在阅读之后才能说出来。因此,本导论也不会先设置一个关于辩证法的章节。

第三章 价值、劳动与货币

第一节 使用价值、交换价值与价值

马克思想要在《资本论》中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但是,他的分析不是直接从资本开始的。在最开始的三章,马克思先是只讲商品和货币,到第四章才开始涉及资本。于是,在前文提到的“历史化”的解读方式中,前三章被理解为对一种前资本主义的“简单商品生产”的抽象描述。但是,第一章开头的两句话已经表明,它不是关于前资本主义的关系的: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的财富,表现为‘庞大的商品堆积’,单个的商品表现为这种财富的元素形式。因此,我们的研究就从分析商品开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47页)

马克思在这里指明了资本主义社会的一种特征:在其中——而且只在其中——“商品”是财富的典型形态。商品(我们暂时将其理解为用于交换的特定物品)在其他社会中也存在,但只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绝大部分物品才成为商品。在中世纪早期的封建社会中,仅有少部分

物品被交换,商品形式是例外,而非常态。大部分物品由农业产品组成,它们要么是为了自己消耗而生产,要么是上交给地主(贵族、教会),因此不是用于交换。到了资本主义社会,财富才采取了一种“商品堆积”的形式,至此,单个商品才变成财富的“元素形式”。这种商品,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商品,才是马克思想要分析的。

只有那些用来交换的东西才会被人们称为商品,也就是说,这些东西在它们的使用价值之外,还有一种交换价值。一种东西的使用价值无非是其有用性。例如,1把椅子的使用价值就在于,可以坐在上面。某种东西的使用价值与其是否用于交换无关。

如果现在我用这把椅子交换2块麻布,那么这把椅子的交换价值就是2块麻布。如果我用这把椅子交换100个鸡蛋,那么椅子的交换价值就是100个鸡蛋。如果我不交换,而只是使用这把椅子,那么它也就不具有交换价值,它也就不再是商品,而就只是使用价值,1把椅子,可以多多少少舒适地坐在上面。

成为商品,也就是说,在使用价值之外还具有交换价值,这并不是物的“自然”属性,而是一种“社会”属性:只有在存在物品交换的社会中,这些物才具有交换价值,才是商品。马克思这样说:“不论财富的社会的形式如何,使用价值总是构成财富的物质的内容。”(《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49页)

在此我们遇到了一个非常重要的区分。某种东西的“物质的内容”(它的“自然形式”)同它的“社会的形式”(马克思有时也称之为“经济的形式规定性”)区分开来。椅子的“自然形式”就是其物质特性(例如,它是木质的还是金属的),而它的“社会形式”是指,这把椅子是“商品”,是一种用于交换,因而具有“交换价值”的东西。椅子之所以是商品,不在于它作为物的自身,而在于这个物所处的社会。

个别的交换行为在我们所知的一切社会形式中都存在。但资本主义社会的特征在于,几乎所有东西都在被交换。这导致了定量的交换关系。当交换只是个别现象时,可能存在不同数量的交换比例:我可以

某次用 1 把椅子换 2 块麻布，下次换 3 块，等等。但是，如果交换成了物品转让的常规形式，那么单个的交换关系就必须以一定的方式与其他交换相“匹配”：按照前面的例子，我用 1 把椅子能换 2 块麻布，或者 100 个鸡蛋。如果是这种情况，那么 100 个鸡蛋必须能换 2 块麻布。为什么呢？不然，比如 100 个鸡蛋如果只能换 1 块麻布，那么我单单凭借一种聪明的交换行为的顺序，就能持续获得盈利：我用 1 块麻布换 100 个鸡蛋，然后用 100 个鸡蛋换 1 把椅子，然后用 1 把椅子换 2 块麻布。单是通过交换，我就可以将我拥有的麻布翻倍，再这样交换下去，我的财富将不断增长。不过，我只有找到交换的伙伴，对方愿意进行与我相反的交流，这一过程才是可能的。很快，其他的市场参与者就会想要模仿我的盈利链条，但也就不会再有人愿意进行相反方向的交换了。只有不再单单通过特定顺序的交换行为就会获利或亏损，交换关系才能稳定。

对于交换在其中是常规情况的资本主义社会，我们可以这样总结：同一商品的不同交换价值，必须对彼此也构成交换价值。如果 1 把椅子一方面能换 2 块麻布，另一方面能换 100 个鸡蛋，那么 2 块麻布也必须能换 100 个鸡蛋。

如果这样一种交换的规律性是存在的（甚至必须存在，以使交换得以顺畅地运行），那么也就引出了这样的问题：1 把椅子、2 块麻布和 100 个鸡蛋到底有什么共有的东西？通过我们的常识给出的答案是：这三种东西具有“同样的价值”。在交换的经验中，我们曾对许多东西的价值进行非常精准的估计。如果我们在交换中必须支付的价值与这种估计相偏离，那么我们会说，某种东西“便宜”或者“贵”了。现在的问题在于，什么构成了这种“价值”，继而，各种价值的大小是怎样决定的。

在马克思之前，经济学家们早已思考这一问题，并形成了两种截然不同的答案。第一种答案是：一种东西的价值是由其有用性决定的。对于那些对我来说十分有用的东西，我愿意支付很多，而对没什么用处

的东西,我便不愿支付或者支付很少。然而,亚当·斯密早就指出,这种“效用价值论”存在很大的问题:水就有非常大的用处,离开了水我们无法生存,但水的价值很低。相比之下,钻石的有用性微不足道,但它的价值巨大。斯密由此得出结论,决定物品价值的不是其有用性。斯密认为,物品的价值取决于生产它所必需的劳动量。这便是关于价值来源问题的第二种基本答案。

在马克思的时代,这种“劳动价值论”是政治经济学的通行看法。^①用前述的例子来说:1 把椅子、2 块麻布和 100 个鸡蛋之所以具有同样的价值,是因为生产它们所需要的是一样多的劳动。

对于这种劳动价值论,存在两种直接的反对意见:第一,有些非劳动产品也会用于交换(比如未加工的土地);第二,有些特定的劳动产品(比如艺术品),它的交换价值完全不取决于它的生产中所耗费的劳动时间。

对于第一点,必须说明的是,劳动价值论实际上只解释劳动产品的价值。非劳动产品不具有“价值”。如果它们被交换了,那么它们具有交换价值,对此必须另有专门的解释。

对于第二点:艺术品当然是劳动产品,但不同于普通的商品,艺术品是孤品,即只存在一个。买家愿意为其支付的是一个收藏者价格,与艺术家所耗费的劳动没有关系。但是,国民经济中的绝大部分产品并非这样的孤品,而是量产的产品,应该解释它们的价值。

马克思也认为,商品的价值是由生产商品的劳动构成的。商品作为“相同的人类劳动”的对象化,就是价值。价值量是由“它所包含的‘形成价值的实体’即劳动的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4 卷,第 51 页)所决定的。

但是,马克思进而指出,形成价值的不是单个生产者个人所耗费的

^① 而今天在经济学理论中占主导地位的是效用价值论的一个变种,“边际效用理论”。

劳动时间(那样的话,慢的木工所生产的椅子就比快的木工所生产的同样的椅子具有更高的价值了),而只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即那种“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52页)必要的劳动时间。

不过,生产某种特定使用价值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并不是固定不变的。如果劳动生产力提高,在相同时间内可以生产出更多的产品,那么生产单个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会减少,产品的价值量也会降低。相反,如果劳动生产力降低,那么生产所需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会增加,单个产品的价值量也会上升。由于诸如自然条件等原因,可能会导致这种结果:如果庄稼遇到了灾害,那么同样的劳动量将带来更少的收入,为了生产单个果实就需要更多的劳动,产品的价值也提高了。

只要存在交换,就会存在分工——我只能换来那些我自己不生产的东西。分工是交换的前提,但交换不是分工的前提,只要看一看任何一座工厂就会明白这一点:在那里,我们会发现高度分工的生产,其产品却不用来彼此交换。

到目前为止,一提到“商品”,读者可能还是会有这样的印象,即商品总是指用于交换的物质的物品。实际上,重要的是交换的行为,而不在于物品。服务也可以用于交换,因而成为商品。物质产品和“非物质”服务的差别仅仅在于,二者的生产与消费的时间关系不同:物质产品先被生产出来,然后被消费(面包应该在生产的当天被消费掉,而汽车可以在生产商那里保存若干周或月,直到我使用它),而在服务(无论是打出租车、按摩或是剧场演出)中,生产行为与消费行为直接就是一起发生的(在出租车司机生产出了地点改变的同时,我消费了它)。物质产品与服务之间只存在物性的差别;但它是不是商品,要看它的社会的形式,而这取决于该物品或服务是否用于交换。这样,也就可以终结那种常见的论调,即单单因为“从工业到服务业社会的转变”,或者按照哈特和奈格里“左翼的”的变形后的说法——从“物质”到“非物质”生产

的转变——马克思的价值理论已经被超越了。

截至目前所介绍的价值理论,只是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的前7页(整个第一章有50多页)中的叙述。对于许多马克思主义者和绝大部分马克思的批判者来说,这些内容已经构成了马克思价值理论的核心(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价值是对象化的人类劳动,价值量取决于生产商品所需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后者常常被形容为“价值规律”)。如果这些真的就是全部,那么,马克思的价值理论确实没怎么超越古典政治经济学。本章后续内容将会表明,马克思最核心的价值理论的观点绝不限于这些简单的论述,马克思价值理论的最为重要的东西远超目前所概述的内容。

第二节 一个劳动价值论的证明?(个人行为与社会结构)

马克思价值理论与古典价值理论之间的差别问题,与另一个问题相关,即马克思是否“证明了”劳动价值论,也就是说,马克思是否明确地证实,是劳动而非其他东西构成了商品价值的基础。在关于马克思的文献中,这一问题被频繁讨论。但是,正如我们很快就会看到的那样,马克思对这样一种“证明”完全没有兴趣。

43

对于劳动决定商品价值,亚当·斯密是这样“证明”的,劳动付出了辛劳,而我们在估计某物的价值时,依据的是我们生产这种物会付出多少辛劳。价值在这里直接被归结于单个的个人的理性思考。现代新古典主义经济学基于与之十分相似的论证,以效用最大化的个人作为出发点,将交换关系建基于个人对效用的评估。古典和新古典经济学二者都理所当然地从单个的个人及其表面的普遍人类行为策略出发,试图由此解释社会关联。在此过程中,它们必然将许多亟待解释的社会特征投射到个人身上:就像前文提到的,亚当·斯密把“交换的倾向”作为人类区别于动物的属性,那么,从这样的人(也就是商品占有者)的理

性出发,当然就不难推导出一种以商品交换为基础的经济结构,不难把这种结构解释为普遍人性了。

但是对马克思而言,根本性的方面不是个人的思考,而是这些个人各自所处的社会关系。他在《大纲》中曾尖锐地指出:

社会不是由个人构成,而是表示这些个人彼此发生的那些联系和关系的总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221页)

这种关系形成了一种特定的理性,个体如果想要在这种关系中生存,就必须保持这种理性。于是他们就按照这种理性来行动,而通过他们的行为,作为基础而存在的社会关系又被再生产出来。

44 让我们举一个切近的例子来说明这种关联。在一个以商品交换为基础的社会中,一个人想要生存,就必须遵循交换的逻辑。如果我想要高价卖出自己的商品、低价买入他人的商品,这并不就是我的“效用最大化”行为的结果。对我而言,其实别无选择(只要我还没有富足到对交换的比例不再感兴趣)。而正因为我看不到别的选择,我才觉得自己的行为是“自然”的。如果大部分人都按照这种方式来行动,那么以商品交换为基础的社会关系,以及由此对个体形成的强制也就被再生产出来,每个人都不得不继续这样行动。

因此,马克思不是基于交换者的思考而建立起价值理论的。与一种常见的误解相反,马克思没有这样的观点,即商品的价值之所以取决于生产所必需的劳动时间,是因为交换者想要如此。恰恰相反,马克思认为,人们在交换中,根本不知道他们究竟做了什么(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91页)。

马克思想要通过价值理论来揭示一种特定的社会结构,身处其中的个人只能遵从这一结构,无论他们自己怎么想(参见第三章第六节和第八节)。因此,马克思从其问题设置开始,就已经与古典或者新古典经济学完全不同:亚当·斯密原则上从一种单个的交换行为出发,并追问交换关系在这里是如何被决定的。相反,马克思将个人的交换关系

视为一种特定的社会总联系的一部分——在这种总联系中,社会的再生产是以交换为中介的——并追问:这一切对于为社会整体而耗费的劳动来说,意味着什么?正如他在给朋友路德维希·库格曼(Ludwig Kugelman)的一封信中所表明的那样,在他这里,根本不存在一种对劳动价值论的“证明”:

胡扯什么价值概念必须加以证明,只不过是出于既对所谈的东西一无所知,又对科学方法一窍不通。任何一个民族,如果停止劳动,不用说一年,就是几个星期,也要灭亡,这是每一个小孩都知道的。人人都同样知道,要想得到和各种不同的需要量相适应的产品量,就要付出各种不同的和一定数量的社会总劳动量。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绝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取消,而可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形式,这是不言而喻的……而在社会劳动的联系体现为个人劳动产品的私人交换的社会制度下,这种劳动按比例分配所借以实现的形式,正是这些产品的交换价值。(《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第540—541页)

45

如果在商品生产条件下,单个生产部门中私人耗费的劳动的分配,是以商品的价值为中介的(不存在有意识的调节或传统规定的分配),那么就有一个有趣的问题,这究竟何以可能(*möglich*),或者更一般地说,私人耗费的劳动是怎样(*wie*)变成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的。也就是说,价值理论应该做的不是“证明”单个的交换关系是由生产所需的劳动量决定的。^①倒不如说,它应当解释的是生产商品的劳动的这种特殊的社会特性——马克思对此的研究远超前述《资本论》前7页的内容,而传统马克思主义以及马克思的批判者却将那些内容当成马克思价值理论最重要的部分。

^① 在《资本论》第三卷中,马克思甚至表明,实际的交换关系是不可能与生产中所耗费的劳动量相对应的(参见第七章第二节)。

第三节 抽象劳动：实在抽象与有效关系

为了理解生产商品的劳动具有怎样的特殊的社会特性，我们必须阐明“具体”和“抽象”劳动的区分。在大部分对马克思价值理论的阐释中，这一区分都会被简短地提及，其实际意义却常常未能得到理解。对此，马克思本人曾指明这一区分的基础性意义：

46 商品中包含的劳动的这种二重性，是首先由我批判地证明的。这一点是理解政治经济学的枢纽，因此，在这里要较详细地加以说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54—55页）

这意味着什么呢？如果商品是具有二重性的东西，即使用价值和价值，那么生产商品的劳动也必然具有二重性，这种劳动不仅生产使用价值，而且也生产价值（重要的是，不是每一种劳动，而只有生产商品的劳动才具有二重性）。

不同质的“具体劳动”生产出不同质的使用价值：木工劳动生产出椅子，麻纺织的劳动生产出麻布，等等。当我们“学习一种劳动”时，我们所学的是一种具体活动的特殊性，当我们看到一个人在劳动时，我们看到他从事的是一种具体的劳动。

但是，价值不是由特定的具体劳动构成的，也不是由具体劳动的某个特定方面构成的。每一种劳动，如果它的产品（也可以是服务）用于交换，那么它就生产价值。作为价值，商品在质上是相同的。因此，生产价值的各种劳动也必须成为在质上相同的人类劳动。木工劳动不是作为木工劳动而生产价值（它作为木工劳动生产的是椅子），而是作为人类劳动而生产价值，它的产品被用来和其他人类劳动的产品进行交换。也就是说，木工劳动正是在对其作为木工劳动的具体形态的抽象

中生产价值的,马克思因此将生产价值的劳动称为“抽象劳动”。

所以,抽象劳动不是指一种耗费劳动的特殊方式,比如不同于内容丰富的手工木工劳动的、单调的流水线劳动。^① 作为形成使用价值的劳动,单调的流水线劳动同木工劳动一样,是具体劳动。在形成价值方面,流水线劳动(也和木工劳动一样)只是作为相同的人类劳动,即是对其具体特性的抽象。或者简言之:流水线劳动和木工劳动一样只是作为抽象劳动而形成价值。

47

商品作为抽象劳动的“结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51页)就是“价值”。因此,马克思也将抽象劳动形容为“形成价值的实体”或者简化为“价值实体”。

价值实体的说法常常被“实体主义地”理解为似-物质性的:工人耗费了特定量的抽象劳动,而这些劳动量现在作为价值实体存在于单个商品之中,把单个的物变成了一个价值对象。但情况并没有这么简单,这根据马克思的表述应该已经很清楚了。马克思把价值对象性描述为“幽灵般的对象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51页),在后来对第一卷的修订稿中,他还称之为“纯粹虚幻的对象性”^②。如果从“实体主义”视角来看,那么就无法理解,价值对象性中有什么“幽灵般的”或者“虚幻”的东西。

我们必须更加准确地阐释抽象劳动。抽象劳动是不可见的,可见的永远只是特定的具体劳动。正如“树”是不可见的一样,我永远只能看到某种具体的植物。如同“树”这个抽象一样,抽象劳动也是一个抽

^① 罗伯特·库尔茨至少是倾向于这种对于抽象劳动的理解的,比如当他在一个索引中提到抽象劳动概念时说,人们耗费了“抽象的劳动力”(他没有进一步解释这一概念),并且“在高度的相互等同和异化中”共同劳动(Kurz 1991, S. 273)。但是,抽象劳动完全不是关于人以何种方式共同劳动的,而是关于人的劳动在社会上是作为什么而存在的:作为形成价值的劳动。关于抽象劳动概念的一个批判了常见的简化的简短介绍,参见 Reitter (2002)。

^② Marx, Karl (1871/72): *Ergänzungen und Veränderungen zum ersten Band des "Kapital"*. In: MEGA, II. Abteilung, Bd. 6, S. 32.

象,只不过它是一种完全不同方式的抽象。通常,抽象是在人的思维中形成的。我们将单个样例的共性抽离出来,然后形成一个抽象的类概念(比如“树”)。但是,抽象劳动不是一个这样的“思维抽象”,而是一个“实在的抽象”,也就是说,这是一个在人的现实行为中形成的抽象,而与人是否知道这一点无关。

48 在交换中,商品的使用价值被抽象掉了,商品作为价值被等同起来(单个的买家之所以买,当然是因为他对这种使用价值感兴趣,如果他不要这种使用价值,他就不会交换;但一旦进入交换,那么商品就作为价值而被等同起来)。而只有商品作为价值被等同起来,生产商品的劳动的特殊性才实际地被抽象掉了,这种劳动现在只是作为形成价值的“抽象”劳动。因此,无论参与其中的商品占有者怎么想,抽象是实实在在地(*real*)发生了的。

马克思并没有始终非常清楚地表明这一点。他也把抽象劳动称为“人类劳动力在生理学意义上的耗费”(《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60页)。将各种劳动划归为生理学意义上的劳动,这只是一个纯粹的思维抽象,而且对任何劳动都适用,无论它是否生产商品。不仅如此,这种表述还让人以为,抽象劳动有一个完全非社会性的、可以说是自然的基础,这激发了与之相应的对抽象劳动的“自然主义”诠释。^①但是,在其他地方,马克思都非常明确地表达了抽象劳动的非自然主义的基础。他在第一版修订手稿中是这样说的:

只有通过交换,使各种劳动产品实际地相互等同,才能使

^① 比如豪格在他的《〈资本论〉导读演讲》中强调,马克思将抽象劳动回溯到了一个“自然基础”(Haug 1989, S. 121)。我在书中(Heinrich 1999)曾尝试指出,马克思这里(以及另一处)的表述不仅仅是不合适的问题。在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中,我们可以发现,一方面存在着科学的革命,即与古典政治经济学理论域的断裂,另一方面马克思的论证又总是陷入他本来已经超越了的观点的残余之中。对于马克思论证中的这种纠结不定,在本书这样一部导论之中,只能在此稍加提及了。

各种具体的私人劳动被还原为等同的人类劳动这一抽象。^①

照此来说,只有在交换过程中,构成抽象劳动之基础的抽象才得以完成(这与交换者是否清楚这种抽象无关)。因此,抽象劳动也就无法简单地用劳动时间来衡量:每个能用钟表衡量的劳动时间,都是一种由特定的个人耗费的、特定的具体劳动的时间(这与劳动产物是否用于交换无关)。与之相反,根本无法“耗费”抽象劳动。抽象劳动是一种在交换中构建起来的有效关系(*Geltungsverhältnis*):在交换中,被耗费的具

49

体劳动充当了(*gilt*)特定量的形成价值的总劳动。

这种私人耗费的具

体劳动充当特定量的形成价值的抽象劳动的过程,包含了三重不同的“化归”:

(1) 个人所耗费的劳动时间化为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只有那种在平均生产条件下生产某种使用价值所必需的劳动才形成价值。但是,平均的劳动生产率有多高,并不是由单个生产者决定的,而是由生产这种使用价值的生产者的总和决定的。这种平均情况持续变化,只在交换中才变得可见;也只有

在交换中,单个生产者才能知道,他个人所耗费的劳动时间在多大程度上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相一致。

(2) 在传统马克思主义那里,一种技术上的特定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往往被理解为形成价值的劳动的唯一决定性因素。而是否存在与被生产出的使用价值相匹配的有支付能力的需求,似乎对于价值的决定毫无影响。但是,马克思曾经提醒道,为了生产商品,不仅是要简单地生产使用价值,“而且要为别人生产使用价值,即生产社会的使用价值”(《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54页)。比如说,如果麻布的使用价值的总和超过了社会中存在的(有支付能力的)需求,那么就意

^① Marx, Karl (1871/72): *Ergänzungen und Veränderungen zum ersten Band des "Kapital"*. In: MEGA, II. Abteilung, Bd. 6, S. 41. 这句重要论述也被收录于法文版中,这也是马克思本人检查过的最后一个版本。(法文版中的这句话为:“只有交换才能完成这一还原,使极其不同的劳动产品相互处于同等的条件下。”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3卷,第67页。——译者注)

50 味着，“在全部社会劳动时间中，以织麻布的形式耗费的时间太多了。其结果就像每一个织布者花在他个人的产品上的时间都超过了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一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128页）。

只有在平均的现有生产条件下耗费的，而且对于满足有支付能力的社会需求而言是必需的那种劳动时间才形成价值。为满足需要而私人耗费的劳动在多大程度上是必需的，一方面取决于这种需要的总量，另一方面取决于其他生产者的生产规模——这两点都是在交换中才能看出来的。

（3）单个的劳动耗费不仅在其具体特征方面（作为木工劳动、作为裁缝劳动，等等）区分开来，而且在所需的劳动力的质的方面也区分开来。“简单平均劳动”是指“每个没有任何专长的普通人的有机体平均具有的简单劳动力的耗费”（《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58页）。什么被视为简单劳动力的质，是否包括例如阅读、写作或者计算机知识，这在不同的国家和文化阶段有所不同，但是在一个特定国家的特定时代是确定的。更高质量的劳动力的劳动是“复杂”劳动，相较于简单平均劳动，它在更大的程度上形成价值。特定量的复杂劳动在多大程度上形成比同等量的简单劳动更多的价值，这也是在交换中才能看出来的。不过，对于数量关系而言，并不是只有马克思强调的劳动力的质在发挥作用（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228页）。同样有重要影响的是社会的等级化进程，这在这样一些事实中反映出来，例如“女性职业”的地位低于“男性职业”，这又影响到了哪些活动被视为“简单”、哪些被视为“复杂”。

私人耗费的个人劳动在多大程度上充当了形成价值的抽象劳动，是在交换中这三种化归同时作用的结果。

第四节 “幽灵般的对象性”：价值的生产理论还是流通理论？ 51

商品所具有的价值对象性(Wertgegenständlichkeit)不是具体劳动的对象化(Vergegenständlichung),而是抽象劳动的对象化。如果如前所述,抽象劳动是一种只在交换中存在的社会性的有效关系(私人耗费的劳动被当作创造价值的、抽象的劳动),那么,商品的价值对象性也只在交换中才存在。不止于此:价值对象性根本不是单一的物自身就能具有的属性。建立起这种对象性的价值实体,不是来自单个的商品,而是只能共同地存在于商品交换中。

在对《资本论》第一卷的修订手稿中,马克思对这一点做出了最清晰的表达。手稿中说,如果上衣和麻布能被交换,那么它们就被“完全还原为人类劳动的对象化”。同时不能忘记的是,

它们就自身而言都不是这种价值对象性,这是对它们而言共同的对象性,只有就此而言,它们才是这种价值对象性。脱离了它们的相互联系——这种联系使它们相等同起来——无论上衣还是麻布,都不再具有价值对象性或者作为人类劳动之凝结的对象性。^①

这导出了如下结论:“一个劳动产品,如果就其自身而被孤立地考察,那么它还不是价值,甚至不是商品。只有在与其他劳动产品的统一体中,它才是价值。”^②

由此我们也就更加理解了马克思在《资本论》开头所提出的价值对

^① Marx, Karl (1871/72): *Ergänzungen und Veränderungen zum ersten Band des “Kapital”*. In: MEGA, II. Abteilung, Bd. 6, S. 30.

^② Marx, Karl (1871/72): *Ergänzungen und Veränderungen zum ersten Band des “Kapital”*. In: MEGA, II. Abteilung, Bd. 6, S. 31.

象性的“幽灵般的”特征。两个商品共同具有价值的方式，不同于那种例如一辆消防车和一个苹果共同具有红色的方式（二者就自身而言就是红的，因而当二者放在一起时，我们发现：二者具有某种共同的东西）。与之不同的是，物只有在相互的商品交换中，才具有价值实体，从而具有价值对象性。这倒好像是说，消防车和苹果只有在实际地被放在一起的情况下才是红的，而如果分开（消防车在消防站里，苹果在树上）就不再具有颜色了。

一般来说，物的对象性属性(gegenständliche Eigenschaften)的出现，并不依赖于它与其他物的联系。只在特定的联系中才存在的属性，我们不是直接将其认作对象性的、单个的物所具有的属性，而是认作关系。如果士兵 A 听从军官 B 的命令，那么，A 就是下级，B 则是上级。上级与下级的属性，来自 A 和 B 在军队等级制度中的独特关系，而不是作为外在于这种等级制度的人格属性。

但是，在价值对象性这里，那种只在联系中存在的属性，却表现为(scheint)物外在于联系也具有的一种对象性属性。如果我们在交换联系之外寻找这种对象性，我们也就不知道应该如何把握它；价值对象性是一种恰如其字面意义的“幽灵般的”对象性。

这种价值对象性作为单个商品的属性的假象，也在很大程度上被传统马克思主义所接受。价值实体被“实体主义地”理解为一个单个商品的属性。因此，价值量也被当作单个商品的属性，人们认为，它不依赖于交换，而单单由商品生产中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量所决定。那种与之相对的、证明了交换的意义的观点，却被指责为代表了“价值的流通理论”，即陷入了所谓的非本质的方面。^①

^① 诺尔伯特·特伦科勒(Norbert Trenkle)对我也有此批评，他和罗伯特·库尔茨(Robert Kurz)都是危机小组(Gruppe Krisis)最重要的代表(Trenkle 1998, 参见 Heinrich 1999b)。这是更值得注意的，因为危机小组始终将自己表现为他们所谓的“工人运动的马克思主义”(和上文所述的世界观马克思主义所指的观点类似)的批判者。不过，他们不仅在这一个地方受限于他们批判的“工人运动的马克思主义”思想(参见第九章第二节)。

其实,那种关于价值和价值量究竟决定于生产领域还是流通领域(即买与卖的领域)的提问本身,已经包含了一种致命的简化。价值并不是在某处“形成”,然后又在“哪里”出现。对于一块面包,这种提问至少是可以成立的(就算其答案是明确的),即它在哪里形成,在面包房中还是在放入柜台的销售中。价值却不是一个像面包一样的物,而是一种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表现为物的属性。这种表现为价值和价值量的社会关系,恰恰是在生产和流通中建构起来的,以至于那种“非此即彼的提问”没有意义。

53

价值量在交换之前并不能被确定,但也并不是在交换中偶然形成的。它是前文述及的私人耗费的、个人的劳动被多重化约为抽象劳动的结果。商品的价值量不是生产者个人的劳动和产品之间的简单关系(“实体主义的”价值理解正是从这里出发的),而是生产者的个人的劳动和社会总劳动之间的关系。交换与其说创造了价值,不如说中介了这种同社会总劳动的关系。当然,这种中介出现在以私人生产为基础的社会中,而且只在交换中发生,而不是在其他地方。^①

在交换之前,价值量仅仅能或多或少地被估价。这种估价也决定了一个商品生产者是否进行一种特定的生产。只不过,商品的估价总是无法与价值的存在相一致,这也是那些生产者必须知道的沉重事实。

54

通过以上的深入思考,事情应该清楚了,马克思所说的价值实体并不能被“实体主义地”加以理解,即价值仿佛是单个物中存在的一种实

^① 认为马克思在生产之中、在交换之前就已经看到固定下来的价值的观点,喜欢以他的这段表述作为证据:“不是交换调节商品的价值量,恰好相反,是商品的价值量调节商品的交换比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79页)这里被忽略的是,这句话讲的是一种调节关系,而不是一种时间关系(先有价值在那里,然后被交换)。关于时间关系,马克思曾有清楚的论证:“劳动产品只是在它们的交换中,才取得一种社会等等的价值对象性,这种对象性是与它们的感觉上各不相同的使用对象性相分离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90页;黑体字由海因里希标注)而对商品生产者来说,价值对象性扮演着决定性的角色,因此对他们而言“物的价值性质还在物本身的生产中就被注意到了”(同上;黑体字由海因里希标注)。所谓价值“被注意到了”,是说未来的价值被生产者估计到了,而不是说价值已经存在了。

体。在单个商品中恰恰无法把握价值对象性。只有在交换中，价值才采取了一种对象性的价值形式，这才有了马克思价值理论中“价值形式分析”^①的重要意义。

与之相反，对马克思价值理论的实体主义理解却很难进入价值形式分析：对他们来说，基于那种简单的断言，即商品价值取决于商品生产中的社会必要劳动，价值理论的难题便已然解决了。

第五节 价值形式与货币形式(经济的形式规定性)

马克思宣称，通过价值形式分析，他要做的是资产阶级经济学完全未涉及的事情。作为导引，他写道：

谁都知道——即使他别的什么都不知道——商品具有同它们使用价值的五光十色的自然形式成鲜明对照的、共同的价值形式，即货币形式。但是在这里，我们要做资产阶级经济学从来没有打算做的事情：指明这种货币形式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62页）

55 这段话常常被理解为，马克思想要从简单产品交换出发，将货币的历史形成提升到一种很高的抽象层次。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马克思与资产阶级经济学的这种划界，即宣称后者从未尝试他的分析，就完全是夸大其词了。因为在马克思的时代，这种抽象的、历史性概述已经属

^① 对价值形式的分析开始于《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中内容丰富的第三节。

于经济学家们的标准动作。^①

让我们回忆一下马克思在《资本论》的第一句话中就清楚表明的那一点,即他所分析的商品不是前资本主义的商品,而是资本主义中的商品(参见第三章第一节开头)。那么也就清楚了,他现在所思考的“起源”(即形成)不是指货币的历史形成,而是一种概念性的发展关系:它不是关于货币的历史性的生成(也不是一种完全抽象意义上的生成),而是对“简单价值形式”(一种商品在另一种商品之中表现其价值)与“货币形式”之间的关联进行概念性的重建,这种关联是内在于当前的资本主义的。更一般地说,问题在于,在商品生产社会中,货币究竟只是一种实用的辅助手段(归根结底人们可以将其放弃),还是实际上必然存在的东西。

在马克思的时代,这个问题的提出不仅是出于科学兴趣。许多社会主义思潮致力于构建一种替代资本主义的社会,在这种社会中,私人的商品生产继续存在,货币却被废除了,取而代之的是直接的权利票据,或者能够标示其本身的劳动贡献的“小时券”。马克思通过证明商品生产与货币之间不可分割,也实现了对这些思潮的批判。

56

马克思的货币分析分为三个步骤。(1) 首先,以形式分析的方式(*formanalytisch*) (就是说,在不涉及商品占有者的情况下,对形式规定性加以分析),将一般等价形式(或者说货币形式)作为对于价值来说必然的价值形式加以阐释。(2) 其次,讨论商品占有者的活动:必然符合那种一般等价形式规定的、实际的货币,在这种活动的基础上才形成。(3) 最后,货币的各种功能得到了阐释,货币在“简单流通”(即不

^① 许多《资本论》的导读性著作也用这样一种抽象的、历史的方式来理解价值形式分析,从而错失了马克思论证的核心。比如豪格(Haug 1989, S. 151)将“现实的历史发展”同价值形式分析相对比,认为后者“呈现的是实验室般无菌培养状态下的价值形式的发展规律”,并赞许地引用恩格斯的说法,认为逻辑的东西(概念的发展)不过是清除了起扰乱作用的偶然性之后的历史的东西(关于恩格斯解读方式的问题,参见第二章第一节)。关于这一点以及其他问题,豪格和我曾在《论证》(*Argument*)杂志上有过一场争论,参见 Haug (2003a, b), Heinrich (2003; 2004)。

涉及资本的商品与货币的流通)中表现出了这些功能。

资产阶级经济学通常是从列举各种货币功能开始它们对货币的分析的。货币一般的存在基于这样的论证：如果没有货币，交换将很难被组织起来。也就是说，论证是基于商品占有者的活动层面。在资产阶级经济学那里，对于价值和价值形式的关联的形式分析式的思考并没有什么位置，而这种关联也就是前文引述的马克思所说的“起源”的意思。

当然，许多马克思主义者在理解马克思的分析时也会遇到困难。和资产阶级经济学类似，实体主义的解读通常也将重点放在货币功能上，而无法处理马克思对货币形式和货币的概念性阐释。而非实体主义的解读也经常忽略了前两个步骤（货币形式的概念性阐释，货币的概念性阐释）之间的差别。我们将在这一节中讨论第一步，在后续两节中讨论第二和第三步。

马克思的价值形式分析，开始于对“简单的、个别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的探索。这是指一个商品在另一个商品中的价值表现：

x 量商品 A 值 y 量商品 B

或者用马克思那个著名的例子：

20 码麻布值 1 件上衣

57

麻布的价值需要被表现出来，而上衣充当了表现麻布的价值的材料。两种商品在价值表现中扮演了完全不同的角色，马克思用不同的概念来表达它们。第一种商品（麻布）的价值作为“相对价值”（也就是说，通过与某种其他东西的关联）被表现出来；它处于相对价值形式。第二种商品（上衣）充当了第一种商品价值的“等价物”；它处于等价形式。

在简单价值表现中，每次只有一种商品的价值得到表现：只有麻布的价值能被表现出来——以特定量上衣的形式。相反，上衣的价值则不能得到表现。不过，“20 码麻布值 1 件上衣”的价值表现中也包含了“1 件上衣值 20 码麻布”的逆向联系。在这里，上衣处于相对价值形

式,而麻布处于等价形式。

价值在单个使用价值中是无法被把握的,只有在价值表现的公式中,价值才取得了一种对象性形式;那种处于等价形式的商品(商品 B),现在成了处于相对价值形式的商品(商品 A)的价值的躯体化。孤立地看,第二种商品也和第一种商品一样,只是一个使用价值。但是在价值表现中,处于等价形式的第二种商品却扮演了一种独特的角色。它不仅被当作特定的使用价值,而且,它的使用价值形态同时成为价值的直接的躯体化:“在上衣成为麻布的等价物的价值关系中,上衣形式起着价值形式的作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4 卷,第 66 页)

只是因为价值采取了上衣形式,麻布的价值才获得了一种对象性形式(*gegenständliche Form*),它的价值作为特定量的上衣,成为可把握的、可见的、可度量的东西。马克思将这一结果总结如下:“潜藏在商品中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内部对立,就通过外部对立,即通过两个商品的关系表现出来了,在这个关系中,价值要被表现的商品只是直接当作使用价值,而另一个表现价值的商品只是直接当作交换价值。”(《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4 卷,第 77 页)

价值是一种纯粹社会性的东西,它表现出了两种完全不同的劳动的等同性,表现出了一种特定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在等价形式中获得了一种物的形态,在我们的例子中,价值直接表现为与上衣相同的东西。上衣被当作价值的躯体化,但只是在价值表现中是这样。上衣在价值表现中具有了一种新的、外来的属性,这一点在上衣中还比较容易看出,然而在货币中就不那么容易看出了。

简单价值形式尽管对象性地表现出了商品 A 的价值,使其变得可把握、可度量,但它仍是不充分的,因为它只是将商品 A 与一种唯一的商品即商品 B 联系在一起,而远没有将其与所有其他商品联系在一起。

我们现在看看商品 A(这里也就是指麻布)与所有其余商品的价值关系,这样我们就得到了“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式”:

20 码麻布值 1 件上衣，
 20 码麻布值 10 磅茶叶，
 20 码麻布值 40 磅咖啡，等等。

麻布的价值现在与总的商品世界(而不是仅仅一种单个商品)联系在一起了,同时表明的是,商品价值与同它借以表现的使用价值的特殊形式毫不相干:上衣可以充当麻布价值的躯体化,而茶叶、咖啡等也可以。无论用上衣还是用咖啡来表现,麻布的价值都是等同的。同时清楚的是,数量的交换关系绝不是偶然的,这一点在简单价值形式中是不能看出来的。

不过,扩大的价值形式也是不充分的:商品 A 的价值表现仍是未完成的、未穷尽的。另外,价值表现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我们也就有了许多相互排斥的特殊的等价形式。

总和的价值形式不过是简单价值形式构成的一个系列。这些简单价值形式中的每一个都包含着其相反关系。如果我们把简单价值形式的这个系列翻转过来,就得到了“一般价值形式”:

$$\left. \begin{array}{l} 1 \text{ 件上衣} \\ 10 \text{ 磅茶叶} \\ 40 \text{ 磅咖啡} \end{array} \right\} \text{值 } 20 \text{ 码麻布}$$

59 商品价值现在得到了简单、齐一的表现,因为一种唯一的商品,即“一般等价物”,充当了所有其他商品的价值表现。因此,这种形式带来了决定性的东西:

每个商品的价值作为与麻布等同的东西,现在不仅与它自身的使用价值相区别,而且与一切使用价值相区别,正因为这样才表现为它和一切商品共有的东西。因此,只有这种形式才现实地使商品作为价值互相发生关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4 卷,第 82 页;黑体字由海因里希标注)

价值对象性不是单个商品所表现出的属性,而是一种社会性的特

征,因为它表现的是单个商品(或者说生产中的个人的劳动)与总的商品世界(或者说社会的总劳动)之间的联系。因此,价值不仅必然带来一种对象性的价值形式,而且必然带来一种能够表现出这种社会性特征的价值形式,而这是在一般价值形式中才实现的。

一般价值形式的独特的社会性是一种更进一步的属性,这种属性将一般价值形式同时与简单的和扩大的价值形式区分开来。在后两种价值形式中,“使自己取得一个价值形式可以说是个别商品的私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82页)。现在,情况不同了:

相反地,一般价值形式的出现只是商品世界共同活动的结果。一个商品所以获得一般的价值表现,只是因为其他一切商品同时也用同一个等价物来表现自己的价值,而每一种新出现的商品都要这样做。这就表明,因为商品的价值对象性只是这些物的‘社会定在’(gesellschaftliche Dasein),所以这种对象性也就只能通过它们全面的社会联系来表现。^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82—83页;黑体字由海因里希标注)

在这里明晰起来的,不是日常意识所能明确把握的东西,而是科学分析的结果:价值的社会性表现为一种独特的社会性的价值形式。

价值和价值量——本来并非单个商品的属性——现在通过一般等价物的辅助,表现为仿佛只是商品的简单属性。在质上,上衣(茶叶、咖啡等)的价值与麻布相等同;在量上,1件上衣(10磅茶叶、40磅咖啡等)的价值就是20码麻布。

货币形式最终区别于一般价值形式的地方只在于,等价形式“由于社会的习惯”(第44卷,第87页)最后与一种特定商品的独特自然形式结合在了一起(这在历史上就是金,在更小的范围内也有银)。这种商

^① 译文根据德文有改动。——译者注

品因而成了“货币商品”。

对“社会习惯”的提及表明，我们对货币形式的分析已经触及商品占有者的活动层面。到现在为止，还没有谈到商品占有者。以上所考察的是劳动产品的商品形式和商品的交换关系，而不是商品占有者的交换行为。

第六节 货币与交换过程(商品占有者的行为)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的第二章才明确研究商品占有者及其行为：作为商品占有者的人只是商品的代表，因此必须先去研究商品。

如果只考察商品的交换关系，那么，一种商品对于同它相交换的其他商品来说，都表现为它们价值的表现形式。但是，商品占有者不是想要用他的商品去交换任意商品，而是想要换得特定的商品：对他而言，他自己的商品不是使用价值，把它交换出去才会获得他所需的使用价值。因此，商品占有者想让他自己的商品充当一般等价物，这样就能与所有其他商品直接交换。而由于每一个商品占有者都这样想，也就没有一种商品成为一般等价物。因此，处于交换过程中的商品占有者就面临一个无解的难题。马克思精辟地总结了实际的解决办法：

我们的商品占有者在他们的困难处境中是像浮士德那样想的：起初是行动。因此他们还没有想就已经做起来了。商品本性的规律通过商品占有者的天然本能表现出来。他们只有使他们的商品同任何另一个作为一般等价物的商品相对立，才能使他们的商品作为价值，从而作为商品彼此发生关系。商品分析已经表明了这一点。（即马克思在第一章中从事的形式分析，前文已介绍。——海因里希注）但是，只有社会的行动才能使一个特定的商品成为一般等价物。因此，其他一切商品的社会行动使一个特定的商品分离出来，通过

这个商品来全面表现它们的价值。于是这个商品的自然形式就成为社会公认的等价形式。由于这种社会过程,充当一般等价物就成为被分离出来的商品的独特的社会职能。这个商品就成为货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105—106页;黑体字由海因里希标注)

商品分析已经指明了一般等价形式的必要性。为了将物品实际地变成商品,也就是说,让物品作为价值彼此发生关系,商品占有者就必须让他的商品与一种一般等价物发生关系。因此,他们的“社会的行动”就必须把一个商品变为一般等价物,从而变成现实的“货币”。

进行交换的人自己的行为是自由的,但是作为商品占有者,他们必须遵从“商品本性的规律”。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序言中指出的,他所涉及的人只不过是“经济范畴的人格化”(《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10页)。如果从商品占有者的行为或意识开始分析,那么,本该得到解释的社会联系就始终被当作前提了。因此,马克思在他的阐述中区分了商品的形式规定性和商品占有者的行为,并首先阐述这种形式规定性本身,这是很有必要的,因为它是商品占有者行为与思考的既定前提——而这一前提又不断通过他们的行为被再生产出来(参见第三章第二节)。

实际的货币当然是商品占有者的行为的结果,但绝非源自最重要的早期资产阶级哲学家约翰·洛克(John Locke)所说的无声的契约。货币从来不是像那些经济学家所设想的那样,是有意识地考虑的结果,是出于简化交换的理由而被使用的。马克思强调,商品占有者“还没有想就已经做起来了”,他们的行动必然带来货币这一结果——不然,商品根本无法作为价值而彼此发生关系。^①

62

^① 在将货币阐发为商品占有者的行为的必然(尽管是无意识的)结果之后,才能回顾产生这一结果的历史过程:在范畴的阐发后,马克思对货币的历史形成作了简要抽象的概括(《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107—108页)。

因此,货币在实践层面绝不仅仅是一种交换的辅助手段,在理论层面也绝不仅仅是价值理论的附属品。倒不如说,马克思的价值理论是一种货币价值论:如果没有价值形式,商品就无法作为价值而彼此发生关系,也只有货币形式才是对于价值而言可计量的价值形式。相对而言,对价值的“实体主义”理解想要把价值固定在单个的物上,是一种前货币的价值理论。他们试图在不涉及货币的情况下讨论价值。不仅是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劳动价值论,就连新古典主义的效用价值论也是前货币的。那种认为价值已被“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完全决定的常见的“马克思主义”价值理论也是前货币的。^①

第七节 货币职能、货币商品与现代货币体系

马克思从商品、货币的“简单流通”中区分出三种基本的货币职能。如果考虑资本主义生产和再生产的总过程,还会有更多的货币职能(见后续第八章)。

货币的第一个职能在于,它是商品的一般价值尺度,每一种商品的价值都表现为特定量的货币。

63

价值是商品中的共同实体、抽象劳动的“结晶”。因此,使商品变得可等同的不是货币,而是它们与抽象劳动的这种共同联系。对此,马克思指出:“货币作为价值尺度,是商品内在的价值尺度即劳动时间的必然表现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114页)

由此也立刻引出了一个问题:为什么价值不能直接用劳动时间来度量,或者为什么货币不能直接代表劳动时间?马克思只是在《资本论》的一个脚注中简要谈及这个问题,并引注了他更早期的1859年的

^① 巴克豪斯在20世纪70年代首先阐明了马克思价值理论的“货币”特性,由此深刻影响了第一章第三节提到的“新马克思阅读”。

《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在那里写道：

商品直接是彼此孤立的、互不依赖的私人劳动的产品，这种私人劳动必须在私人交换过程中通过转让来证明是一般社会劳动；或者说，在商品生产基础上的劳动只有通过个人劳动的全面转让才成为社会劳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479页；黑体字由海因里希标注）

能够用钟表度量的劳动，始终只是在交换之前耗费的私人劳动。正如在关于抽象劳动的一节中所指出的，只有在交换中才能表明，在这种私人耗费的劳动中究竟有多少能形成价值，从而成为社会劳动时间的组成部分。形成价值的劳动时间（或抽象劳动的量）不能在交换前，而只能在交换中被度量——当所有商品的价值都彼此发生关系时，这种度量就只能通过货币来实现。因此，马克思可以说，货币是劳动时间的内在价值尺度的“必然”表现形式；形成价值的劳动时间只能通过货币度量。^①

商品在货币中的价值表现是商品的价格。为了说明商品的价格，必须说清什么充当了货币（金、银或者纸币等），但是这种货币不必（和商品一样）是现成的，货币在这里只是作为“想象的或观念的货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116页）。

商品的价值量在价格中表现出来——这也是价值量得以表现的唯一可能形式。如果商品的价值量改变，个别耗费的劳动与社会总劳动的关系发生改变，那么，这种商品的价格也会改变。不过，反之则不然：并非所有价格都是价值量的表现，也并非所有价格变化都反映了价值量的变化。

一种“无价值的”东西，即不是“抽象劳动”的产品也可以有价格。它可以是与经济不相关的东西（比如贵族爵位的价格），也可以是与经

64

^① 因此，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中，马克思将货币称为抽象劳动的“直接存在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第450页）。

济完全相关的东西(比如股票期权的价格——这是一种可以选择在某种约定条件下购买股票的权利)。

单个商品的价格变化可能表现它的价值量的变化,但也可能只是表现有利或不利的商品销售条件(供给和需求的暂时改变)。所有商品同时的价格变化,也就是价格水平的变化,表现的一般不是总的价值量的变化,而是货币的价值变化:货币贬值表现为价格普遍上涨(通货膨胀),而货币升值表现为价格普遍下跌(通货紧缩)。

下文中我们通常假设商品“按照它们的价值交换”,即商品价格是价值的恰当反映,我们不考虑货币的波动。但是,在第七章第二节中我们将看到,在通常的资本主义关系中,商品不会按照其价值进行交换,也就是说,通常的价格反映的不单单是商品的价值量。

65 货币的第二个职能是流通手段,它中介了商品实际的交换。在交换过程中,对商品 A 的占有者(比如一个生产麻布的织工)来说,该商品并不是使用价值,它将转换为一个他需要其使用价值的商品 B(比如一把椅子)。他将麻布卖了 20 欧元,并用这 20 欧元购得一把椅子。马克思将这一过程称为“商品的形态变化(转变)”(对织工而言,麻布变成了椅子)。

这种形态变化的物质内容是一种使用价值替换了另一种使用价值。马克思也将之称为“社会的物质变换”。其结果与麻布和椅子的简单产品交换并无区别。但是,商品交换过程的形式却与简单产品交换完全不同,这种形式差别正是此处的重点。

商品的形态变化由于以货币为中介而区别于产品交换,这一过程的形式是商品—货币—商品(W—G—W),对那个织工来说,具体就是麻布—货币—椅子。

现在对于织工来说,这一过程的第一个行为是 W—G,把麻布换成货币,而对货币占有者来说,他买了麻布,这是他的原初商品的形态变化的完成。对于织工来说,购买到椅子标志着他的商品形态变化的完成。而对卖出椅子的木匠来说,这一行为则是商品形态变化的开端。

商品的形态变化是相互交织、永不停息的：它在总体上构成了商品流通。相反，简单产品交换——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交换——只是双方之间的事，它局限于个别的交换。因此，商品流通和产品交换是根本不同的。

在商品流通(不同于单纯的产品交换)中单个行为通过货币而关联在一起,反过来说,在货币中介之下,这种关联也存在中断的可能性。如果织工卖了他的麻布,却持有货币而不买什么东西,那么不仅是他自己的商品麻布的形态变化被中断了,其他商品(比如椅子)的形态变化也被中断了。在通过货币中介的社会物质变换中,始终存在着交换中断以及危机的可能性。这种危机的单纯可能性如要转变为现实的危机,还需要一系列其他情况的作用(参见第九章)。

商品的形态变化, $W-G-W$, 以一种商品起始, 而以另一种与之价值相等、使用价值不同的商品结束。商品从商品占有者手中流出, 但流回的时候已经是另一种形态; 在此意义上, 商品经历了一个循环。货币作为这一循环的中介, 本身并不构成循环, 而是经历一种流动: 在 $W-G$ 这第一个行为中, 商品占有者获得了货币, 但只是为了(在正常循环的商品流通中)将其再花出去, 从而完成 $G-W$ 这一最终行为。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始终处于流通的范围内。因为商品占有者只关心他在货币辅助下所能买到的商品, 对于流通而言, 只需要象征的货币就够了, 作为单纯的流通手段的货币可以用本身无价值的“价值符号”(比如纸钞)来代替。

66

货币在它的第三种职能中才最终成为实际的货币; 作为价值尺度的货币并不需要现成出现, 而只是观念的货币; 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尽管必须现成可见, 但可以用象征的货币。只有作为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的统一的货币才是实际的货币, 也就是价值的独立形态, 它具有一系列新的规定性。

尽管单个商品在它们的物质存在中表现其特定的使用价值, 它们的价值(“抽象财富”)在它们自身之中却只能被想象, 实际的货币则成

为“抽象财富的物质存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1 卷，第 518 页)。货币的职能在它直接的物质存在中表现为价值物。作为这样的价值物，货币可以在任何时候交换任何商品，从而转换为各种使用价值。因此，实际的货币是“物质财富的物质代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1 卷，第 518 页)。

实际的货币，即作为价值的独立形态的货币，现在自身具有了一些相当特殊的职能。它成为贮藏手段，成为支付手段，成为世界货币。

67 作为贮藏手段的货币是从流通中撤出的。它不再成为商品流通的中介，而是作为外在于流通的独立的价值形态而存在。为了实现贮藏，商品占有者卖出商品后，不再进行接下来的买入，卖出的目的变成了保存作为价值的独立形态的货币。每一个商品生产者为了不用等到自己的商品被卖出就可以买入(或者为了预防商品出售失败)，一定会或多或少地贮藏货币。

同样是作为价值的独立形态，货币演化出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如果在购买商品时没有立刻付款，而是晚些支付，那么买者就变成债务人，卖者就变为债权人。在这里货币不再作为流通手段中介商品的购买，而是作为支付手段，用以完成已经发生的购买行为。(马克思只在这种意义上使用支付手段的说法；在日常使用以及经济学语境中，在购买中用于支付的货币统统被称为支付手段，而无所谓立即支付还是晚些支付。)如果货币作为流通手段，那么商品占有者首先卖出商品，也就是完成 $W-G$ 的行为，然后他再买入，完成 $G-W$ 。而货币作为支付手段被使用时，这个行为的顺序颠倒了过来：商品占有者首先买入，然后卖出，以挣得用于偿还债务的货币。获得作为价值的独立形态的货币，现在成了卖出的目的。

货币只在世界市场上作为世界货币。在世界市场上，货币可以被用作流通手段，以中介商品的购买，或者用作支付手段，以完成商品的购买，或者作为“财富的绝对社会化身”(《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4 卷，第 167—168 页)，不用于购买和支付，而是用于财富从一国向另一

国的转移(比如一场战争之后)。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的出发点是,货币始终必须与一种特定的商品相联系。在马克思的时代,黄金扮演着这种“货币商品”的角色。但在实际交往中,金币很少用于流通,少量的金额是以银或铜币来支付的,更多使用的是“钞票”。钞票最初是由个别的银行发行,并承诺按照票面价值兑付黄金。最终,钞票的发行收归一家国家的货币发行银行,后者同样承诺兑付。这样,每个国家的货币发行银行都不能随意滥发钞票,而必须保证钞票按照一定比例对应货币发行银行的黄金储备。尽管黄金很少流通,但流通的纸币正是黄金的代表。

68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在美国布雷顿森林,结成了一个国际货币体系,该体系仍旧以金这种货币商品为基础。但只有美元与黄金挂钩,即35美元对应1盎司黄金。所有其他货币都应保持同美元的固定汇率。然而美元与黄金的挂钩只对国家的中央银行有效,而对私人无效。到20世纪60年代末,商品流通中巨量的美元已表明,美元与黄金的挂钩成了一种虚构。因此,在70年代初,金本位以及货币间的固定汇率被正式废除了。

在此之后,世界上不再有任何一种商品在国家或国际层面扮演货币商品的角色。随着各国中央银行发行的纸币作为货币运转,不再有任何一种东西是人们可以用纸币固定兑换的了。当然,我们可以购买黄金,但如今金是同银或钢铁一样的商品,无论在法律上还是实际上它都不再扮演货币商品的特殊角色。

马克思本人无法设想一个没有货币商品的资本主义货币体系,不过在他对商品和货币的分析中,这种货币商品也绝非必需。在价值形式分析的框架内,他阐发了一般等价物的形式规定性,而他对交换过程的分析得出的结论是,商品占有者必须将其商品与一般等价物实际地关联起来。但是马克思并未表明一般等价物必须是某种商品,而是假设如此。不过,充当一般等价物的东西(无论是一种商品,还是单纯的纸币)在简单流通的层面是无法被确定的(详见《价值的科学》第233页

及下页)。只有当我们考察了资本主义信用制度后(参见第八章第二节),才能明白货币商品的存在只是一种历史过渡状态,而不适用于马克思所要分析的那种“理想的平均形式中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参见第二章第一节)。

第八节 商品拜物教与货币拜物教的“秘密”

《资本论》第一章最后一节的标题是“商品的拜物教性质及其秘密”。“商品拜物教”的说法在当时已经有了一定的传播,但从未有过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赋予它的意义。马克思之所以提到商品拜物教,并不是认为资本主义中的消费对人来说过于重要了,也不是指人们通过占有特定的一些商品,将其作为地位象征,从而建构起一种拜物教。这一概念也无关于某种名牌拜物教。占有贵重的商品以作为地位的象征,这种现象背后并不隐藏着什么还需要破解的“秘密”。

商品拜物教常常被简单地描述为,人们的社会联系表现为物的联系(交换者的联系表现为被交换的产品的价值联系),以致社会联系显现为事物的属性。如果人们停留于这样的规定,那么,拜物教便似乎只是一种错认:人们把错误的属性赋予了他们的劳动产品,他们没有看到,在物的联系背后“在现实中”存在着人的联系。拜物教于是成了一种“错误的意识”的形式,它只是掩盖了“现实的关系”。^①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只要澄清了现实的关系,这种错误的意识也就消失了。然而,在这种对商品拜物教的简化理解中,马克思的探索中的重要观点却被遗失了。因此,我们接下来将非常详细地阐释马克思的论述过程。

^① “意识形态”这个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很少使用的概念,经常被理解为一种“错误的意识”,拜物教也属于其中。关于意识形态与拜物教关系的一个批判性阐述参见 Dimoulis/Milios (1999)。

为了更好地概览其过程，以下我们分点加以阐释。^①

第一，首先必须追问的是，马克思在标题中所提到的、他所致力于破解的“拜物教”，究竟是在哪里发生的。作为导引，马克思写道：

最初一看，商品好像是一种简单而平凡的东西。对商品的分析表明，它却是一种很古怪的东西，充满形而上学的微妙和神学的怪诞。（《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88页；黑体字由海因里希标注）

商品是“古怪的”，这不是对于日常理解而言的，商品的古怪和秘密只是（到目前为止的）分析的结果。比如说，一张桌子是“一个普通的可以感觉的物。但是桌子一旦作为商品出现，就转化为一个在感觉上超感觉的（*sinnlich übersinnliches*）物”^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88页；黑体字由海因里希标注）。

在日常的直观中，桌子是一种特定的使用价值。作为商品，它又具备了一种特定的价值。二者对于自发的日常意识而言都完全没什么秘密的东西。另外，无论愿意接受与否，价值量取决于耗费的劳动时间的量，这种事实也并不是神秘的。商品的“在感觉上超感觉的”特性才使分析变得明晰起来：它表明，商品的价值对象性完全不是在商品自身之中所能被把握的（就其“超感觉的”而言，也就是指“幽灵般的对象性”），而是只有在另一个商品中才被把握，后者成了价值的直接的躯体化。价值实体将其自身证明为抽象劳动，这一点也同价值对象性一样难以捉摸。这种分析由此揭示了一些出人意料的结果。

第二，马克思问道：“劳动产品一旦采取商品形式就具有的谜一般的性质究竟是从哪里来的呢？”他给出了这样的回答：

^① 本书第一章第三节曾提到，青年马克思把资本主义理解为“人的本质”的“异化”。有些学者将马克思对商品拜物教的分析理解为异化理论的延续。然而，如果仔细阅读马克思的文本就会发现，他在讨论商品拜物教时完全不曾提到任何一种“人的本质”。

^② 译文根据德文有改动。——译者注

71

显然是从这种形式本身来的。人类劳动的等同性，取得了劳动产品的等等的价值对象性这种物的形式；用劳动的持续时间来计量的人类劳动力的耗费，取得了劳动产品的价值量的形式；最后，生产者的劳动的那些社会规定借以实现的生产者关系，取得了劳动产品的社会关系的形式。可见，商品形式的奥秘不过在于：商品形式在人们面前把人们本身劳动的社会性质反映成劳动产品本身的对象性的性质（*gegenständliche Charaktere*），反映成这些产品的社会性的天然属性（*gesellschaftliche Natureigenschaft*）。^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89页；黑体字由海因里希标注）

在每一种分工的社会生产中，人们都相互发生着特定的社会关系。在商品生产中，这种社会性的人的关系表现为一种物的关系：不是相互联系的人的关系，而是商品关系。商品的社会性联系因而对人表现为“产品的社会性的天然属性”。这里所指的意思，可以借助价值概念来解释：一方面，“价值”显然不是像重量、颜色一样的物的天然属性，但是，它却（对商品生产社会中的人们）表现成这个样子，似乎物是在社会性的关联中自动地具有了“价值”，继而自动地遵循着自身的规律，而人们只能服从于这种规律。在商品生产条件下发生的这种独立性，使马克思只能想到用“宗教世界的幻境”与之相类比——在那里，人脑的产物具有了独立性，而在商品世界中，“人手的产物”也是如此：“我把这叫作拜物教。劳动产品一旦作为商品来生产，就带上拜物教性质，因此拜物教是同商品生产分不开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90页）

72

第三，既然商品实际地“带上”拜物教，那么，拜物教就不仅关乎错误的意识，而必然表现的是一种实际性的事实。在商品生产的条件下，生产者实际上不是直接地、社会性地相互联系，他们只是在交换中才相

① 译文根据德文有改动。——译者注

互联系起来——而且是以他们的劳动产品为中介。因此，他们的社会联系表现为物的属性，这绝不是一种错觉。马克思写道，对交换者来说，“他们的私人劳动的社会联系 (*Beziehungen*) 就表现为现在这个样子，就是说，不是表现为人们在自己劳动中的直接的社会关系，而是表现为人们之间的物的关系和物之间的社会关系”^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4 卷，第 90 页；黑体字由海因里希标注）。

物在商品生产条件下具有了社会性的属性，这绝非错误的观点。错误的是，认为物自动地、在每一种社会关联中都具有这种属性。在劳动产品被视为价值对象的地方，拜物教尚未存在。在资产阶级社会中，劳动产品只要被交换就实际地具有价值对象性。拜物教发生的地方在于，这种价值对象性被当作了一种“不言而喻的自然必然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4 卷，第 99 页）。

第四，商品生产者所首要关心而且必然关心的，是商品的价值。商品价值是一种社会性的可把握的表现，但这种社会性是人们生产出来的，而不是看出来的。

人们使他们的劳动产品彼此当作价值发生关系，不是因为在他们看来这些物只是同种的人类劳动的物质外壳。恰恰相反，他们在交换中使他们的各种产品作为价值彼此相等，也就使他们的各种劳动作为人类劳动而彼此相等。他们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但是他们这样做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4 卷，第 91 页；黑体字由海因里希标注）

商品生产者生产出了他们的社会关联，这恰恰不是基于他们对价值与劳动关联的特定意识，而且不依赖于这样的意识。如果这样理解马克思的价值理论，即人们之所以将商品作为价值来交换，是因为知道单个产品中有多少价值，那么就完全错了。马克思恰恰要说明，人们的

^① 译文根据德文有改动。——译者注

活动并不伴随他们对其活动条件的意识。

73

第五,被无意识地生产出来的拜物教并非只是一种错误的意识,而是具有一种物质力量(materielle Gewalt)。我个人所耗费的劳动是否被承认为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以及这在多大程度上发生,并不是由社会(在商品生产中)给我答复,而是只由我的商品的价值在交换中给我答复。这种答复关系到我的幸福与痛苦。但是,商品的价值量却“不以交换者的意志、设想和活动为转移而不断地变动着。在交换者看来,他们本身的社会运动具有物(Sachen)的运动形式。不是他们控制这一运动,而是他们受这一运动控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92页;黑体字由海因里希标注)。

商品价值是一种压倒性的、对个体来说无法控制的社会性。在商品生产的社会中,人们(而且是所有人!)实际上都受到物(Sachen)的控制,这种物的决定性的统治关系不是人格性的,而是“物性的”(sachliche)。这种物性的统治,对“物的强制”的屈从,不是因为物获得了一种能实现统治的特定属性,也不是因为社会交往强制地需要这种物的中介,而只是因为人们以一种特殊的方式将这些物——也就是作为商品——联系起来。

第六,这种物性统治以及社会联系对象化为物的属性,应当归因于一种特定的人的关系,这一点在日常意识中是不可见的。对这种自发的意识而言,“给劳动产品打上商品烙印的那些形式……取得了社会生活的自然形式的固定性”(《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93页;黑体字由海因里希标注)。不仅是日常意识,古典政治经济学(以及现代的新古典学派)也局限于这种形式。这种局限性不仅是单个的经济学家的主观错认。马克思强调,这种局限性本身是以一种特定的客观性为基础的:

这种种形式恰好形成资产阶级经济学的各种范畴。对于这个历史上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即商品生产的生产关系来说,这些范畴是有社会效力的(gesellschaftlich gültige),因

而是客观的思维形式(*objektive Gedankenformen*)。((《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93页;黑体字由海因里希标注)

对于单个的经济学家来说,这种“客观的思维形式”以一种完全独立的方式,构成了政治经济学的直接现成的对象。这里突出表明了马克思在他致拉萨尔的信中所说的“通过描述来批判”的意思:对资产阶级范畴的批判不是抽象的科学理论的事务,而是与对生产关系的描述完全无法分开的。

在政治经济学的各种流派之中,对其研究对象的形式规定(*Formbestimmungen*)从未有过争论,有的只是关于这种形式规定的内容的争论。与之相反,马克思给出了一种根本性的批判,一种对资产阶级经济学之基础的批判——马克思批判了那种一直以来被资产阶级经济学当作前提的形式:

诚然,政治经济学曾经分析了价值和价值量(虽然不充分),揭示了这些形式所掩盖的内容。但它甚至从来也没有提出过这样的问题:为什么这一内容采取这种形式呢?为什么劳动表现为价值,用劳动时间计算的劳动量表现为劳动产品的价值量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98页)

价值对象性是一种完全特定的人的活动的结果,物变成商品从而变成价值对象性只是由于我们将其作为商品来对待(私人地生产之并交换之),这种关联无论对于自发的日常意识还是政治经济学来说都未曾被揭示出来。二者都将商品形式看作一种“产品的社会性的天然属性”。就此而言,不仅是日常意识,而且包括经济科学都被拜物教所蒙蔽了。马克思通过揭示拜物教,不仅为批判这种意识和科学奠定了基础,而且首先表明,社会关系并不必然如此:价值对人的统治不是社会性的自然规律,而是一种完全特定的人的行为的结果,而这种行为至少在原则上是可以被改变的。一个没有商品和货币的世界是可以被设想的。

第七,拜物教并不局限于商品,也体现在货币上。货币是价值的独

立的形态,具有一种特殊的价值形式:它处于一般等价形式,而所有其他商品不处于这种形式。那种行使货币的职能的特殊商品(或者是纸片),只能作为货币而发挥作用,因为所有其他商品都将其作为货币而与之相联系。不过,货币形式却表现为这种商品的“社会性的天然属性”。

一种商品成为货币,似乎不是因为其他商品都通过它来表现自己的价值,相反,似乎因为这种商品是货币,其他商品才都通过它来表现自己的价值。中介运动在它本身的结果中消失了,而且没有留下任何痕迹。商品没有出什么力就发现一个在它们之外、与它们并存的商品体是它们自身的现成的价值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112页;黑体字由海因里希标注)

对货币适用的,正是也对商品适用的规定:只是以商品占有者的特定行为为基础,货币才具有其独特的属性。不过,这种中介却不再是可见的了,它“消失了”。于是,看起来是这样的,货币仿佛自在地具有这种属性。而且在货币这里,无论是指一种货币商品或者纸币,一种社会联系也表现为一种物的对象性属性。^①正如在商品那里,活动的人们为了能够活动,不必对那种中介性的关联有所了解:“每个人都可以把货币作为货币使用,而不知道货币是什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第178页)

76 第八,相比于商品而言,这种社会关系的物化之“荒谬”(《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93页)在货币这里增长了。如果劳动产品转化为商品,那么,它们在其作为使用价值的物理对象性之外,还取得了一种价值对象性。如前所述,后者是一种“幽灵般的”对象性,因为它和使

^① 因此,是否像所谓“金本位主义”那样,假定贵金属和银天然地具有货币属性,或者是否像货币理论的“唯名论”那样,把货币功能的具体承担者理解为一种社会约定或国家规定的结果,都是无关紧要的。货币的存在总是表现为一种社会的自然必然性。如今存在一种脱离货币商品的货币体系,这也并不意味着货币拜物教消失了。

用价值一样表现为对象性,但在单个物中,这种对象性却无法被把握。现在,货币成了价值的独立的形态。商品是使用价值,而且还是价值对象,而货币却与商品相对,完全直接地就是“价值物”。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版中用一个很好的例子表明了这个意思:

这就像除了分类组成动物界不同属、种、亚种、科等等的狮子、老虎、兔子和其他等等所有实在的动物以外,还存在着作为整个动物界的单个体现的动物一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47页;黑体字为原文标注)

在许多具体的动物之外还出没着“动物”,这不仅在实际上是不可能的,而且在逻辑上也纯粹是荒唐的:类的一般是从个体中抽象出来的,却又被放到了和个体的同一层面之中。但是,货币却是这种荒谬的实在的存在。

第九,在资产阶级社会中,人们的自发意识受制于商品和货币的拜物教。他们的活动的理性始终是一种被商品生产所规定的框架之内的理性。如果像新古典学派或者许多社会学理论那样,将活动者的动机(即他们“知道”什么)作为分析的出发点,那么,那些个体所“不知道”的东西,也就是说,那个制约着他们思维与活动的框架,便预先消隐在分析之外了。就此而言,值得批判的不仅是资产阶级经济学和社会学的很大一部分基础,而且也包括一种流行的世界观式的马克思主义的论点:存在着一种社会主体(工人阶级),他们由于在资产阶级社会中的特殊地位而具有一种能够透视社会关系的特殊才能。

许多传统马克思主义的代表人物指出,为了能够把握资本主义,“必须站在工人阶级的立场上”。但是同时被忽视的一点是,工人(和资本家一样)也会在其自发的意识中陷入商品拜物教。在下一章中,我们将会看到,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带来了进一步的颠倒,而这些同样是工人和资本家都要遭受的。因此,工人阶级的有特权的认识视角是无从提起的——不过也不能说,拜物教原则上是无法被穿透的。

第四章 资本、剩余价值与剥削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与资本：货币转化为资本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的前三章只讨论商品和货币，而没有明确地探讨资本。这使得许多学者认为，前三章是以高度抽象的方式呈现一种前资本主义的“简单商品生产”，这是一种由商品和货币关系主导，但没有或只有极不发达的资本存在的生产方式。这种观点因而假设商品是按照其(劳动的)价值来交换的，因为生产者能够准确认识到他们自己和他人的劳动耗费。这种观点最突出的代表是弗里德里希·恩格斯。在马克思去世几年之后，恩格斯在《资本论》第三卷序言中表达了这种观点，从而影响了许多马克思主义者。^① 但是这种观点在多个层面存在问题。

作为一种历史观点：尽管交换的历史已经有数千年，硬币也至少在公元前 500 年便已存在，但是在前资本主义时代中，商品和货币关系总是“附属于”其他生产关系之中，而从未广泛地在经济中占据主导地位。

^① 这种观点成为传统马克思主义的一个标志性观点，诸如欧内斯特·曼德尔等人通过对马克思《资本论》的历史化解读方式(参见前文中第二章第一节)，在很多导论性文本中扩展了这一观点(参见 Mandel 1968, 1998)。

只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扩展开之后,才出现这种情况。

作为一种理论概念:马克思恰恰试图表明,由价值所决定的交换并不建立在有意识地估计耗费的劳动量的基础上。交换者们并不知道他们做了什么,倒不如说是一种“在他们背后的”社会联系在发生作用(参见第三章第八节)。

作为对《资本论》前三章的一种解读:它误读了马克思的“简单流通”所表达的内容。马克思将这种商品和货币的流通理解为主导了整个经济的交往形式——但在这种可以说有限的观察视角中,资本的存在未被纳入考虑。马克思所分析的不是前资本主义的关系,它并不存在于过去的任何时代,而是存在于资本主义的当下的关系之中(因此,正如前文所强调的,第一句话就已经点明了“资本”),只不过暂未考虑资本。之所以不考虑资本,不是出于一时兴起,也不是教条式的决定。这种抽象本身也反映了现实中的一种特定运动:简单流通表现为“直接存在于资产阶级社会表面上的东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210页),实际的经济只表现为由买和卖的行为构成。

79

乍看之下,经济可以被分解为三个大的、相互独立的部分。

- **生产领域:**在当时可能的技术条件下,产品和服务被生产出来;
- **流通领域:**产品和服务的交换,而且主要不是直接交换,而是通过货币;
- **消费领域:**产品和服务的使用,要么是单个的个人出于直接的生存需要,将其作为生活资料(例如食品和衣服等);要么是在生产过程中作为生产资料(例如机器和原料),以生产出其他产品。

然而,这样就会给人留下这样一个印象,似乎消费领域仅仅涉及消费者的需要,生产领域仅仅涉及技术条件,以至于剩下来的唯有流通才是实际的经济领域。

将经济简化为流通所导致的后果是显著的。流通只同买和卖有关,在此过程中——至少在原则上——人们相互之间是自由和平等的,只要被交换的商品价值相等,就任何人都不会被欺诈、掠夺或剥削。如

80

果人们其实不是如此平等，例如有人占有许多，而其他人只占有极少或一无所有，那么或许这种情况令人遗憾，但这并不构成对“市场经济”的反对。在歌颂市场经济的许多自由主义理论中，占有方面的差异并没有什么理论地位。对于买卖过程，从而对于整个市场经济来说，这种情况表现为某种类似于交换者的身体缺陷的外在的东西。在这种视角之下，“市场”表现为一种分发产品和满足需求的中性装置（neutrale Instanz），表现为一种高效的（而且完全非官僚的）机制，它传达着什么东西在哪里需要多少数量的信息。如果这种“市场”机制一度运转得不够好，那么在上述观点中，也只是存在不利的外界条件或外部干扰，必须通过国家将其剔除。这种市场狂热不仅出现在（几乎）所有的宏观经济学的教科书中，而且在各个经济学系和各大报纸的经济板块中，都被宣称颠扑不破的真理。1989年以后，很多原来的左翼也以各种方式接受了这种观点。根据这种观点，市场与资本有时被当成截然对立的力量，由此形成了与之相应的政治后果：要么是采取指令的形式，限制大企业的力量，以促使“市场”的福利作用取得突破；要么干脆采取“市场社会主义”形式，在其中资本主义企业被工人合作社所取代，后者“在市场上”相互竞争。

因此，无论市场与资本之间只是存在外在的、松散的关系，还是存在一种内在的、必然的联系，这都不是一个单纯的学术问题，毋宁说其回答包含着直接的政治后果。

81 如果《资本论》第一卷前三章所刻画的商品和货币流通不是独立的、与资本无关的东西（正如马克思采用“表面上的”一词来描述简单流通），那么，这种非独立性必须在对流通的研究中被清晰地阐明。正如商品和货币之间的关系那样，必须展现货币和资本之间的内在的、必然的关联。

我们把对商品和货币的研究概括为三个基本步骤：

（1）首先，商品已经得到了分析。它本身表现为具有双重属性：使用价值和价值。不过，它的价值对象性被证明是一种特殊的東西：这是

一种纯粹的社会特征,与单个的商品无关,而只是对于被交换的商品而言的共同的特征(因而是价值的“幽灵般的”特性)。

(2) 为了让价值幽灵在事实上被把握,价值需要一种独立的表现,一种对象性的形态(*gegenständliche Gestalt*),这就是货币。因此,货币不是商品世界的某种单纯补充,或者只是一种单纯的辅助手段;为了表现商品的价值特性,货币是必需的,以使商品能够作为价值,普遍地相互发生关系(因此我将马克思的价值理论称为“货币价值论”)。这也意味着:商品生产同货币是不可分割的,我们不能像某些社会主义者设想的那样,废除货币而又保留私人生产。

(3) 货币虽然是价值的独立形态,但在这种独立性中,却几乎表现不出它作为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的职能;此时货币不过是一种辅助手段。只有当它成为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的统一体(“作为货币的货币”)时,货币才现实地成为独立的价值形态;它不仅仅是一种媒介,不能(像流通手段那样)常常消失,或者干脆(像价值尺度那样)不需要实实在在地出现,而是本身成为目的:不只是价值本身,而且作为独立的(*selbstständige*)、持久的(*dauerhafte*)价值形态,货币应当得以保持和增殖。

当然,这也表明了贮藏货币如何限制了价值的独立和不朽的特性:如果货币从流通中抽离而被贮藏,那么它最终将变成无用的对象。而一旦它再次被投入流通中,即用于购买商品,那么独立的价值形态也就消失了。

82

尽管在简单流通中,货币是价值的独立而持续存在的形态,这种独立性和持续性却在任何地方都无法把握,在简单流通的范围内,它完全无法现实地存在。因此,如果说一方面,在简单流通中,商品的价值使得一种独立的价值表现(货币)成为必要的存在,而另一方面,这种价值的独立性在简单流通的范围内却又无法存在,那么也就是说,简单流通本身并不能独立存在,而必然是一种“更深层地存在着的”过程——也就是马上将要展示的,资本主义增殖过程——的环节和结果。

如果货币在实际上是一种独立而持续存在的价值表现,那么,它应该不是脱离了流通而存在,而是必然进入流通——但是,它也不能像在简单的购买行为 $G-W$ 以及后续的消费商品 W 的过程中那样,在此过程中失去其独立性和持续性。价值的独立性和持续性只有在货币完成了 $G-W-G$ 的运动之后,才能得以保证。但是,这种运动——以特定的货币量买入一个商品,为了按照同等量的货币将其售出——没有任何收益。只有在 $G-W-G'$ 的运动中,其中 G' 比 G 更大时,才会有收益。在这种运动(马克思称之为“资本的总公式”)中,价值不仅保持了其独立的形态,而且实现了增殖,从而现实地成为整个过程的目的。只有在资本中,价值的独立形态才能取得其充分和恰当的表现,换言之:只有实现了资本运动 $G-W-G'$ 之时,价值的持续的、涵盖整个经济过程的存在才成为可能。在 $G-W-G'$ 运动中,我们也就离开了简单流通的领域;现在我们必须研究这一运动的内容和前提了。^①

第二节 价值的“奇能”： $G-W-G'$

我们首先再来观察一下 $W-G-W$ 这个过程,在第二章第二节中,我们曾在研究货币职能的时候讨论过它。商品生产者生产出一种具有特定使用价值的商品 W ,他将其卖出,并用取得的货币购买一个具有另一种使用价值的商品。在这里货币注定要被消耗掉,这一过程的目的是消费第二种商品。生产者的需要就是整个过程的尺度,当生产者的需要得到满足,这个过程就结束了。

^① 以上概括的“简单流通”与资本之间的关联,马克思只在《资本论》之前的著作(《大纲》及《政治经济学批判》草稿)中论述过,而没有在《资本论》本身中论述过。在《资本论》中,马克思在第四章的开头立刻开始分析 $G-W-G'$ 的总公式。而马克思本人的这一省略,也助长了前文提到的那种将市场经济与资本作为分离开来的东西对立起来的解释。

现在让我们观察 $G-W-G$ 这个过程。与 $W-G-W$ 过程相比，它包含的是相同的 $G-W$ 和 $W-G$ 两个环节，只是顺序不同：首先是买，然后是卖。货币是这一过程的起点和终点。一笔货币同另一笔货币不存在质的差别，只有量的差别。只有终点的货币量大于起点时，也就是说这是一个 $G-W-G'$ 的过程，其中 G' 大于 G 时，上述流通的图式才会带来收益。现在，该过程的目的就是原初的这笔货币的数量的增加。货币不再（像在 $W-G-W$ 中那样）被消耗掉，而是被预付出去；它之所以被支付出去，只是为了随后获得更多的货币。

参与这一运动的价值量就是资本。仅仅收回其自身的价值量，不论是货币的形态还是商品的形态，都还不是资本。单个的交换过程也不能让这一价值量变为资本。只有交换过程以原初价值量的增值为目的，形成一个系列，才会形成典型的资本运动：资本并不单单是价值，而是自行增殖的价值 (*verwertender Wert*)，也就是说，是在进行 $G-W-G'$ 运动的这样一笔价值。在资本运动中增加的价值，即 G' 超过 G 的差额，被马克思称为剩余价值；在古典政治经济学和当代宏观经济学中都找不到这一概念。剩余价值并非单单是利润或收益的另一个名字，我们稍后将看到，这其实是完全不同的东西。不过现在我们无需关注这一差别（关于利润的准确含义参见第七章，关于企业家收入的含义参见第八章）。

84

资本运动的唯一目的就是实现预付的价值的增殖。这种纯粹数量上的增殖既没有一个限度（为什么 10% 的增殖是不够的，而 20% 的增殖就是足够的呢？），也没有一个终点（为什么这个运动该在一次或者十次之后终止呢？）。简单商品流通 $W-G-W$ 是以存在于流通之外的目的为终点（占有使用价值，以满足需要），其限度就是其需要，其终点就是需要的满足。而与之不同的是，资本运动是以自身为目的的，它是无限度、无止尽的。

如果我们将资本从商品生产过程中抽离出来，我们就会认为，商品生产和交换的目的就是满足一般需求：每个人本身需要的满足，都是通

过首先生产一个能满足其他人需要的商品，然后用这一商品换得货币，再用这些货币换得满足自己需要的商品。或者简言之：每个人都通过满足别人的需要来满足自己的需要。资产阶级经济学（无论是古典政治经济学还是现代新古典主义理论）都是按照这种方式来理解商品生产的。

但是，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历史上只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才发展起来的商品生产的普遍化）并非以满足需要为导向，而是以价值增值为导向。需要的满足只不过是资本增值的过程中作为副产品而出现的。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剩余价值，而非需要的满足。

85 截至目前，我们都在讨论资本，而没有提及资本家。支配大量价值的某个人未必是资本家，而只有当他将这笔价值实际地作为资本来使用，即将资本的自主运动作为他自己的、主观的目的时，他才是资本家：

只有在越来越多地占有抽象财富成为他的活动的惟一动机时，他才作为资本家或作为人格化的、有意志和意识的资本执行职能。因此，绝不能把使用价值看作资本家的直接目的。他的目的也不是取得一次利润，而只是谋取利润的无休止的运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178—179页；黑体字由海因里希标注）

一个人只有成为“人格化的（personifiziertes）资本”才成为“资本家”，也就是说，他的行为遵循资本的逻辑（无限度、无止尽的增殖）。于是，资本家只是“经济关系的人格化（Personifikation）”或者“经济角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104页）。这与我们对商品占有者的行为的判定是类似的（参见第三章第二节和第三章第六节）：一个人表现为商品占有者或者资本家，只是因为他遵循了某种特定的行动理性。这种行动理性源于经济过程的前提性的形式规定性（即商品和资本的形式规定性）。人们通过遵循这种行动理性，又将这种前提性的形式规定性再生产出来。在论述过程中，必须首先分析这种形式规定性，

然后我们才能理解人们的行为。

如果一个具体的货币占有者不再只遵循资本增殖的目的,而是还要追求其他目的,那么他就不再只是个“资本家”。单个的资本家不断追求其收入扩张的事实并不基于某种心理学特征,比如贪婪,倒不如说,这是由资本家之间的竞争所催生的行为。单个的资本家只要还想做一个资本家,就需要收入的增长。这不是为了其个人消费的增长,对很多资本家而言,收入中的个人消费只占微小的一部分。这首先是为了在旧产品不再有需要的时候更新生产设备,生产新的产品。如果他放弃设备更新或改变,他将很快破产。在第五章第二节中,我们会重新讨论这一竞争的强制规律。

86

随着时代的变化,资本家的外部表现形式也发生了变化。19世纪的“自由企业主”领导着“自己的”企业,并且往往建立起一个家族的王国。到了20世纪,至少在大企业中,他们逐渐被“经理人”所替代,后者往往在他所领导的企业中只有很小一部分股权。不过,两者都是马克思意义上的资本家,即资本的人格化:他们都将价值作为资本来利用。

如果资本家仅仅遵循资本的逻辑来行动,那么也就不是他,而是资本,即自行增殖的价值成为“主体”。马克思在这种意义上将资本称为“自动的主体”(《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180页),从而呈现出这样一个悖论:一方面,资本是自动的、无生命的;另一方面,资本又作为“主体”,成为整个过程的决定因素。

作为价值增殖过程中的“扩张着的主体”(《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180页),价值需要采取一种独立的形式,并在货币上找到了这种形式。因此,货币也就成了价值增殖过程的起点和终点。

在简单流通中,货币就已经成为价值的独立的形式,尽管还不够完善。作为资本(再次强调:资本不是货币或商品自身,而是无限度、无止境的 $G-W-G'$ 的赚取收益的运动),价值不仅仅是一种独立的形式,而且现在成为处在过程中的价值,“自行运动的实体”(《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181页),成为一种具有特殊能力的最奇特的主体:

但是实际上，价值在这里已经成为一个过程的主体，在这个过程中，它不断地变换货币形式和商品形式，改变着自己的量……它所以获得创造价值的奇能(*okkulte Qualität*)，是因为它是价值。(《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181页；黑体字由海因里希标注)

这样看起来，似乎价值本身能够自行增殖(正如有的银行在广告中宣称“让你的金钱工作起来”，形容的正是这种表象)。现在让我们来研究一下，这一“奇能”是建立在怎样的基础上的。

第三节 阶级关系：“双重自由”的工人

至此，我们只是在形式上确定了什么是资本：一笔在 $G-W-G'$ 运动中自行增殖的价值。但仍然存在的问题是，这种一般运动是如何可能的，换言之：剩余价值究竟来自哪里？

在流通中，增殖只有在商品 W 被贱买或者贵卖的情况下才是可能的。但这种情况下，预付价值尽管得到增殖，但一个资本家的收益在另一方面也是另一个资本家的损失。对于整个社会而言，价值量并没有发生变化，而只是以另一种方式分配，这跟发生了一场直接的劫掠没什么两样。

这样，资本主义的收益就被解释为来自对商品生产规律的破坏。如果假设商品生产和流通是在正常条件下，那么就应该是“等价交换”：被交换的商品具有同等的价值量，被支付的价格准确表达了商品的价值量，而不会偶然地更多或更少；商品将“按照其价值交换”。如果剩余价值是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正常现象，而非仅仅是一种例外，那么它的存在就必须在“等价交换”的前提下得到解释，而这正是马克思所提出的问题。

马克思的思考可以总结如下：如果我们假设是等价交换，那么剩余

价值就无法在流通中形成,无论是起初的流通过程 $G—W$ 还是后来的 $W—G'$ 。因此,在两个流通过程之间,商品 W 必然发生了某种变化。但是,在流通以外,被购买的商品的使用价值只是被消费掉了。因此,货币所有者必须找到这样一种商品,它的使用价值具有这样的特征,即成为价值的源泉,这样,消费这种商品的过程中可以创造出价值。当然,创造出的价值要高于它自身耗费的價值。

确实存在这样一种特殊的商品。它就是劳动力商品。劳动力是指人类的一种付出劳动的能力,即在商品生产条件下,这种劳动的耗费可以成为价值的源泉。如果我出卖了我的劳动力,那么我就将这一能力在一段特定的时间内让渡给了其他人。劳动力的出卖并没有把整个人出卖出去(我不会成为奴隶),但是出卖的也并非劳动,尽管劳动是劳动力的运用。在暂时缺少原料而货币占有者不能使用他所购买的能力的时候,就会显出这样一个事实,他购买的只是劳动的能力而非劳动。

88

货币占有者能在市场中找到作为商品的劳动力,这并非自然而然的。有两个条件必须满足。首先,必须存在能像一个自由的所有者那样支配自己劳动力的人,从而有条件卖出他们的劳动力。奴隶或者农奴显然不具有这样的条件,因为劳动力的出卖者必须是法律上的自由人。

如果这些人能够支配生产资料,并且能够自己生产商品,出卖或消费自己的产品,那么他们可能还是不会出卖其劳动力。只有当他们不占有生产资料,即不仅在法律上是自由的,而且没有任何实物财产的时候,他们才会被迫出卖其劳动力,这也就是第二个条件;这样,人们才会在实际上将自己的劳动力作为商品来对待。这种双重意义上的“自由”^①的工人是资本主义生产赖以存在的社会前提。

因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建立在一种相当特殊的阶级关系的基础

^① 双重意义上的“自由”指既在法律上自由,也在实际上没有任何私有财产。在德文中,后者的“没有”也由“自由”一词所构成的短语“frei von”表达。——译者注

上：一方面必须存在一个有产者阶级（货币和生产资料的占有者），另一方面还必须存在一个无财产的，但在法律上自由的工人的阶级。马克思不说资本而说资本关系的时候，最主要所指的就是这种阶级关系。

89 马克思在谈论“阶级”的时候，探讨的是在社会生产过程中的社会地位，在当前情况下就是生产资料的私有者，以及被这种私有制排除在外的人。阶级根据其社会地位而决定，对此我们不能假设，一个阶级的成员会自发具有一种总的“阶级意识”，或者表现出一种总的“阶级行动”。在这一论述阶段，“阶级”只是一个纯粹的结构性的范畴；至于阶级是否具有更丰富的含义，必须在各种具体的语境中加以研究。反马克思的当代社会学宣称在资本主义中已经看到阶级社会的终结之时，他们最主要的证据是阶级意识的缺失，这建立在社会的上升机会或者社会的“个体化”的基础上。^①但是阶级意识这一判断标准并不是马克思在讨论结构性的阶级概念时所采用的，而这种结构性的阶级概念才是《资本论》中主导性的。但是，传统的世界观马克思主义常常简单地从一种结构上共同的社会地位推导出一种共同意识，以及一种共同行动的趋势。据此，“阶级统治”也不再被理解为结构性的关系，而是被理解为社会阶级之间的意志关系，它表现为一个阶级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其他阶级之上。

这种阶级关系——一面是货币和生产资料所有者，另一面是无财产但法律上自由的工人——能存在，绝不是“自然的”，而是特定的历史发展的结果。这种历史发展属于资本主义的前史。为了进一步分析资本主义的基础结构，把这种前史的结果当作既定前提就足够了。因此，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的结尾部分才以“所谓原始积累”为题，简要刻画了双重意义上的“自由的”工人的历史形成过程：马克思以英国为例表明，这是一个充满暴力和血腥的过程，它并非“通过市场”，而是国家积极干预的结果（第一章第一节和第二节已经涉及这一过程）。不过

^① 例如，乌尔里希·贝克(Ulrich Beck)的《风险社会》一书中即如此。

“原始积累”不是一次性的过程：在资本主义席卷全球的过程中，类似的发展情形不断出现。

第四节 劳动力商品的价值、剩余价值与剥削

90

为了在等价交换之外理解剩余价值的形成，我们必须更深入地研究劳动力商品。与所有商品一样，劳动力商品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劳动力的使用价值在于它的运用，也就是劳动本身。劳动的耗费创造出新的价值，它在被交换之前只是被估计的。劳动在多大程度上创造价值，要以交换中发生的还原为基础（参见第三章第三节）。

马克思认为劳动力的价值和其他商品一样“是由生产从而再生产这种独特物品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决定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198页）。每个人为了维持生计，都需要最广义上的一系列生活资料，也就是说不仅是饮食，还包括衣服、住处等，因此马克思总结道：“生产劳动力所必要的劳动时间，可以归结为生产这些生活资料所必要的劳动时间，或者说，劳动力的价值，就是维持劳动力占有者所必要的生活资料的价值。”（《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199页；黑体字由海因里希标注）

因为资本关系的持续存在要求市场能够持续提供劳动力，因此，劳动力的价值必须涵盖整个工人家庭再生产所产生的成本，包括正在成长的后代的培养成本。

如果在社会上占据主流的是传统的小家庭，其中男性充当雇佣工人，女性进行再生产劳动，那么（男性）劳动力的价值就必须涵盖再生产的成本。相反，如果通常情况变成了两人都受雇佣，这也会影响到劳动力价值：一方面，再生产的成本提高了，因为一部分再生产劳动不再表现为家务，相应的产品和服务需要被购买，或者由国家提供，这就必然要求更多税负。另一方面，由于家庭再生产的成本不再只由一个劳动

力的价值来涵盖,而是由两个劳动力共同负担,那么单个劳动力的价值——尽管再生产成本提高——还是会下降。

像其他商品一样(参见第三章第七节),劳动力商品的价格变化也可能并不只是表现价值变化,而是反映卖出这种商品的暂时性的有利或不利情形(即劳动力的暂时性不足或过剩)。劳动力现实的价值变化则可能有两个缘由:一是再生产所必要的生活资料的价值的变化,二是再生产所必要的生活资料的范围的变化。这种“必要的生活资料”的范围在各个国家和各个时代是不同的,它取决于一个国家通常的生活条件包括哪些内容,以及工人能够提出哪些要求。由于资本家未必愿意满足这些要求,就会有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阶级斗争,通过特定要求的实现——或者未能实现,这也参与决定了劳动力的价值。马克思在这种语境中提出“历史的和道德的要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199页),与其他一切商品不同,这一点也包含在劳动力商品的价值规定之中。^①

但是,在劳动力商品和其他商品之间还存在一个更大的差异,马克思却没有深入地指出。在一个通常的商品的价值中,一方面包含生产它所耗费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另一方面包含通过劳动所增加的新价值,这种劳动使这种生产资料变成最终的产品。但在劳动力商品中却不是这样的:它的价值单单取决于生活资料的价值,而后者必须在市场上被买入。家务的、主要由女性付出的再生产劳动(家务活、哺育儿童等)并不构成劳动力的价值。因此,女性主义的作者们指责马克思的政治经

^①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主要只是分析劳动力的价值,而不考虑不同劳动力的不同价值。因为他首先分析的是基本结构——剩余价值在等价交换之外何以可能——因而劳动力价值的差别在此并无意义。马克思认为这种差别首先是基于不同质量的劳动力成本的差别,高质量劳动力的劳动耗费也会产生更高价值(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230页)。不过从马克思所强调的劳动力价值的“历史的和道德的要素”也可以推论出,这种价值不仅在不同国家,而且在同一国家的工人阶级的不同部分(由于不同的组织、斗争强度、传统等原因)也有不同规定,而由于特定要求的未能实现,不对称的性别关系和种族歧视也会导致劳动力价值的差异。

济学批判在此存在一个“盲点”(如 Claudia von Werlhof 写于 1978 年的一篇系统性文章)。但是,并不是马克思对劳动力商品的价值规定错了——他展现了资本主义之中的这种规定是怎样的——他错在没有强调这种价值规定的特殊性,而是试图证明它与其他一般商品的一致性。

在资本主义范围内,劳动力商品的特殊的价值规定是必要的:如果工人所得不止于他们必须在市场上买到的生活资料的价值,那么他们就会有一段时间不再是无财产的,也就可以一定程度上摆脱出卖劳动力的强制。将劳动力价值限制在再生产成本的水平,是资本主义的一种运转上的必然。但是想要始终实现这种限制,却不是自然而然的事情。我们完全可以想象,一个组织良好的工人阶级会通过劳动抗争来提高工资。但是,这种劳动力价值的限制是如何在资本主义积累过程中“自我”实现的,我们将在第五章第六节加以考察。

劳动力的(日)价值(平均而言劳动力每日再生产所需的价值量)和单个工人在正常条件下一天能新生产的价值之间的差别,构成了前文用 $G-W-G'$ 公式提到的剩余价值。劳动力的每日价值(其再生产所必要的价值)能低于每日通过使用劳动力(即通过劳动力的耗费)而创造的价值,正是价值具有创造价值的“奇能”的基础。

93

因此,劳动力的(每日)价值只占通过(每日)使用劳动力新创造的价值的一部分。如果现在通过劳动力的耗费,在比如 8 小时工作日内,能够创造出特定的价值^①,那么这种新创造的价值就可以在形式上分为劳动力的价值和剩余价值两部分。比如说,劳动力的日价值占其一个 8 小时工作日所创造的价值的 $\frac{3}{8}$,那么我们可以在形式上这样说,有 3 小时生产的是劳动力价值,5 小时生产的是剩余价值。马克思将

① 如前文所述,只有在交换中才能确定一个工作日所创造的价值量究竟有多少。但只要商品是可卖出的,那么或多或少总有一定的价值量被创造出来。下文的论述也同样谈的是这样的价值量。因此当笔者提到工人劳动了若干小时,并因此创造了许多价值时,并不是退回到了一种实体主义的前货币的价值理论,而只是一种简化的论述方式。

这3小时称为“必要劳动时间”(劳动力价值的再生产所必需的劳动时间),将剩余的5小时称为“剩余劳动时间”(单个工人付出的超出其自身再生产需要的劳动时间)。在我们的例子中,由于工人获得的报酬相当于3小时创造的价值,马克思也将必要劳动时间称为“有酬劳动”,而将剩余劳动时间称为“无酬劳动”,它的价值产品被资本家作为剩余价值收入囊中。

单个工人从资本家那里获得的劳动力价值低于其通过劳动所创造的价值,这一事实被马克思称为“剥削”——这是一个在不同层面充满误解的概念。

94 剥削并不意味着特别低的工资或极为恶劣的工作环境。剥削单单形容这样一个事实,生产者只获得他所生产的价值的一部分——而与工资的高低、工作环境的好坏无关。

与广为流传的,甚至许多“马克思主义者”的表达不同,剥削也不是充当一个道德范畴。它并不是指工人被夺走了某些“本来”属于他的东西,以至于这种掠夺是某种道德上应受谴责的事情。而“有酬”与“无酬”劳动的说法,也不意味着原本“全部”劳动都该得到报酬。^①恰恰相反:马克思强调,按照商品交换的规律,劳动力商品的卖出者获得的只是其商品的价值。买者通过这种商品的使用价值而获得的特殊收益,与卖者是无关的。马克思以油商类比:油商获得了油的价值,但不会因为油的使用价值而再获得任何东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226页)。“剥削”和“无酬劳动”的存在并没有违背商品交换的规律,而恰恰是遵循了这一规律。如果想要废除剥削,无法通过在资本主义内部改变交换关系来实现,而只有通过废除资本主义来实现。

^① 与之相应的对“全部劳动收益”的要求恰恰是费迪南德·拉萨尔(Ferdinand Lassalle)及其信徒的主张,马克思对此进行了尖锐的批判。

第五节 劳动的价值：一个“虚幻的用语”

价值增殖的基础是对“无酬劳动时间”的占有：资本家对劳动创造的价值产品不支付报酬，而仅仅支付劳动力的价值。但在日常意识中，工资却被认为是付出的劳动的报酬；这样，作为资本主义生产常态的剥削便是不可见的。剥削似乎只有在工资“过低”时才会发生。工资看起来似乎表现的不是劳动力的价值，而是劳动的价值。

95

对于“劳动的价值”这一用语，马克思称之为“虚幻的”和“不合理的”表达（《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616、618页）。劳动——更准确地讲是抽象劳动——是价值的实体和内在尺度。劳动创造价值，但劳动本身没有价值。如果我们谈“劳动的价值”，并问一个8小时工作日有多大的价值，那么我们只能回答：8小时工作日有8小时的劳动的价值，这种论断在马克思看来是“无意义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613页）。

但是，“劳动的价值”并不纯粹是一种荒谬的表达。马克思认为，“劳动的价值”或“土地的价值”这样的“虚幻的用语”（*imaginären Ausdrücken*）是“从生产关系本身中产生的。它们是本质关系的表现形式的范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616页）。

本质关系是劳动力商品的价值，但是它在工资中表现为劳动的价值。这种表现形式“直接地、自发地、作为流行的思维形式再现出来”，而本质关系“只有科学才能揭示出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621—622页）。

“劳动的价值”是一种颠倒的观念，它不是通过意识的操控产生的，而是在社会关系本身之中形成的。它是一种“客观的思维形式”（参见第三章第八节），它构建了身处这一关系中的人的思维。从工人的角度出发，为了获取一定量的工资，必须干完8小时的工作。工资也就表现

为这些劳动的报酬，这种假象还会通过工资的其他形式即“计时工资”（根据劳动小时数支付）和“计件工资”（根据产出件数支付）而进一步强化。在前一种情况下，工资表现为支付在一个时段内付出的劳动，在后一种情况下，工资表现为支付生产一件产品所付出的劳动。

资本家也被这种假象所支配。这是一种“自发地”产生的颠倒，它支配着所有参与者（以及大部分经济学家）。只要工资被理解为对“劳动的价值”的支付，那么所有劳动都表现为有酬劳动。于是，剩余劳动、无酬劳动似乎并不存在。这种颠倒还导致了进一步的后果。

这种表现形式掩盖了现实关系，正好显示出它的反面。工人和资本家的一切法的观念，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一切神秘性，这一生产方式所产生的一切自由幻觉，庸俗经济学的一切辩护遁词，都是以这个表现形式为依据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619页）

工资形式为资本主义制度的一切进一步的“神秘化”（Mystifikationen）奠定了基础，最终形成了“三位一体的公式”（参见第十章）。但在这里我们必须强调：正像资产阶级社会的所有成员都屈从于商品和货币拜物教的自发意识（参见第三章第八节）一样，工人和资本家都会屈从于工资形式的神秘化。^① 这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带来的颠倒并不只限于统治阶级（统治阶级对社会关系的认知也是受限的），被统治、被剥削阶级也没有什么优势地位，能够看穿这一颠倒——传统马克思主义所经常提到的“工人阶级立场”在这里也并无帮助。

^① 马克思所谓“拜物教”只涉及商品、货币和资本（参见第五章第三节论资本拜物教）：特定的社会关系表现为物的特征。马克思所谓“神秘化”是指一种特定的事实必然颠倒地表现出来：工资将对劳动力的价值的支付表现为对劳动的价值的支付。

第五章 资本主义生产过程

97

第一节 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剩余价值率、工作日

我们在第三章中研究了商品生产的劳动的二重性：一方面是生产使用价值的具体劳动，另一方面是构成价值的抽象劳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也具有类似的二重性：它是劳动过程（生产特定的使用价值）和价值增殖过程（生产剩余价值）的统一体。

抛开每种社会的形式规定性，劳动过程可以简化为有目的活动（劳动）、劳动对象（被劳动所改变）和劳动资料（让这种改变成为可能的东西）三个要素。劳动过程是人与自然之间发生的过程。在此过程中，人类一面改变自然，同时也改变自身，发展自己的能力。但是，劳动过程从未单单如此，它总是作为一种社会的形式规定的过程而发生：作为以奴隶劳动为基础的生产过程、作为封建农奴的生产过程、作为自主的手

工工匠的生产过程，或者作为资本主义雇佣工人的生产过程。^①

98

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劳动过程表现出两个独特的特征：第一，它是在资本家的控制下进行的；第二，它的产品是资本家的财产而不属于其直接生产者。资本家购买了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于是，劳动过程变成了资本家所拥有的事物之间作用的过程。正因如此，过程的产品也属于资本家。这种产品是使用价值。但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这种使用价值只有在表现为价值和剩余价值的时候才会被生产出来。

我们现在来详细研究这种资本主义的特定的生产过程。但是首先必须介绍几个不仅对本章，而且对后续章节也至关重要的基础概念。

之前被我们称为“资本的总公式”的 $G-W-G'$ 需要得到更详细的考察。价值增殖之所以可能，是因为有一种特殊的商品即劳动力得到了购买和使用。而为了“使用”这种商品，即在生产过程中运用劳动，生产资料（原料、机器等）就是必需的。作为生产过程的结果，人们获得了一个新的商品量，其价值超过了预付资本的价值，并以 G' 被卖出。

对于新生产的商品的价值，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在其中扮演了相当不同的角色。在生产商品过程中消耗的生产资料的价值，转移到了新生产的商品当中。如果在生产过程中生产资料被完全消耗掉（比如原料、能源等），那么这种被消耗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就被完全转移到了新生产的商品中。而如果生产资料比如工具或机器并没有被耗尽，那么只有其中一部分价值得到了转移。比如，一部机器的寿命是十年，那么

^① 马克思在 1857 年的《导言》中指出，看起来简单的劳动概念，表现出适用于一切社会形式，却只在资本主义经济中才成为可能的和“实际上真实的”；在这里人们单个的活动才摆脱了其社会联系；现在，没有任何一种活动是支配性的，每种活动都成为资本增殖的手段和雇佣工人获取生活所需的手段；至此才能谈论一般的“劳动”（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第 45—46 页）。

一年中,便有其十分之一的价值转移到了它所生产的商品中。^①在生产过程中,变成生产资料的那部分资本一般不会改变其价值,而是把价值转移到新生产的商品中。因此,马克思将这部分资本称为不变资本,简称 c 。

99

劳动力的作用则与之不同。劳动力的价值完全没有进入所生产的商品中。进入商品价值之中的,是通过“使用”劳动力,即通过劳动的耗费而新形成的价值。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在价值创造中扮演的不同角色可以归结为:被消耗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如果变化,会导致相应的产品的价值变化。劳动力的价值如果变化,则对产品价值几乎没有影响。工人为产品增加了多少价值,并不取决于劳动力的价值,而是取决于有多少劳动作为创造价值的抽象劳动被耗费。

新增加的价值和劳动力的价值的差额就是剩余价值 m 。换言之:新增加的价值等于劳动力的价值加剩余价值。资本中用来支付工资的那一部分,被马克思称为可变资本,简称 v 。这部分资本在生产过程中发生了变化;工人被支付的是 v ,却产出 $v+m$ 的新价值。^②

因此,一段时间内(一天或一年)生产的商品的价值可以被表达为:

$$c+v+m$$

在这里 c 代表了被消耗的不变资本,即被消耗的原料的价值以及工具和机器所损耗的部分价值。

资本的价值增殖只是从其可变部分产生的。因此,价值增殖的水平可以通过剩余价值和可变资本之比来度量;马克思用 m/v 来描绘剩余价值率。这同时也是劳动力受剥削的程度。剩余价值率通常表现为百分比。例如,如果 $m=40$ 且 $v=40$,不会说剩余价值率是 1,而是说

100

^① 这里机器的“寿命”只取决于其物理损耗。如果市场上出现了新的更好的机器,那么它的经济寿命就会比其物理寿命更短。因此,计算机的淘汰,一般来说不是因为其不再运转,而是因为有了更好得多的设备。

^② 这里强调的是,劳动力的价值并未转移到产品中,而是劳动的耗费创造出新的价值。这种新的价值在计量上以 v 和 m 来表示。

剩余价值率是 100%。如果 $m=20$ 且 $v=40$ ，那么剩余价值率为 50%，等等。

剩余价值率是一个科学理解价值增值过程的分析范畴；它是我们了解价值增值之由来的基础。但是，对资本家的实际意识而言，它是无关紧要的：资本家考虑的是，必要的预付资本为 $c+v$ ，这是为了获得 m 的利润，这与这些利润从何而来无关（或者说，利润被看作“资本的果实”）。利润的增值尺度是利润率 $m/(c+v)$ 。在资本主义日常生活中扮演着关键角色的利润和利润率概念，马克思直到《资本论》第三卷才加以讨论（参见第七章），这也是我们一定要了解全部三卷本《资本论》的原因之一。

工作日的时长由必要劳动时间（在这段时间生产出劳动力的价值 v ）和剩余劳动时间（在这段时间生产剩余价值 m ）构成。如果在特定时代、特定社会中，劳动力的价值是给定的，那么必要劳动时间也就是给定的——但是剩余劳动时间的长短却不是给定的。

101 在任何一个以阶级统治为基础的社会中，都可以区分出“必要劳动时间”（此时生产的产品是满足被剥削阶级的再生产的需要）和“剩余劳动时间”（此时生产的剩余产品是总产品中归统治阶级所有的一部分）。但是，马克思表明了前资本主义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的一个决定性差异：“但是很明显，如果在一个经济的社会形态中占优势的产品的交换价值，而是产品的使用价值，剩余劳动就受到（统治阶级的——海因里希注）或大或小的需求范围的限制，而生产本身的性质就不会造成对剩余劳动的无限制的需求。”（《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4 卷，第 272 页）

不过，马克思在这里形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特征的“对剩余劳动的无限制的需求”并不是对单个资本家的道德谴责。虽然这种对剩余劳动的需求——因为其毫无限制——暗示了资本“根本不关心工人的健康和寿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4 卷，第 311 卷），对劳动力的破坏也漠不关心。但是这并非单个资本家个人的道德败坏，而是资本主

义商品生产逻辑的必然后果。

如果资本家按照劳动力一天的价值购买了劳动力,那么资本家就有权在一天的长度内使用劳动力。但工作日的长度是不确定的:为了维系工人生理和心理上的恢复再生,劳动时间必须短于24小时,但至于短多少就不清楚了。如果资本家试图延长工作日,那么他也不过是和每一个商品买者一样,试图最大限度地利用他所购买的商品的使用价值——就像我们尝试从牙膏管中挤出最后一丁点牙膏一样。资本家之间的竞争迫使单个资本家尽可能充分利用他作为买者的权利,最大限度地利用他所购买的商品的使用价值。

而工人试图缩短工作日的长度,也同样遵循了买和卖的逻辑。为了能够不断出售其劳动力,他必须保持第二天自己的劳动力仍能以正常状态被使用。但如果工作日太长,这就不可能了。

无论是资本家试图延长工作日,还是工人试图缩短工作日,依据的都是商品交换的规律;从这一规律无法推导出工作日的限度。这就意味着:

于是这里出现了二律背反,权利同权利相对抗,而这两种权利都同样是商品交换规律所承认的。在平等的权利之间,力量就起决定作用。所以,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历史上,工作日的正常化过程表现为规定工作日界限的斗争,这是全体资本家即资本家阶级和全体工人即工人阶级之间的斗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271—272页)

在工人始终无力与资本相对抗,且存在足够多的供给来替换被破坏的劳动力的地方,资本就会将劳动时间延长到超过人的体力的限制。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详尽描述的争取正常工作日的斗争首先发源于19世纪的英国,随后在其他国家带来了每日劳动时间的立法上的限制。我们将在第十一章中探讨国家在这一过程中的特殊角色。

第二节 绝对剩余价值与相对剩余价值,竞争的强制规律

作为一种自行增殖的价值,资本在价值增殖方面不存在内在的限制。因此,对资本来说,不存在一个价值增殖的最终程度。如果用剩余价值率 m/v 来度量价值增殖,那么就会得出两种基本的可能性来提高资本增殖程度,马克思将其称为绝对剩余价值生产和相对剩余价值生产(在第七章考察作为价值增殖程度的利润率时,我们还会看到其他可能性)。

在给定劳动力价值的情况下, m/v 将随着 m 的增加而增加。单个劳动力生产的剩余价值量可以通过延长剩余劳动时间来增加,而通过延长工作日就可以延长剩余劳动时间。马克思把这种通过延长工作日来扩大剩余价值和剩余价值率的方式称为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

103 在(法定的)正常工作日的限定中,绝对剩余的生产并没有达到其极限。工作日的延长不仅可以通过增加每天工作小时数,也可以通过更好地利用这些工作时间:通过缩短休息时间,或不再将特定的劳动准备时间纳入劳动时间,等等。另外,提高劳动强度(也就是,加速劳动过程)也和延长劳动时间具有同等效果。一个强度更高的工作日就像是延长了工作日一样,会比一个正常工作日创造出更多的价值产品。如今,利用劳动时间和提高劳动强度的纠纷仍然是企业日常的一部分。

如果不延长工作日或者增强对劳动时间的利用效率,仍然可以增加剩余劳动时间;也就是说,缩短必要劳动时间,即降低劳动力的价值。在一个 8 小时工作日中,如果需要 4 小时来生产劳动力的日价值,那么剩下 4 小时就是剩余劳动时间。如果现在只需要 3 小时来生产劳动力的价值,那么就有 5 小时的剩余劳动时间。马克思把这种通过缩减必要劳动时间来扩大剩余价值和剩余价值率的方式称为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

必要劳动时间必须足以生产出劳动力的再生产所需的生活资料。如果劳动力的价值得到了足额支付(这里必须假设我们观察的是“正常的”资本主义制度),那么必要劳动时间的缩减只有两种可能:要么是作为必要的生活资料的范围缩减了(这就是说,工人阶级的“正常的”生活标准下降了,但是这种方法难以推行,且不可持续,最多只是缓慢地实现);要么是——这是更常见的情况——这种生活资料的价值下降了。

如果后一种情况能发生,要么是生产生活资料(总是从最广义上理解,而不仅是食品)的部门的劳动生产率提高了,要么是为生活资料部门提供原料和机器的那些部门的劳动生产率提高了;随着生产资料价值的降低,借助其生产出的生活资料的价值也会降低。因此,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是通过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降低生活资料的价值,进而降低劳动力的价值。

104

因此,延长劳动时间和提高生产率是提高资本的价值增殖程度的两种基本的可能性。但是,这两种可能性都要靠单个资本家的行为来实现。

资本家有兴趣延长劳动时间,这一点容易理解:在给定劳动力价值的情况下,延长工作日的每一小时都会直接使单个资本家获得剩余价值。

但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情况就与之不同了。比如,桌子的生产者提高了生产率,桌子就会更便宜。但是,只有当桌子的价值计入劳动力价值时,劳动力价值才会降低。这一效果是微小的,在绝大部分情况下是迟缓的。这种微小而不确定的好处,几乎不会构成提高生产率的个人动机。

让单个资本家想要提高生产率的,是完全不同的原因。个人耗费的劳动时间在多大程度上被视为创造价值的劳动时间,(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对某物的生产而言,这种劳动时间是否属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对于正常劳动强度而言必要的劳动时间,参见第三章第一节)。比如,生产某种桌子的社会必要劳动

时间是 10 小时，而某个生产者只要 8 小时便能生产出这种桌子，那么他用 8 小时便可创造其他生产者用 10 小时创造的价值产品。也就是说，他可以按照 10 小时劳动的价值卖出他用 8 小时劳动生产的東西。

这就是在某种生产过程中，某个资本家率先提高劳动生产率时所发生的情况。让我们假设，在某种物品，比如电脑的生产过程中，消耗的不变资本 c 的价值为 200。此外需要耗费一个 8 小时的工作日来进行组装。劳动力的日价值 v 是 80，剩余价值率是 100%，也就是说一个劳动力一天生产的剩余价值 m 也是 80。那么，产品的价值为：

$$c+v+m=200+80+80=360$$

现在我们假设，这些资本家（起初是单个的）能将组装电脑的直接必要劳动时间从 8 小时减少到 4 小时。此时电脑的价值按照社会平均水平还保持在 360。我们这位聪明的资本家不再需要耗费价值 80 的可变资本，而仅仅需要耗费 40。因此他的成本是：

$$c+v=200+40=240$$

如果他以 360 的价值将电脑卖出，那么他将得到 120 的剩余价值。在社会平均的每台电脑的剩余价值 80 之外，我们的资本家还获得了 40 的超额剩余价值，他的剩余价值率达到了 300% 而非 100%。这种超额剩余价值或者说超额利润（参见第五章第一节对利润的分析）——而不是劳动力的未来的贬值——才是资本家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动机。

只要新的生产模式还未得以普遍运用，资本家的超额剩余价值就会存在下去。而一旦这种模式推广开来，那么也就意味着，生产一台电脑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降低了。如果与此同时，其他所有条件不变（劳动力价值、不变资本要素的价值等），那么，该电脑的新的价值为：

$$c+v+m=200+40+40=280$$

这样，我们那位资本家的超额剩余价值就消失了，他的剩余价值率回到了 100%。

但是，让我们继续考察这位率先提高生产率的资本家。在产出规模不变的情况下，他不再需要过去那么多的劳动时间了。那么，他可以

要么用更少的劳动力而保持产量不变,要么用同样多的劳动时间和劳动力而生产出更多的产品。前一种可能性对资本家而言在大多数情况下是不现实的,因为往往只在产量同时提高的情况下,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才是可能的(我们将在下一节研究这一关联)。我们可以由此得出,生产率的提高一般与产品的产量的提高相伴而生。而想要卖出更多产品,最简单的方法是降低价格:单个产品以低于以往的价值被卖出。即便我们机灵的资本家以低于以往的价值出售商品,他也没有完全放弃超额剩余价值。在前述例子中,如果他按照 350 而不是 360 来出售电脑(其成本为 240),那么他将得到 110 的总的剩余价值,相较于通常的剩余价值 80,还有 30 的超额剩余价值。但是,我们的资本家销量的增加意味着——如果经济体中没有能产生更大的总需求的变化——其他供应同一产品的资本家的销售减少,极端情况下可能破产。如果他们想维持自己的市场份额,他们就也得降价出售。如果不改进生产方式,他们的剩余价值就会减少。为了在价格竞争中生存下来,其他资本家只能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

106

因此,即便资本家个人并没有兴趣不断提高资本的价值增殖程度,竞争也会迫使他加入由他人发起的提高生产率的行列。资本的内在规律,如延长工作日和发展生产力的趋势,并不依赖于单个资本家的意志。资本家们面对着竞争的强制规律。由于每个资本家都面临这种强制,一般来说,他们不会等到其他竞争者强迫其改变,而是努力让自己成为首先提高生产率的人,以便至少获得一些超额剩余价值,而不至于总是努力减少损失。结果,每个资本家都给所有其他资本家施加了压力,正如他也面临着其他人的压力。所有人的行为都遵循着一种看不见的“约束”。一个资本家即使作为个人喜爱节俭,但只要他还想做资本家,他就不能摆脱对更多收益的不息的追求。

107

第三节 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方法：协作、分工与机器

资本主义生产开端于大量工人在一个资本家的控制下一起生产某一种商品。如果货币占有者雇佣了一两个工人,但为了维持他自己的生计,他还要在生产过程中与工人们协作,那么在严格意义上他还不算资本家,而是一个“小作坊主”。只有在他作为人格化的资本而行动时,他才是资本家,也就是说,他可以将所有时间用于组织和控制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和产品销售。

即便技术的生产条件没有改变,大量工人的协作也会由于两个原因而推动产品变得更便宜。第一,许多生产资料可以被共同使用,这样他们在产品中所占的价值比重将会降低(100个工人的产量可以是10个工人的10倍,但这却不需要10倍的生产资料)。第二,大量劳动力的协作还会产生新的力量:一个工人无论花多少时间,都无法搬运一根大原木,但四个工人立刻就能将其搬走。10个人在流水线上可以承担的作业速度,明显快于他们每个人单独完成。

108 劳动生产率的进一步提升得益于分工。一个复杂的劳动过程被分解为一系列简单的局部职能。相比于在总过程之中,这种单独的操作可以更快地完成任务。通过相应的练习和经验的积累,以及专门适用于这些局部职能的工具的支持,这种局部职能上的专门工人可以更快地工作。但不利的一面是,单个工人变成了一种更不独立的局部工人,片面的负担还会造成工人生理和精神上的损伤。一种产业,如果其生产过程以高度分工为基础,但并未使用或很少使用机器,我们就称之为工场手工业。

20世纪初,分工在泰勒制(以工程师F. W. 泰勒命名)中达到顶峰:泰勒将劳动过程中的运动分解为极小的环节,以使分配给单个劳动力的只是微小的运动。这样,时间的浪费和隐蔽的停顿就被压缩到了极

限。这种办法主要被应用于流水线生产之中。但是,这种极端的分工给资本价值增殖带来的不只是好的方面。特别是对于高质量的复杂产品,这种过度分工反倒是阻碍,因为它产生了过多的次品。因此,随着20世纪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发展,泰勒制先是被推广,又逐步被淘汰。

生产率提高的决定性因素是机器的使用。机器不单单是更大的工具。关键在于,工具不再是工人手里的工具,而是机器的工具。一台机器所能同时操控的工具的数量是不受人力局限的。随着单个机器组合成一个贯穿劳动对象的机器体系,生产率得到了进一步提高。以机器生产为基础的产业就是工厂。

在工厂中,留给工人的尚未机械化的活动,主要是监控机器,修复机器,随时待命及修正机器出现的错误。电脑的使用也没有在根本上改变这一点。尽管大量监控和调节的任务也机械化了,还是需要去监控用来调节的电脑,其程序也要适应变化的要求。 109

工场手工业的分工是从劳动力的手工的技艺发展出来的。即使它能够归结为“细节的技艺”,资本仍然要依赖于这种主观的技艺。以机器生产为基础的工厂则根本地改变了这一点:

在机器生产中,这个主观的分工原则消失了。在这里,整个过程是客观地按其本身的性质分解为各个组成阶段,每个局部过程如何完成和各个局部过程如何结合的问题,由力学、化学等等在技术上的应用来解决。(《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437页)

因此,在机器生产中,资本得以与单个劳动力的特殊的技艺分离开来。后者现在不仅是化为局部工人的职能,而是——在一个发达的、运转良好的机器体系中——沦为单纯的附属物。资本对工人的统治现在表现在机器体系中:

一切资本主义生产既然不仅是劳动过程,而且同时是资本的增殖过程,就有一个共同点,即不是工人使用劳动条件,

相反地，而是劳动条件使用工人，不过这种颠倒只是随着机器的采用才取得了在技术上很明显的现实性。由于劳动资料转化为自动机，它就在劳动过程本身中作为资本，作为支配和吮吸活劳动力的死劳动而同工人相对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487页）

110 分工、协作和机器的采用带来了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在同等的劳动耗费下，更多的产品被生产出来，单个产品的价值便降低了。但是，提高了的劳动生产力在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表现为资本的生产力。在简单协作中就已经是如此了：由于被独立化的劳动力无法独立支配他们的共同活动新增的生产力，而只能在资本的指挥下协作，这些新增的生产力便表现为一种属于资本的生产力。在工场手工业和工厂中，这种印象得到了进一步强化。单个劳动力被化归进了局部职能中，在手工工业工场和工厂之外，它几乎毫无用处。由此，工人凭借自身的一般能力所能做到的事情，似乎成了资本所带来的结果。资本表现为一种自带生产力的力量，我们可将这种假象称为资本拜物教。同商品拜物教一样，资本拜物教也不仅仅是一种错误的意识或单纯的谬误。倒不如说，在资本主义对生产过程的组织中，包含了其物质基础：

生产上的智力在一个方面扩大了它的规模，正是因为它在许多方面消失了。局部工人所失去的东西，都集中在和他们对立的资本上面了。工场手工业分工的一个产物，就是物质生产过程的智力作为他人的财产和统治工人的力量同工人相对立。这个分离过程在简单协作中开始，在工场手工业中得到发展，在大工业中完成。在简单协作中，资本家在单个工人面前代表社会劳动体的统一和意志，工场手工业使工人畸形发展，变成局部工人，大工业则把科学作为一种独立的生产能力与劳动分离开来，并迫使科学为资本服务。（《马克思恩

格斯全集》，第44卷，第418页）^①

在某些方面，采用机器提高生产率和通过协作或分工提高生产率是根本不同的。采用机器将给资本家带来成本，而由于机器在生产过程中被使用，它把价值转移到了产品中。这就意味着，采用机器首先会让产品更贵而非更便宜。总的来看，只有当机器的价值转移导致的产品增值能够被生产中节省下来的直接劳动时间所抵消时，产品价值才会下降。

111

假设生产某种商品需要耗费价值50的原料和8小时的劳动时间，后者在正常条件下价值80。那么，产品价值为：

$$50(\text{原料}) + 80(\text{劳动时间}) = 130$$

现在我们假设该产品在机器的辅助下生产。机器价值为20000，可以在损耗前生产1000件产品。那么，机器向每件产品转移的价值是20。起初，单个的机器产的产品将增加这20的价值。如果机器现在节省了3小时劳动，以至于生产该产品的必要时间由8小时变成5小时，那么机器产的该产品的价值变为：

$$50(\text{原料}) + 20(\text{机器}) + 50(\text{劳动时间}) = 120$$

总的来说，产品的价值减少了10，机器转移的价值20被节省下来的3小时劳动时间所抵消了。假如机器只节省了1小时劳动时间，那么这一机器产品的价值就升高了，机器也就没能提高生产率、降低产品价值。

对机器的资本主义使用来说，采用机器降低产品价值是不够的。资本家感兴趣的不是产品的价值，而是剩余价值（或者说利润，参见第五章第一节）。如上一章所述，资本家提高生产率是为了使其个人的成本低于社会平均值，这样他不仅能获得正常的剩余价值（利润），还能获

^① 知识与科学对资本主义生产越来越重要，这不像今天流行的“工业社会向科学社会”的过渡的说法所言的那样，是一个新现象。通过这样的说法，资本主义生产的形式规定倒是更加不被质疑了。

得超额剩余价值(超额利润)。在前述例子中,现在我们假设剩余价值率是 100%。工人工作 8 小时,创造 80 的价值,那么他将获得 40 作为工资。剩余 40 就是我们的资本家在每件产品中获得的剩余价值。在引入机器之前,我们的资本家的成本是:

$$50(\text{原料})+40(8 \text{ 小时的工资})=90$$

引入机器之后,他的成本变为:

$$50(\text{原料})+20(\text{机器})+25(5 \text{ 小时的工资})=95$$

虽然这种机器减轻了为产品而付出的劳动耗费,但是它不会被引入,因为它没有同时降低资本家的成本。只有当节省下来的(单件产品的)工资高于机器给单件产品附加的价值时,资本家的成本才会降低。在我们的例子中,机器所转移的价值为 20,那么机器必须能省下超过 4 小时的劳动,这种机器的引进对资本家来说才值得。换言之:为单个产品的机器生产新增的不变资本 c ,必须低于劳动时间缩短所节省的可变资本 v 。因此,资本家不会随意为每件产品使用新增的不变资本,而是最多不超过他在每件产品中节省下来的可变资本。

因此,是否引进一种机器(它将一定量的价值转移到单个产品之中)取决于它能够节省多少可变资本。但是,能够节省的可变资本不只取决于所节省的劳动时间,也取决于工资水平。在前述例子中,一个工人在 8 小时工作日得到工资 40,也就是每小时 5。节省的 3 小时带来节省的可变资本是 15,这样的话,引进这种机器对资本家并无好处。如果工资更高,比如每小时 8,那么节省的 3 小时就会节省工资 24。在这一工资水平上,节省的可变资本足以抵消掉新增的不变资本(我们的例子中是 20),我们的资本家的成本就降低了。同一种机器,在低工资的情况下不会给资本家带来成本的节约,因此不会被采用,而在高工资的情况下就会节约成本,并因此得到采用。

第四节 资本主义生产力发展的破坏性潜能

协作的劳动过程需要有人协调。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资本家承担了这一职能。但是,资本家的领导不仅履行了技术和组织上的职能,同时也建构了剥削的组织,带来剥削者和被剥削者的对立,使马克思得出结论,资本家的领导“就其形式来说是专制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385页)。大量的工人需要——就像军队一样——工业上的军官和军士,他们以资本的名义进行指挥。

企业的统治关系的形式在20世纪经历了深远的变革。资本家的专制一方面受到立法监管的约束,另一方面受到工会谈判进程的限制。特别是近几十年来,在一系列产业中出现了一种趋势,从资本方面看,工人对劳动过程的自治在加强。但是,这些变革并没有动摇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即资本的增殖,剩余价值的生产。所有变革只是以不同的方式实现这一目的。对于高素质活动而言,常常被证明更有利的方式是,以高度的自治来激励从业者自愿投入他们的经验和潜能,而不是用持续的压力和控制来强迫他们。然而,对从业者来说,这种自治的结果几乎与旧的专制形式一样是破坏性的,只不过,现在破坏是以自行组织的方式发生的。

这种资本主义生产率提高的趋势对劳动力而言是破坏性的,它直接表现为这样一个趋势,劳动时间延长了,而且近来趋于“弹性化”了。虽然生产率的提高意味着用更短的时间可以生产同样多的产品,但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率的提高却不会导致劳动时间的缩短。特别是通过采用机器来提高生产率之后,为了尽可能长地利用机器运转的时间,其结果是劳动时间反而延长了,出现了轮班和夜班。这其中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只要机器还没有在全社会范围内被使用,那么使用它生产的资本